



# 陝政

雜誌



第八·九·十期合刊

第三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出版

陝西建設廳  
第一年度  
政務會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陝西省政府編譯室編行

「陝政」第三卷第八、九、十期合刊目次

陝西省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專號

(一) 中樞訓詞

- 一、委員長訓詞 (三〇一)
- 二、行政院訓詞 (三〇一)

(二) 各戰區司令長官暨集團軍總司令賀電

- 一、蔣司令長官賀電 (三〇一)
- 二、關司令長官賀電 (三〇一)
- 三、顧司令長官賀電 (三〇一)
- 四、張司令長官賀電 (三〇一)
- 五、李司令長官賀電 (三〇一)
- 六、陳司令長官賀電 (三〇一)
- 七、余司令長官賀電 (三〇一)
- 八、薛司令長官賀電 (三〇一)
- 九、胡總司令賀電 (三〇一)

(三) 籌備及會議經過

- 一、籌備概況 (三〇三)
- 二、兩會情形 (三〇三)
- 三、會後和果 (三〇四)

(四) 大會組織

- 一、主席團 (三〇五)
- 二、審查委員 (三〇五)
- 三、出席專員縣長 (三〇六)
- 四、列席人員 (三〇七)
- 五、秘書處職員 (三〇八)

(五) 演詞

- 一、熊主席開幕詞 (三〇九)
- 二、谷副主任致詞 (三〇九)

- 三、王監察使致詞 (三一三)
- 四、王書記長致詞 (三一五)
- 五、王副議長致詞 (三一六)
- 六、熊主席閉幕詞 (三一六)

(六) 重要電文

- 一、電 國民政府主席蔣致電 (三一八)
- 二、電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致電 (三一八)
- 三、電 行政院院長蔣致電 (三一八)
- 四、電 各戰區司令長官及前方將士致電 (三一八)
- 五、電 卅四集團軍胡總司令及前方將士致電 (三一八)

(七) 各組審查報告及決議案

- 一、第一組(民政) (三一九)
- 二、第二組(財政及計政) (三一九)
- 三、第三組(教育及訓練) (三四〇)
- 四、第四組(經濟及建設) (三四九)
- 五、第五組(保安) (三五八)
- 六、第六組(兵役) (三五九)
- 七、第七組(糧政) (三六二)
- 八、第八組(社會) (三六八)
- 九、第九組(衛生) (三六八)
- 一〇、第十組(其他) (三七〇)
- 一一、臨時動議 (三七五)
- 一二、不提案之議案處理辦法一覽表 (三七六)

(八) 附錄

- 一、陝西省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議程 (三八五)
- 二、陝西省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議事細則 (三八五)
- 三、陝西省卅一年度行政會議秘書處組織簡章 (三八七)
- 四、大會議事日程表 (三八八)
- 五、會議程序 (三八八)
- ▲對於行政會議的感想 (三九一)
- ▲行政技術問題 (三九一)
- ▲向行政會議致敬 (三九一)

## (一) 中樞訓詞

### 一、委員長訓詞

陝西省政府主席汪江議秘書電悉。密查各省二十一年度應以戶政地政警政為中心工作前經本院通知有案此等工作應與新縣制之實施同籍地縣教育三者為實施新縣制之根本所在該省此次行政會議務望全體會員針對現實體察利弊各就經驗學識切實檢討力求改進蔚成新治規模以副厚望為要中正此致侍秘印

### 二、行政院訓詞

陝西省政府主席汪江議秘書電悉。密查各省二十一年度應以戶政地政警政為中心工作前經本院通知有案此等工作應與新縣制之實施同時并進中央最近即將頒佈總動員法并應轉知切實推動以期加強抗建効力行政院元一井印

## (二) 各戰區司令長官暨集團軍總司令賀電

### 一、蔣司令長官賀電

熊主席哲民兄并請轉陝西二十一年度行政會議各位先生助鑒東電敬悉貴會一堂集議共策新猷猥承注念彌深感佩洛毗連政軍相輔尚冀益臻上理同赴事功特電復謝并頌助綏將鼎文寅佳機申印

### 二、閻司令長官賀電

熊主席哲民兄并轉行政會議全體會員公鑒東電誦悉貴省行政會議開幕羣益濟濟共紓偉謀集思廣益誠國利賴特電馳賀順頌壽祺圖編山寅揚辰書印

### 三、顧司令長官賀電

熊主席哲良兄並轉省行政會議全體會員助鑒東電敬悉敷政三秦賢勞至念遠承慰藉感奮彌殷特佈謝弟願親同黃公務印

#### 四、張司令長官賀電

長安熊主席哲良兄暨陝西省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全體會員助鑒奉讀東電敬悉貴省於本月一日舉行本年行政會議無任欣幸弟見黨恩廣益示全國宜新猷仰德歸仁蹟三秦於盛治乃蒙惠飾愧何以常謹電復賀并候助張發奎簡微印

#### 五、李司令長官賀電

熊主席并轉行政會議全體會員助鑒東電敬悉會議宏開羣賢齊集循年致績知已往之舉功坐言起行見將來之效績遠邁風聞無任企頌弟願親寄愧乏殊功遙承電慰彌感隆情除轉致前方將士外特電復賀并佈謝忱弟李宗仁寅微印

#### 六、陳司令長官賀電

熊主席哲良兄接讀東電敬悉貴省舉行行政會議集賢哲於一堂舒託讓之偉跡特電馳賀并致敬忱弟陳誠叩

#### 七、余司令長官賀電

熊主席哲良兄暨諸公均鑒東電敬悉貴省舉行行政會議羣賢畢至定收集益之功庶政事與行看旬宣之績長安引領粵嶺騰蛟遠展勳華益增感懷謹電復賀表微忱弟余漢謀叩宣文韶馮知印

#### 八、蔣司令長官賀電

長安熊主席暨行政會議全體會員助鑒東電敬悉議會宏開共抒偉論羣英畢集咸建新猷行見德政溥施登人民於衽席春風和洽措家國於清平燕企爾聖敬電勵賀弟蔣岳寅支標印

#### 九、胡總司令賀電

陝西省政府行政會議熊主席哲良先生賜鑒東電敬悉貴會宏開羣賢齊集鼎新革故盡籌施政方針繼往開來永奠建國基礎好景儘期殷殷特賀胡宗南寅魚燕燕印

### (三) 籌備及會議經過

#### 一、籌備概況

陝西地居抗戰前衛，一切政治經濟文化之措施，均須配合軍事平流並進，而實施新縣制，尤為基本工作，省政府熊主席為檢討過去工作得失，擬訂今後工作方案，齊一全省工作步驟，以期迅速本省在抗建中之任務起見，爰定於三月一日舉行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所有第二第三兩期實施新縣制各縣縣長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暨黨政軍機關首長均參加會議，計出席會員一百一十二人，議事範圍，分為：民政，財政及計政，教育及訓練，經濟及建設，保安，兵役，賑政，社會，衛生，其他等十組，經擬訂會議規程，議事規則，及大會秘書處組織簡章，於十月十六日提交省政府第五十四次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電陳行政院備案，一面電知應出席及列席之各地會員，攜帶提案及書函親到，如期出席。

大會秘書處，由主席派省政府秘書處秘書主任孫新彥為秘書長，民政廳秘書主任王廷賜為副秘書長，省府參議兼總務科科長鍾相輔等十八人為秘書，更設總務，文書，議事等三組，由鍾相輔兼任總務組長，鄭自毅兼任文書組長，胡寄騰兼任議事組長，每組設幹事十三人至十六人，由政府調派各廳處局會議員充任。

大會會場選定在省府會議廳，由秘書處總務組重新整理佈置，其設備，並為求臨時召集便利及使各會員易於取得聯繫起見，即指定距省府較近之西北大旅社，西北飯店，新生活宿舍三

處為會員住所。

#### 二、開會情形

大會於三月一日開幕，三月七日閉幕，前後共七日。

三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幕式，到地方紳耆張參政員鳳翽，省參議會王副議長宗山，軍委會西安辦公廳谷副主任正鼎，陝西監察使署王監察使陸一，陝西省黨部王書記長季高，各機關長官並省府委員各廳處局長官，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以及指定列席各職員共一百四十餘人，由熊主席領導舉行開幕典禮，即開始宣讀委員長蔣，及行政院訓詞並致開幕詞，次由谷副主任正鼎，王監察使陸一，王書記長季高，王副議長宗山，相繼致詞，均切盼此次會議對於新縣制之設施，獲有具體意見之貢獻，藉以完成抗建之偉大使命，至十一時攝影禮成。

攝影畢，即召開預備會議，由主席團公推秘書長仁發主席，行禮如儀後，即席報告會議收到提案及分類經過。次由大會秘書長孫新彥報告：(一)出席會議會員一百一十二人。(二)會議收到提案共七百五十五件，計民政一百一十三件，財政及計政一百六十七件，教育及訓練一百零二件，經濟建設一百零五件，總政六十一件，保安十三件，兵役二十八件，社會四件，衛生二十二件，其他五十一件，共計提案者六百六十六件，其不提案之八十九件，即交各主管機關核辦。(三)來主席論，宣布大會內

彭昭賢，周介春，王捷三，凌勉之，劉治洲等分次輪流主席。(四)宣布審查各類委員名單。(五)通過向國民政府主席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行政院院長蔣，副院長孔，各戰區司令長官，及前線司令，並前線將士各致敬慰勞等電，至十二時始畢，下午即行休會半日。

三月五日日上午八時起，各組審查會分別審查各類提案，逐案審計意見，至下午十二時前，各部審查竣事，當即送交會議秘書處，由秘書處整理繕印，備便提辦。

第一次大會於三月五日上午八時舉行，到大會主席團暨出席會員九十六人，列席各機關代表等二十人，由彭昭賢主席，行禮如儀後，由一二區劉專員學海，第三區專員代表吳致勳報告區政概況，次即開始討論民政，保安，兵役等三類提案，至十二時完畢散會。

第二次大會於三月五日下午二時舉行，出席會員八十一人，列席者十一人，由王捷三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第四區專員學書，第五區專員劉毅，分別報告區政，旋即開始討論財政及計政各類提案，至六時許完畢散會。

第三次大會於三月六日上午八時舉行，出席會員九十人，列席者十二人由凌勉之主席，行禮如儀後，首由第七區專員劉毅報告區政，繼則討論經濟建設及縣政等提案，適值空襲警報，越時即行，仍繼續進行，至十二時議畢散會。

第四次大會於三月六日下午二時舉行，出席會員八十三人，列席者十人，由王捷三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第九區專員劉崇信，第十區專員劉毅，次第報告區政，旋即討論教育及訓練，衛生等提案，迄六時許討論完畢散會。

第五次大會於三月七日上午八時舉行，出席會員八十三人，

列席者十一人，由劉委員治洲主席，行禮如儀後，由軍委會秘書長委員駐陝辦事處王處長鈞報告籌郵工作，繼即開始討論社會及其他兩類提案，席間由省府秘書長孫秘書長汪，對於水利建設等提案，加以具體說明，次由省府秘書處孫秘書長汪，社會處陳處長保，對於如何促進公文效率一案，分別說明及補充意見，最後由熊主席發言，對於本屆五次大會之提案，加以綜合的結論，其中對於新縣制之設施，地方自治基礎之構建，有法法更須有治人，才能達到理想的目的，發揮尤為詳盡，對於各專員縣長亦慰勉有加，至十二時始散會。

三月七日下午二時舉行閉幕式，到西安辦公廳谷副主任正，晉江監察使署王監察使陸一，省黨部王書記長季，省臨時參議會再秘書長寅谷，地方耆紳各機關長官，及省府全體委員各團處局會首長各專員縣長達二百二十餘人，由熊主席領導舉行閉幕典禮後，即席致閉幕詞，繼由再秘書長代表全體參議員致詞，末由王書記長致詞，至三時十分圓滿閉幕。

主席以此大會人員，遠道跋涉，備極辛勞，對於七日下午六時集議全體會員，並邀各機關長官作陪，由主席起立致詞，對於各機關長官及全體會員在一週來會議，極表欣慰，並受情誠的討論提案，極表欣慰之意，更以恪遵「父老」一德，貫徹始終，克盡一切困難，努力實踐三民主義，對主席致詞交錯，至七時半盡。而散。

### 三、會後結果

閉會後，主席指派大會紀實武鴻鈞，劉德二員，將全部議案，會同整理，移由省府轉飭各主管機關分別採擇施行，並由省府秘書處簽呈主席批准，在「陝政」發行「行政會議專號」，以深望各級行政人員，深切注意，共信共行，將會議之方案，見諸實際之表現，以期蔚成新政，地方幸甚，國家幸甚！

# (四) 大會組織

## 一、主席團

陝西省政府主席	熊 斌
委員兼秘書長	辜 仁 發
委員兼民政廳長	彭 昭 賢
委員兼財政廳長	周 介 春
委員兼教育廳長	王 捷 三
委員兼建設廳長	凌 勉 之
委員	馬 凌 甫
委員	李 志 剛
委員	劉 治 洲
委員	劉 楚 材
委員	張 迺 威
保安處處長	徐 經 濟
高等法院院長	魏 大 同
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	胡 頤 齋

## 二、審查委員

組 別	審 查 委 員	本組秘書	開會地點
第一組 (民政)	彭昭賢(召集人) 張鳳翽 張適葳 魏大綱 王典章 劉學海 高應篤	喬維森 王錫齡	民政廳

第五組 (保安)	第四組 (經濟及建設)	第三組 (教育及訓練)	第二組 (財政及計政)
徐經濟(召集人) 趙恩如 李 瑛 呂學書	凌勉之(召集人) 馬凌甫 劉楚材 魏席儒 孫紹宗 尹樹生 李國楨 王範庭 李百朋 溫良儒 郭思義 周景龍 李文度 王守德	王捷三(召集人) 黃覺非 王季高 景廉徵 溫信 田傑生 常廣武 高翔翎 蔡紹枚 杜得霖 劉誠宜 劉漢治 盧仁山	周介春(召集人) 余肇池 馮祥麟 李 穩 賈玉璋 傅正舜 濮經翁 蔣堅忍 林耀山 張 鐸 王孟周 姚文蔚 袁仁新
鍾等重	史安棟	楊展雲 王雨春	徐志鈞 蕭屏如
	建設廳	教育廳	財政廳







### 五、秘書處職員

秘書長	孫新彥
副秘書長	王廷慶
秘書	鍾相毓
	胡寄騰
	史安棟
	楊展雲
	蕭屏如
	段民遠
	熊道深
	王鴻階
	張博育
	鍾相毓
兼總務組組長	鍾相毓
幹事	羅彥遠(出納)
	郭忠(庶務)
	吳敬敏(庶務)
	周學文(庶務)
	董墨蘭(庶務)
	賈顯安(會計)
	朱子雲(交際)
	何繼肅(交際)
	汪逢淵(交際)
	王仁雲(交際)
	高維垣(交際)
	張鑑銘(交際)
	段廷璧(佈置)
	梁璽望(佈置)
	鄭自毅
	徐志鈞
	馮祥麟
	鍾華重
	徐企聖
	樊作哲
	李程
	王雨春
	喬維森

張海涵(佈置) 尹炳坤(佈置)

兼文書組組長 鄭自毅

幹事 涂宗炎(譯電) 沈桂尚

張仰賓(宣傳) 盧鑫(監印)

樊子先(撰擬文件) 焦啓鎮(收發)

田神玉(撰擬文稿) 孫企堯(收發)

燕濟生(會員報到登記) 佟恩培(管卷)

傅海謙(會員報到登記) 何永讓(管卷)

劉步雲(臨時遣派事務)

兼議事組組長 胡寄騰

幹事 羅劍書(整編議案) 孫祥化(整編議案)

葉郁生(整編議案) 武鴻鈞(大會紀錄)

馬季常(整編議案) 劉永德(大會紀錄)

宮秉彝(整理議案時間紀錄及出席檢查)

吳宗烈(整理議案時間紀錄及出席檢查)

馮輯五(繕寫油印) 王逸塵(繕寫油印)

程惠(繕寫油印) 王鳴鳳(繕寫油印)

施維秀(議案登記及分類)

王哲人(繕寫油印)

程秉槐(提案登記及分類)

李建勳(臨時遣派事務)

# (五) 演 詞

## 一、熊主席演詞

各位同志，各位同志：

今天各級專員第二，三兩度履新縣訓導長及省府同仁，相乘一堂，舉行本省第二次行政會議，本應藉此機會，和各位見面，從前曾對本省行政問題，及其地方政治應與應舉大計，實有無限的感嘆，無限的希望。因這本省自二十九年十二月舉行第一次行政會議以來，思想一變再變，在此期間國難深重之變遷，國內軍政之進步，在在足以象徵成就多許，這固必式。且行政會議之舉，實足以振奮人心，吾人愈當加倍奮鬥，趨國憲接近成功，吾人愈當加倍努力，必期是德德大不才才不至功虧一簣。而在此間，行政會議之舉，在今日為抗建建國之舉，其政治之進步，固足以振奮人心，而國民民族存亡存亡之存亡，我們更當是也。其在行政會議中，責任亦極其重大，總之我已對明昭示吾人謂：「新編編之實施，實足以振奮國民，實現國民之行政，其最大之動力在實地辦法之確實與否，其主目何在之實注」。截止而成，不容以忽。當此舉行政會議時，吾人應全體團結，共負其責，實行其行政之新計劃新方法，以期期期推行盡利，藉以目前之宏規，而成抗建之偉業。此固為同仁之職責，望各位同志，共負其責，並以此勉。

第一要點，在於行政會議，其目的在於妥行本省自二十九年上工作對策，這雖然是，切實共同檢討一會以資將來之改進。而在此間，行政會議之舉，固足以振奮人心，而國民民族存亡存亡之存亡，我們更當是也。其在行政會議中，責任亦極其重大，總之我已對明昭示吾人謂：「新編編之實施，實足以振奮國民，實現國民之行政，其最大之動力在實地辦法之確實與否，其主目何在之實注」。截止而成，不容以忽。當此舉行政會議時，吾人應全體團結，共負其責，實行其行政之新計劃新方法，以期期期推行盡利，藉以目前之宏規，而成抗建之偉業。此固為同仁之職責，望各位同志，共負其責，並以此勉。

各位同志，各位同志：我們應當檢討過去的工作是否以原上與計劃，而在此間，行政會議之舉，固足以振奮人心，而國民民族存亡存亡之存亡，我們更當是也。其在行政會議中，責任亦極其重大，總之我已對明昭示吾人謂：「新編編之實施，實足以振奮國民，實現國民之行政，其最大之動力在實地辦法之確實與否，其主目何在之實注」。截止而成，不容以忽。當此舉行政會議時，吾人應全體團結，共負其責，實行其行政之新計劃新方法，以期期期推行盡利，藉以目前之宏規，而成抗建之偉業。此固為同仁之職責，望各位同志，共負其責，並以此勉。

劃之規定。切實推行？此應加以檢討者一。(二)保民大會中戶長會議及居民會議，為基層民意機構，關係日趨重要，各種建設依照既定計劃進度督導實行？實行結果有無成效？進行中有何困難？應用何種方法解決？應如何加強？此應加以檢討者二。(三)健全縣以下各級組織及人事，為推行新縣制之先決條件，本省縣以下各級組織，固已依照縣政改組條例之規定，分別辦理，然則機構是否適用靈活？人事是否配備適宜？此應加以檢討者三。(四)依照規定，於三十二年及各縣應辦各項建設，(五)保道區，各縣對於此項工作是否皆已遵照規定切實實行？如不實行？其原因何在？如已實行，其成效如何？此應加以檢討者四。(五)工四局，不過是就其重要者，舉例言之，其餘諸案亦應切實進行，不必一一列舉，總期是此種會同實地檢查的觀點，以求改進於將來。

第二、切實推行本年中心工作：本省三十一年度應辦各項建設，業經本會第六十二次省會決議通過施行，其中所包括之重要工作，計有四十餘項。茲將其重要者，述之如左：

(一)關於「管」者

(1)健全縣以下各級組織及人事，更應切實推行新縣制之目的，縣以下鄉(鎮)保甲組織，應層層組織，基層組織是否健全，關係整個地方行政之良窳，更關係抗建大業。本省各縣基層組織，固已依照縣政改組條例及地方自治法之規定，分別辦理，然則縣份均已依照計劃進行，不過「管」之是否切實，徒法不能以自行，自治法中有人，則法雖廢而無遺，心願有健全的人來運用，才能完成任務。王太守在推行新縣制「更」之為好以擾百姓，幸而完全未及，仍切實推行「里社」「莊」「鄉」「鎮」等項，以顯著成效，亦在推行新縣制之不忘，後事之師。當此抗建抗建之時，一方面必須健全縣以下各級組織，同時更須注意人事健全。健全人事，應先注意基層，先要選選鄉(鎮)保甲幹部，儘量參照中央及本省法令之規定辦理，俾使以下各級組織及人事，盡趨健全與合理，以適應「管」之要求。

(2)訓練各級幹部，應切實推行新縣制之要求；訓練幹部之目的，在使受訓人員，習抗建抗建之旨，充實其政治智識，以養成積極進戰時工作與完成地方自治之幹部人員，本省為訓練自治基層幹部已分期設立各縣訓練所，各專員兼任一區之總區長，各縣比兼任明長，對於訓練工作，應切實辦理，應依照中央及本省訓練法令切實辦理，以期培養基層幹部人材而利抗建之推進。

(3)徹底辦理戶籍地籍以完成自治條件；立國之要素有三：土地人民與主權是也。而土地與人民尤為地方政治之根本，因此編圖大綱所規定各縣地籍地籍地方自治之條件中以全縣人口與土地之調查清楚列為首要，蓋欲謀善友良，確保秩序，必以有完善之戶籍為先着；開墾荒地，詳定地價則，整理地籍為依據，二者在新縣制中之重要性，不言可知，總裁此次對於本會調查亦以戶籍地籍列為實施新縣制之根本工作，吾人在本年度自應遵照切實辦理，完成此種最重要之自治條件而利新政之推行。

(二)關於「教」者

(1)普及國民教育：國民教育為一切教育之根本，亦為抗建之礎石。總裁有云：一立國之道千頭萬緒，然着手所在，不外擴

高國民之道德，智識與體力，養成人人皆為健全之公民，俾人人皆能抗當應負之任務，然後生活得以改進，國力由此增加，故一言以蔽之，即國民教育為一切之根本是已，」在本省因為人才經濟所限，此種教育迄未普及，據前年統計，全省一百四十餘萬兒童，就學者僅有六十五萬餘名，此外失業民衆又復頗多交臂，此誠為推行新教育之大障礙，吾人務須遵照「總綱」指示，依「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本省實施計劃之規定設法切實進行以期普及；同時國民教育不但須求量的發展，尤須注重質的改進，務使其與生活為一體，與生產相聯絡，人人能成爲三民主義戰士，個個有爲國犧牲之精神，教育必須在平等基礎上，求其有力。

(2) 組織民衆以奠定自治基礎，新縣制之最終目的，在求實現民治，申言之即發動民力完成地方自治，以爲實施憲政之準備，奠立建國之基礎，而完成地方自治首賴組織民衆。

組織民衆，是種組織制合法，指揮統一，以集中整個民衆力量，訓練民衆，是種教育方法，增加其技能，堅定其意志，以啓發整個民衆的力量。外國人常說中國人是一盤散沙，這是說中國人沒有組織，沒有組織，便沒有力量。同時民衆訓練，便缺乏認識因而步調不能整齊，當在實施新縣制之時，吾人自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籌設各級民衆機關及組織各種民衆團體以建立自治基礎，同時應訓練民衆行使民權，以完成地方自治條件而求實現民治。

(三) 關於「養」者：

(1) 舉辦公共事業：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公共事業是縣(鎮)自治經費的主要來源，總綱云：「縣各級之來源，應注重人民之公共事業，不應專事徵收捐項」，此種昭示是視收入重於稅捐收入，本省曾於上年制定「縣各級組織綱要」(鎮)保造產物行辦法綱要」頒布施行，其中對於公共事業，造產辦法均有扼要的規定，各縣應依照規定辦理，以期公共事業之發展。其推進方法首應注重調查，如調查地產之種類，地點，數量，面積及價值等，其次按地方實際需要及民衆之請求，分期分期辦理，選擇一項或數項，擬具計劃呈候核定實施，其計劃原則應將造產事業分期辦理，先從輕而易舉者辦起，以後逐漸推行，在實施時所需人力以採用徵工服役爲原則，所需資金得斟酌情形(1)利用鄉(鎮)保公產收入(2)提倡鄉(鎮)民之投資(3)或向銀行貸款，所需工具以徵用爲原則。至經營方式應以保甲經營爲原則，如保不能經營者，由鄉(鎮)經營之，此外應注意於技術之指導與經營方法之完善，尤應注意考察有無少數人操縱把持，濫竽充數之弊，以期全省一致以民衆之利益爲念，辦民衆之事，以裕民生而厚民利。

(2) 興修水利：本省氣候乾燥，雨量缺乏，若欲防止旱災，只有興修水利，引水灌田，本省待開之渠多，未定者亦應加緊興修，已完者應安加養護，如如鑿井挖塘等水利工程較易，而收效極宏，各縣尤應極力督導興辦，以期增加生產而厚民生。

(3) 推行合作：合作社是依平等互助的原則，共同經營的方法，共謀經濟生活的改善，而依法規成的團體，因此本在於「我爲人，人爲我」各個爲全體，全體爲各個」所以政府對於合作事業一宜積極提倡，不遺餘力，新縣制推行後，爲使定章切配合起見，又於二十九年八月九日頒佈「各縣合作組織大綱」各縣應遵照執行以改進國民生活。

#### (四)關於「衛」者：

(1)盡力推行役政，肅清積弊：本省自推行役政以來，對各部隊兵員之補充，在數量上尚多維持原狀，然在實質上不無間有實質頂替強拉抵補之情形，其結果富有的在家，貧苦的出征，甚或孤獨的充。此種弊端，並非兵役法規之不善，實由於分級辦理役政員司不能依法認真辦理之所致，今後應切實根據三平原則，劃除役政積弊，並嚴明兵役的獎懲，尤應積極的推行普遍深刻的政治教育，擴大兵役宣傳，促人民自動自覺踴躍應徵，對於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亦應切實辦理，以期激發壯丁愛國情緒而樂于出征參戰。

(2)維持地方治安切實實行警保聯繫：自衛的工作中最重要之一項，因人民不能自衛，土匪不能肅清，地方治安不能維持，則人民生活無法安定，其他一切設施，均無法推進。所以盼望各專員，區保安司令，各縣長，在本年度一定要記匪患肅清，保持地方安寧，此項治本的方法，必須注意將保甲辦好。就是要嚴密保甲組織，確實清查戶口，此外還要實行警保聯繫辦法，以增強效能，本省因限於經費人才，致鄉村警察一時難期普遍，惟有就現有警察體制，配合保甲組織，實行警保聯繫辦法，使保甲組織與警察機關之聯繫，以不實地方自治力量，監察利用保甲之普遍設施，以達成其維護社會秩序之任務，互為推動，互相相成，使地方治安益臻鞏固。在各縣國民兵團成立後，中央頒佈警保聯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使警保及國民兵互相協助，今後必須切實依照實施，妥為運用，俾達成自衛的任務。

以上為本年度中心工作中關於「管」「教」「養」「衛」等諸端所構築之原則，及其他與本屆會議有關政務經列入各項議案者，應如何分策進行，均有待於詳細研討。

此次各同仁連翩赴會廳第一堂，又得中樞訓示週詳，及各位來賓蒞臨指導，誠為難得之機會，希望各同仁對於一切建設大計，本親愛精誠之精神，並遵照 總裁訓示之指示「針對現實」「體察利弊」各就經驗學識，逐項研討，以期達到此次會議之目的，完成抗建的使命，實地方之幸，國家民族實利賴之。

### 二、谷副主任正鼎致詞

陝西省政府召集各專員及第二三期實施新縣制各縣縣長來開行政會議，共同商決地方行政的困難，並且自計其有建設的大賢，本人今天得能參加這大會的開幕典禮，覺得非常榮幸！

剛才主席講過本省三十一度行政的中心工作，非常詳盡。本人以為目前陝西地方行政方面，有幾個要點應予注意：第一點，要切實推進國民總動員，今後要造成經濟上的自給自足；第二點，要努力實行行政三聯制；第三點，要積極推行地政，因為土地問題等辦法，是我們實現主義的六本中，第四點，要迅速完成禁政，各級政府推行禁烟緝私工作，雖有數年之久，但是近來漸趨鬆懈，應切實執行檢查完備善後工作。

此外還有關於一般行政的意見，願獻各位：

主席這才報告本省實施的中心工作，這對於我們，但對於西的人力物力而論，恐怕難與同時舉辦而俱功。甚至，集中力量於教育這工作，一定是過於成功的。

目前所討論的行政的測驗，是看官長能否適應抗戰的需要。新縣制的產生，就是要動員人力物力來適應抗戰的需要。不僅要善用人力物力，而且更要注意訓練，要訓練，就是人力物力的適應。

關於民意機構問題，主席這才反復申述，是見關懷民意至切。新縣制的要點，就可說是一個民意機構組織問題。新縣制是自上而下的，但是民意機構，應該是自下而上的。保民大會及縣參議會，都需要健全起來，使其成爲自下而上的民意機構。必須做到民治，民有，民享的政治，所以各級負責同志，應以十二萬分誠意，來造成真正的民意。真正代表民意的民衆代表，是在下層。一定要從縣以下把民意機構建立起來，那才能得真正的民意表現。

新縣制是適合我們抗戰需要的。我們將來勝利是否獲得，主義能否實現，完全要看民意能否確實構成爲斷。這是我們對雙方所應該努力培植的工作，也是我們根據三民主義應有的政策。在座的各位先生，都是本省推行新縣制的負責人，我很希望各位特別注意這一點。

### 三、王監察使陸一致詞

各位先生！

適才聽到主席的開會詞，知道這一次行政會議是基於事實的需要而召開的。各位本着豐富的經驗，針對着實際問題而公開研討，我相信，將來一定有很多好的決議案來充實實施。這次各位都從遠道而來，事前準備已久，一定會有很好的結果。陝西省現在熊主席領導之下，可以說陝西的政治有希望了！

我們目前世界各國在烽火連天的情形之下，一切方針不免紊亂，而我們中國在抗戰五年之後，尤其是陝西地處前綫，尙能安然開會，研究行政問題，足以證明我們是偉大的！

我們在政治上，平時要注意觀察，平時要注意平時。如果能樹之風聲，即定可收到精神感召之效。自熊主席到任以來，勵精圖治，對於民間疾苦，常先人民而後己。做到的結果，是可拭目以待的。

本人負責監察的責任，陝西爲桑梓之邦，對於地方上一切的觀察，完全本着冷靜客觀的態度。大家知道，監察是幫助行政推行，而不是吹毛求疵。

我今天想供獻與各位工作同志的有幾點：

第一、團結民心：人心歸向，對於行政的推進，是有莫大力量，否則民心背棄，不復爲用，將見百事無由而成。試想，人民自抗戰以來，遵從政府法令，輸財効命，從無怨言。但長期苦悶與夫過重的負擔無由解除，久而久之，人民的情緒也會鬆懈的，所

以我們要團結民心。古人有言：「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如平民心不能收拾，則轉瞬離地，百事無成。因此，在平時來從事團結民心的工作，是很要緊的。

第三、愛惜民力。人民在平時從事生產，在戰時，還要供給戰爭需要。我們不能一旦之間，把民力用盡。谷主任方才說從縣級方面要培養人力物力。而在訓練方面，則應注意民力的培養。民力用盡，則損失是保全民力不少，最低也可少消耗，少浪費。

本省東路各縣，因接近河防，負擔較重。其餘縣份，無過重負擔，尚可引以自慰。關於沿河各縣負擔，熊主席曾向各方請示設法，俾儘可能使之減輕。沿河沿河各縣，因負擔重，不敢發言，生活不得安定，一方大敵當前，一方異黨蠢動，人民痛苦不可言喻！至其負擔如何得能減輕，生活如何方可安定，要在政府努力為之耳。

至於沿河各縣，因負擔重，土地已被徵用而仍納田賦。這和沿河改道本身出現，同樣是於法不合，於理不平。應該請各位專員縣長設法糾正。

第三、保全民命。民命不得保全，並非因有何暴政之故，乃係由於地方官吏的濫權所致。舉例言之：各縣監獄每羈押不相干的人，或由某軍官，甚至某副官持一名片，乘請拘押，或以地方官的喜怒哀樂而拘押之，並不經合法手續，便送前執行。更重犯人竟不知被押之罪名為何。經久不釋，及至新官到任，之謂原委，便謂「向來如此」而置之不理。此種濫法拘押，實多有不勝舉。今後應力為糾正，遇案即審，隨情自由，迅予解決。此外，各縣對於財丁是否虐待，為地方官者亦應設法平定。地方官在從前說為民父母，在今日說是「民之公僕」，苟對此熟視無睹，置諸不理，則上無以對國家，下無以對民衆。應要設法注意保全民力，愛護民命，則人民也自然會擁護政府的。

衛生事項，也是關係保全民命的。現在各地缺乏衛生設備，至於醫藥治療，更簡直談不到。鄉民日常與口性同居，衛生絲毫不知講求。假使人民都變成身體虛弱的人，則我們抗戰的前途，實在不堪設想了！

第四、激發民氣。我們僅僅求得民體強健，民力充實，依然難以為用，必使其體効力國家，使其知恥方可。有些地方，經濟文化是落後的，但絕非命定如此，而是可以用人力來改變的。在民衆方面，每人都須要協助政府從事改進，而為地方官者，也應當想，如何才對得起上官，如何方對得起民衆。倘若不能激發天良，即可謂之「無恥」。在自己方面，要「行己有恥」，對人方面，要「道之以德，齊之以禮」，使其「有恥且格」。這樣，便可使民氣蓬勃。假使人人終日顧慮生計，醉心貨利，其精神必日趨萎靡，故非先「知恥」可為。

陝西是講學術的地方，若干年來，講學著書，已成爲風氣。我們應當把這個好的風氣恢復起來。陝西也是崇貴科學的地方，例如李儀祉和楊鍾健兩先生，都是在科學界聞名世界的學者；所以陝西不僅是講國學，而且也講科學的。我們今後在講求學術方面，不應僅注重「量」而不注重「質」的進展。



陝西是革命的策源地，所有過去歷次革命戰役，陝西無不參加。就本城長安而論，曾為革命而死守了八個月。所以現在我們不要忘記陝西革命先烈的精神。

最後，我懇切希望大家，一方面不要忘記陝西的鬥爭風氣和革命的光榮歷史，同時還要精誠團結，打成一片，在賢明的張主席領導之下，積極努力去團結民心，愛惜民力，保全民命，並且激發民氣。這樣，我們陝西的前途是非常光明的，對於抗戰建國，也一定會偉大貢獻的。我尤其希望今天在座的各位地方長官，今後要博採民意，顧及民苦，因為使民敢怒而不敢言，是非常危險的。並且大家在工作方面，不要待人推諉，要自動自發的去努力。

以上所談，係就個人臨時感想所及，提出來供作各位參考，希望各位指教。

### 四、王書記長季高致詞

主席、諸位同志。今天陝西省行政會議開幕，本人得躬逢其盛，得以參與，實在是感戴非常榮幸，同時也感到無限的興奮！行政會議所提的議案很多，討論時宏論一定不少，本人很希望能參加旁聽，一增裨益。今日在開幕的時候，除了預祝會議成功以外，想就政權之行使和黨政之關係，稍加闡發，藉以就正於諸位先生，至於說得不對之處，還望諸位先生指教。

我們的總理，對於政治學上最大的發明，是權力的劃分。行政會議所討論的問題，是政府方面或「能」的方面的問題，至於人民方面或「權」的方面的問題，大體上不會提到。可是在討論前者的時候，牠與後者的關係，却不能不顧到，而且祇有明白牠們的關係，討論起行政問題來，才有意義，才很踏實。關於這一件事，本人覺得至少有三點，值得我們深刻的注意。

第一、在訓政時期，人民的知識和經驗，還未達到行使權力的時候，民權的行使，就不得不假手於具有悠久革命歷史的中國國民黨。因此，中國國民黨在訓政時期是代替人民行使中央統治權。有這樣「黨統治政」的現象，所以不僅是在事實上，而且在法律上，黨權是高於一切，而一切權力也確實屬於黨，在政府方面服務的人員，如果是本黨黨員，當然是不成問題；如果不是黨員，也應該了解，現在的政府是黨政府，牠一切的措施，需要黨的指導和監督，也好使本黨訓政和建國的大業早日完成。

第二、黨統治政，是就一般的黨權關係或就中央與黨的關係而言，至於在地方上，譬如說在省方上，黨與政的關係，照中央的規定，似乎也應該保持很密切的關係，這當然也是訓政時期必有的現象。因此，凡是中央所規定的有關此點的一些辦法，如黨政聯席會議，和書記長列席政務會議，在政府方面服務的人員，應該特別加以尊重，使牠能够圓滿的實現，也好使在地方上如同在中央一樣，黨政雙方，事事能和衷共濟，而歸於調協。

第三、既名曰訓政，本黨在訓政時期，對於訓練民衆工作，自視為最重要。惟抗戰軍興以後，為適應新的環境，在中央即將社會部由中央黨部改隸行政院，在各省、省政府中，亦次第成立社會部，而由他們管理訓練民衆的行政事宜。這種措施，並不是本黨放棄這項事業的責任，反到是本黨對於民衆之教育，更趨於全體人民的一種光明磊落的表示。照現在的辦法，政府既受黨團領導，牠之辦理訓練民

業工作，也須受黨的指導和監督，是則本黨之對於履行訓政，仍然是處於領導地位。在政府方面的官吏，知道最近因這種制度的變異以後，就應該明白黨政關係越變的加緊聯繫，那末就應該更接受黨的領導，來完成這種新賦的任務，尤其是份屬黨員的人，更應發揮愛黨精誠的精神，努力以赴。

今天在座諸君，對於行政問題，俱有很豐富的經驗和認識，本人本來不願參加說詞，不過因為感覺到行政問題與政權的行使，有很密切的關係，祇好從這個立場，來說明黨政應有之聯繫。至於說詞的內容，也許有不安當之處，還請諸位先生原諒。

### 五、王副議長宗山致詞

今天本省行政會議開幕，在幾個月前，省府各委員會經出去視察，現在又召集專員縣長會議，從此省府方面對於地方情形自然十分了解，並且在賢明的熊主席領導之下一定能有好的成績表現。本人覺得非常欣幸，本人以民意徵詢代表資格，要對各位表示慰勞。同時提出兩個實際問題，供大家參考：

(一)軍費問題：每月鄉民來省，輾轉到鄉間百姓情形如何。他們異口同聲的說：「民間對於糧食甚感困難。」(二)卅一年度上半年田賦征實：據報載，自四月十五日開征，按舊歷為二月，適值青黃不接之時。在此時征實，最不相宜。我們希望緩征，以期早日免稅，想能達到目的。

### 六、熊主席閉會詞

各位來賓，各位同人：

本屆行政會議，經過一週承集體的勞力，今天圓滿閉幕了。這次會議的提案，關於官、教、養、衛各部門，均有詳盡的討論，尤其對於新縣制的實施，從現實與理論兩方面，徹底加以研討的結果，得到了許多正確而結實的辦法，作今後的情緒，是極其珍貴的。

第三年的新縣制行政實施先來觀察，固然與我們預期的相去不遠，但大政必來，在本省特殊環境之下，經同人的努力，這話確是言之不虛，配合有抗戰軍事，協和步調，平流並進，是我們可以引為自慰的。

關於本屆會議的目的，在閉會的時候，本席已略加說明，承各位來賓指導，給我們許多鼓勵名詞，針對有實際問題，實是足見誠意的，各位同人，須知道政治是變不斷的求進步，以期達於至善之境，詩經上說：「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在平時政制可以改良，以求進步，而況在國家存亡，千鈞一髮的時候，我們更須用上所負的責任越發加重了，必須加倍的勞力負起艱鉅的責任，總之是

我們預期的，總不負我中樞與三秦父老之期望，而盡了我們應盡的責任。從今天起，只許開幕實施開始的時候，我們要將會議結果，分別緩急先後，採擇施行，做一個適當的管帶，不過在我們實行之前，必須顧慮到四時，因地，因人制宜的原則，對於社會情況，人民疾苦，必須深深的體認，總不致於閉門造車，出而不能合轍，現在本席特別補充幾點意見。

第一：民力的使用和培養：大家知道，保衛國家安全，避免災患危險，所必要者，政府得預備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而人民亦應本與亡有責之義獻其生命，財產，自由，於國家，這次會議，行政院之調劑，有頒布總動員法的指示，而總動員法即係基於上述的意義所構成的，孫子說：「道者令民與上同意，故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我們五年來艱苦抗戰全憑這種精神和信念，來克服環境的困難，總裁指示：今後抗戰，必愈益艱苦，我們從事行政工作的人員，首先應注意的便是民力的使用和培養，就抗戰以來說，類如軍事運輸，軍糧供應，工事材料，草料糧食，民間負擔的數字，皆然是很龐大的，但是我們切勿實質的檢討一下，因為地方官吏疏忽懈怠，不負責任，甚至以爲奸，而使人民受到不必要的損失，亦屬不可勝計，今後我們對於使用人力，物力，必須用極經濟的方法，加強督察力量，使人民出一分力，國家得一分用，切實禁止浮濫濫派，編鎮保甲長，經手款物，必須公布，報章車款價款，應確實發到民間，中飽無弊，一定要從嚴懲辦，即派費歸併，亦要嚴格的糾正，予以處分，要保民力的遺著，來支持期的抗戰，保持之法，離不開「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用之恆克」的道理，要增加農業工業各種的生產，同時獎勵節約，提倡儲蓄使民間的富力，源源的培養，源源的接濟，然後纔能應付裕如，其間如過量徵收中應有的稅，這是要我們地方官吏，盡最大努力的一點，同時在公共方面，也應當想到我們現在是爲國家的生存而奮鬥，無異爲自己的生存而奮鬥，爲公衆的福利而服務，無異爲自己的福利而服務，如果有了力量，不爲公衆使用，而要享受公衆的福樂，那是違背了國家的精神，便不是現代公民應有的態度。

第二：物資的管制和調節：總裁指示，現在抗戰，物資管制是軍事，不應諱言物資的管制，確是一個嚴重問題，這種現象，任何國家，在戰時均不能避免的，但是可以克服的，是必須過分節制的，因爲依着物資的自然發展，是不應該有此現象，這種病態，其內在的因素，固然是有供求問題，貨幣的問題，國家的穩定，而官在考察，並不是物資的缺乏，而是管制和調節未能合理，以致促成人民心理上的恐慌，使物資呆滯，更加困難的現象，我們應今日現狀，總動員法頒布後，必定有嚴密管制的方法，本省已經成立物資管制委員會，集合各方的力量，來設法管制，所以應加管制，類如平價供應的管帶，合作社網之分布，將逐步的實施，我們地方官吏，必須注意這個問題，來共同解決。

第三、養成政治新風氣：曾文正公云：「風俗成自乎一人之趨向而已」又云：「獨居言新世，求一漢利不先，赴義恐後，忠憤耿耿者，不可與得；可爲浩嘆也」總裁指示，「政府要以人爲本，要有公衆運用，要合乎人類的本性，要以修養人格和推己及人，爲推行的根本。」我們生在這一時代，肩負着天下興亡的重責，正是自己救世無疆，盡孝民族的時候，人人都應抱持希望，希冀救國救民的宏願，做一個頂天立地之人，舉凡自利利權奪攘推擠等行爲和思想，一應要摒除淨盡，要知義利明公正是百官持身的起碼條件，迅速確實是百官治事的成功要訣，我們應當注重人格、致、誠、正、修、存、心、平、的一貫大道，對於公私生活，嚴

時檢點，隨時改正，躬行實踐，以身作則，由一人而化十人，由十人而化百人，乃至千萬人，三教會風行草履，有鑒斯舉，所謂「苟其身正，不令而行。」以言教者惑，以身教者從。」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政治的進修，離不了這個做人治事的基本條件，希望同人本立己立人之精神，以此教僚屬，以此教民衆，養成政治新風氣，如有甘自暴棄，敎而無效，甚至於違法舞弊者，亦應依法懲辦，不可稍事姑息。

爲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所有本會開幕時，本府所請各點及兩機關補充的三點，願與同人互相策勵，澈底實行，以期肅政新治，而利抗建大業。

## (六) 重要電文

### 一、電國民政府主席林致敬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林鈞鑾鑒：戰時宜我師逾壯，凡茲勝算咸仰睿謀，陝省地居抗戰前衛，一切政治經濟文化之措施均須配合軍事以俱進，而實施新縣制尤爲基本工作，秉承有自，諒度宜詳，爰於三月一日舉行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檢討既往策劃方來，敢云辰會之猷深懷時巡之訓，電致敬伏乞垂察陝西省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主席熊斌暨全體會員叩東

### 二、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致敬

重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鑾鑒：戰時宜我師逾壯，凡茲勝算咸仰睿謀，陝省地居抗戰前衛，一切政治經濟文化之措施均須配合軍事以俱進，而實行新縣制尤爲基本工作，秉承有自，諒度宜詳，爰於三月一日舉行陝西省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策經電呈並請指示策勉有加，許讓入告深謝覆書之思，政願春益懷時巡之訓，電致敬伏乞垂察陝西省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主席熊斌暨全體會員叩東

### 三、電行政院院長蔣副院長孔致敬

重慶行政院院長蔣副院長孔鈞鑾鑒：戰時宜我師逾壯，凡茲勝算咸仰睿謀，陝西地居抗戰前衛，一切政治經濟文化之措施均須配合軍事以俱進，而實行新縣制尤爲基本工作，秉承有自，諒度宜詳，爰於三月一日舉行陝西省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策經電呈並請指示策勉有加，許讓入告深謝覆書之思，政願春益懷時巡之訓，電致敬伏乞垂察陝西省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主席熊斌暨全體會員叩東

### 四、電各戰區司令官長暨前方將士致敬



邊等縣，自三十一年度起，一律實施新縣制，以冀增加行政效率案。

（一區專員劉學海提）

審查意見：1.查本省最後實施新縣制縣份中之神木，府谷，靖邊，定邊，橫山，葭縣，米脂等七縣，實屬縣制案，已由省府會議通過實行，不再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關於縣府增設員額者：

1.（民字第二九號）擬於縣政府設秘書室，增設秘書二人至三人，以利工作案。（渭南縣王受泰提）

2.（民字第八四號）四區各縣，地面遼闊，政務推展不易，請增設指導員三人，助理秘書一人案。（鎮安縣長袁德新提）

3.（民字第九五號）本省政務較繁之縣，均應依法增設助理秘書案。（雒南縣長王文光提）

4.（民字第九六號）本省三等以下各縣，幅員遼闊，所轄鄉鎮較多者，應酌增設指導員及督學，以加強領導效能案。（雒南縣長王文光提）

5.（民字第一零九號）請於三四五六等縣，增設助理秘書一人，以資協助縣政工作案。（鳳泉縣長劉德宣提）

右五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查各級縣政府員額，原係按照實際情形編擬，並呈報行政院備案，此件涉及組織問題，應請省府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關於增加縣屬各機關人員待遇及劃一縣屬各機關者：

1.（民字第一二號）增加縣屬各級員工待遇案。（鄜縣長高應篤提）

2.（民字第五二號）縣長兼職下所屬各級職員待遇應與縣府規定劃一案。（興平縣長卞晉卿提）

右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查本省三十一年度，各級員工薪餉，業經酌予增加，補給食糧，亦有規定，惟關於按照官等官俸支薪，並依中央各機關眷屬領額規定，補給食糧及劃一縣屬兼職下所屬各機關職員待遇事項，送請省政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關於加強鄰近特區各縣行政機構及增加經費者：

1.（民字第一一號）葭縣原有縣城案（柳邑縣長黃繼南提）。

2.（民字第四五號）鞏固臨近特區各縣以利抗建案。（定邊縣長徐繼森提）

3.（民字第四六號）統一政權案。（定邊縣長徐繼森提）

右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1.補助本省隣近特區各縣行政費，前經呈准行政院，自二十九年八月起，按月撥補十萬元有案，不再討論。2.查各縣行政力量，統一政權，送請省政府酌辦。3.提高隣近特區各縣人員待遇，減輕人民負擔及增加各縣信報費，送請省政府酌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關於加強邊遠縣份行政機構及增加經費者：

1.（民字第六九號）請注重邊遠縣份人力，以期政治平均案（鎮坪縣長馮志旭提）

2) (民字第一〇二號) 邊遠縣份縣長及佐治人員人選，擬請特加注意，其行政經費，請特加補助，俾得與內地政治齊頭並進，以適應抗戰案。(五區專員杭毅提) 右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1) 從優撥補邊遠縣份經費，事業費。送請省政府酌辦。(2) 由省招考優秀青年，施以訓練，分派邊遠各縣工作，並補助其去程旅費。送請省政府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關於劃一各種表報者：

1. (民字第二〇號) 在此抗戰時期，各種工作繁忙，不緊要之調查表及報告書，宜設法減免，俾得充分時間，致力於新縣制推行案。(汧陽縣長張錫提)

審查意見：(1)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飭填調查表及報告書等，由省政府統計室負責調查各機關現有格式及內容，切實研究劃一，藉免重複。(2)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以外之其他各機關報表，由省政府統計室洽商辦理。

以上二項，送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關於提高專署職權者：

1. (民字第七四號) 提高專署職權，發揮行政效能，俾早日實現地方自治，完成抗建大業案。(八區專員蔣堅忍提)

審查意見：(1) 原案第三條：「各縣在預算外，由財委會籌措之經費，在一千元以內者，得由專署核定動用，免呈省府備案。」擬定修正為：「各縣動用臨時費，在一千元以內者，由縣府先行動用，事後呈報省府核銷。在二千元以內者，得由縣府呈准專署核定，先行動用，補報省府核銷。」並決定移送財政廳審查。(2) 各縣來往文件，由專署承轉，依照向例辦理，不再討論。(3) 擴大專署組織，增加經費事業費，人事更動，應徵詢專員意見，及專員對於縣政施政，得隨時度勢，就近指示，先辦後報。送請省政府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關於防止貪污及進坐切結者：

1. (民字第九七號) 為防止貪污，應加強地方監察效能，並發禁賭廣告以杜刁風案。(雋南縣長王文光提)

審查意見：查防止貪污，徵處報告，中央及本省均定有辦法，不再討論。至縣府各科室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一律嚴禁進環切結，厲行進坐部份，送請省政府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關於縣設立自新人員訓練所者：

1. (民字第九九號) 設立自新人員訓練所案。(栒邑縣長黃璽南提)

審查意見：查由偽方返縣人員，由縣設所訓練，非但財力不許，事實亦有困難，且中央在本省設有西北青年勞動營，專為訓練此項人員，該縣可專案請示，本案不再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乙) 保甲部份

(一) 關於增加保甲經費提高待遇者：

1. (民字第六號)。擬請自本年一月份起，提高保長甲長待遇案。  
(榆林縣長何鏡清提)

2. (民字第二十一號)。擬請從前各級保甲人員待遇，並增設主任保幹事，以稱保甲業務案。  
(醴泉縣長王定邦提)

3. (民字第二十二號)。擬請增加鄉鎮保經費，提高待遇而省養廉案。  
(藍田縣長夏直提)

4. (民字第五五號)。釐定行政基層幹部待遇，切實發揮新縣制效能案。  
(鳳翔縣長張慶春提)

5. (民字第六十一號)。健全保甲機構，提高待遇案。  
(岐山縣長田惟均提)

6. (民字第八十七號)。保甲長為推行縣以下工作幹部人員，應優予待遇案。  
(淳化縣長冷剛錄提)

右六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1) 保甲人員為自治人員，不能與其他公務員同論，待遇不必過于提高，(2) 甲長入數過多，若改為有給職，恐非本省財力所及，(3) 三十一年度本省鄉保經費，業已統籌增加，食糧補助辦法，亦已規定，惟保辦公處職員，距家較近，且為數過多，應不補給食糧，(4) 保辦公處，在中央及本省法令，均無設置專任幹事之規定，且亦無此需要，(5) 關於甲長服役問題，與現行法令抵觸，無庸討論。

其餘子女就學，家屬就醫等項，行政院頒佈之非常

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已有規定。(6) 在保甲長未實行民選前，其選派辦法，修正陝西省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已有規定。

以上審查意見，送請省政府核辦。  
大會決議：將審查意見連同會員發表意見。一併送請省政府參考。

附錄：關於增加保甲經費提高待遇者：

(一) 會員發表意見如左：

1. 史縣長直提：防止浮支濫派，為養廉之道，故保甲長應提高待遇，並請明訂派款辦法。

2. 魏專員席儒提：保長每有調用他保人者，如保辦公處無固定經費，且不給食糧，事實上恐怕辦不到。

3. 抗專員毅提：似可採折衷辦法，在保造產內籌撥經費。

4. 設計委員趙恩如提：保甲長為地方自治人員，應絕對維持無給職，此為國家大政方針，不能推翻，且待遇既即提高，貪污者必仍貪污，舞弊者必仍舞弊，所以增加保甲經費與提高待遇，本席根本反對。

5. 溫專員良儒提：保甲長入不敷出，事實上在浮支濫派，我們裝裝作啞，同時也無法監督考核，所以關於保甲長待遇及派款，均應予專員縣長以監督過問的辦法。

6. 常縣長廣武提：各保國民學校教員待遇，係由保負責，保長兼為保學校長，似可比照國民小學教員輪流管飯辦法，通融救濟。

7. 馬縣長紹中提：本席已有派款辦法提案，交財政組，請併為一案，詳細討論。

(二) 主席歸納討論結果：



保甲人員為自治人員，保甲長應盡量選用本地人，各縣有因情形特殊而調用保外人者，確係事實，但保長在原則上應有職業，能以自給，再各保地面遂闕，保甲長辦公用費浩繁，勢必出自攤派，亦係事實。惟保甲經費在抗戰前為六十萬，現在竟達七百多萬。倘再增加，恐為數之大，將非常驚人，且保甲人員，如與公務員等量齊觀，定有新俸，則不惟民衆負擔異常加重，而且鄉村中亦將舉目皆官矣。根據上述理由，擬決議如次：

1. 保長以盡量選用本地人為原則。
2. 保甲經費為數太大，無法增加，只得由派款中支付，但派款辦法，亟須有詳明之規定。
3. 將審查意見連同各會員所述意見，一併送請省政府參考。

（二）關於鄉鎮公所牌示公佈文件方法暨接管卷牘辦法者：  
（民字第五八號）各縣地方鄉公所鄉長，以後對於轉行上級命令，用牌示公佈，俾衆明瞭，暨接管卷牘辦法，以重公務案。  
（省政府委員劉楚材提）

審查意見：送請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關於分區設所考訓鄉鎮長者：  
（民字第四八號）考選鄉長分區設所訓練，儲材備用案。  
（平民縣長郭思義提）

審查意見：送請省政府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關於增設縣各級戶政機構者：  
1.（民字第二四號）擬增設保戶籍警察一人，以利保甲

業務案。  
（藍田縣長史直提）

2.（民字第四〇號）每鄉鎮設戶籍員一人，專掌戶籍及國民兵身份証事宜案。  
（大荔縣長樂文山提）

3.（民字第五三號）舉辦戶籍行政，添設戶籍員，專司戶口登記，加強保甲制度。  
（興平縣長王晉卿提）

4.（民字第六十號）增加戶籍員警，以利保甲案。  
（鳳縣縣長陳卓提）

5.（民字第六十四號）請在各鄉鎮保專設戶籍員警，以專責成而重戶政案。  
（商縣縣長安耀辰提）

6.（民字第六十五號）擬請於各縣縣政府民政科內，設置戶籍股，鄉鎮公所添設戶籍幹事，保辦公處添設戶籍員，施以嚴格訓練，負責專辦戶籍，並迴避本籍，以利庶政案。  
（咸陽縣長劉法廷提）

7.（民字第六十六號）請普設鄉（鎮）保專辦戶籍人員案。  
（三區專員余正東提）

8.（民字第一〇八號）擬請增設鄉（鎮）戶籍員，保戶籍生，俾專責成而重戶政案。  
（佛坪縣長李文度提）

右八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本省現於民政廳設置戶政科，縣各級戶籍機構及戶政幹部訓練，正在就緒，即將分期實施，本案擬送請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關於新縣制鄉保會議與本省保甲會議規定不同，應否併存者：

（民字第三號）依新縣制鄉鎮保應舉行各種會議，與本省前訂保甲會議略有不同，應否並存案。

(郃陽縣長馬紹中提)

審查意見：本省前訂各縣舉行保甲會議暫行辦法，因情  
滿用於最務實施新縣制各縣，其已實施新制之各縣，  
應依照府民二更字八八六號令頒各項單行法規辦理。  
本案擬不付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關於縣編保甲者：

1. (民字第五一號)縣轄各鄉多大小不一，擬照戶口人  
數，酌編為甲乙丙三等，增加經費及員丁，以示平衡而  
期工作推行順利案。(華縣縣長吳廣順提)

2. (民字第六三號)重行整理各縣保甲，冀定自治之基礎  
案。(鄂縣縣長李彭齡提)

3. (民字第六八號)本省保甲編制，保的範圍過大，運用  
不便，應加調整以期與縣各級組織綱要符合案。  
(鎮坪縣長馮志旭提)

4. (民字第七二號)充實鄉鎮編制以利新政案。  
(涇陽縣長高豐萍提)

5. (民字第九一號)舊編鄉保轄境過大，不合實行新制要  
求，可否從新改編，以期運用靈活便於督導，請公決案  
(寧陝縣長施廣德提)

6. (民字第九二號)健全保甲組織案。  
(洵陽縣長李象鼎提)

7. (民字第一〇五號)調整保甲編制以符新縣制之規定而  
利運用案。(漢陰縣長王壽如提)

右七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依縣組織綱要之規定，鄉(鎮)一律不分等

級。(2)本省保甲編制，經呈奉行政院核准，暫不  
改編。至各縣保甲編制，如有不合之處，可呈由主管  
機關核示辦法，本案擬不付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關於鄉鎮保長任用標準者：

(民字第八十五號)確定正副鄉鎮長及正副保長任用標準  
，請公決案。(洋縣縣長袁仲玉提)

審查意見：鄉鎮保長之選派，中央與本省法令已有規定，  
本案擬予保留。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關於充實省會保甲者：

(民字第四十四號)請擴充省會保甲組織，增加經費，以  
利保甲業務之增進案。(陝西省會警察局長舒錫提)

審查意見：本案應由該局專案呈請主管機關核辦，擬不付  
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關於實施守望巡邏查防會哨者：

(民字第八八號)請明令各縣對於縣與縣間守望巡邏查防  
會哨，認真巡查而安地方案。(朝邑縣長陳崇德提)

審查意見：送請省政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關於劃一保甲內各項名稱及設置保界牌者：

(民字第七十號)請劃一保甲內各項名稱，並設置保界牌  
，以利推行而便責成管轄。(鎮坪縣長馮志旭提)

審查意見：送請省政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關於修正戶口調查表者：

（民字第八十號）擬請修正戶口調查表，茲擬訂表式，擬請採納實施案。（留陽縣長李佩庭提）

審查意見：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關於修訂保甲公約者：

（民字第一號）擬請復與宋代藍田鄉約精神，以修訂保甲公約，而振刷中風氣案。（留陽縣長馬紹中提）

審查意見：查保甲公約，因地而異，原案所列條款過多，舉行恐有困難，至違犯公約之處罰，本省已有規定名譽制裁方法之引用，則匪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亦有前例，本案擬送主機關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關於印製戶口冊及門牌者：

（民字第四號）重新印製戶口冊及門牌，以資調查明確案。（留陽縣長馬紹中提）

審查意見：送交主管機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關於設立鄉鎮保甲調解委員會者：

（民字第十六號）擬請於各縣設立鄉鎮保甲調解委員會，以息紛爭而免訟案。（蒲城縣長何紹曾提）

審查意見：省政府已於三十年前訂陝西省各縣設置鄉鎮保甲委員會暫行規程，咨准內政廳，並遵飭第一期實施新縣制縣份，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廣案，本案擬不付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於聯保連坐者：

1.（民字第二號）聯保連坐，擬請改為保甲長聯保連坐，以收實效案。（留陽縣長馬紹中提）

2.（民字第二六號）擬請製頒保甲聯保連坐實施辦法案。（留陽縣長馬紹中提）

3.（民字第九八號）為擬定聯保連坐實施規則，請速飭施行，以宏保甲效能案。（民政廳廳長彭昭賢提）

4.（民字第四號）請普遍實施保甲連坐賠償，以強化機構，增加效用案。（鎮坪縣長馮志旭提）

右四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送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關於改訂保甲體系者：

（民字第五號）按照新縣制，本省各縣縣以下體系，似應明令將過去虛實相同制，均改為實級制案。（留陽縣長馬紹中提）

審查意見：擬請省政府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關於健全鄉保人事與組織者：

1.（民字第十九號）請增設鄉保公所專任幹事，以健全組織而利推進新政案。（澄城縣長何紹曾提）

2.（民字第二十三號）健全鄉鎮保人事，俾利自治事業推進案。（留陽縣長馬紹中提）

3.（民字第二十五號）健全鄉鎮以下基層組織，並提高保甲人員待遇案。（留陽縣長馬紹中提）

4.（民字第二八號）健全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組織，並

增加經費案。

(渭南縣長王受泰提)

5. (民字第三十三號) 調整並充實縣以下行政機構案。

(麟遊縣長劉玉德提)

6. (民字第一百一十號) 請充實鄉鎮組織，增設鄉鎮保甲長一人，并酌加鄉鎮保甲經費，以利新政案。

(鳳舉縣長劉誠官提)

右六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增設副鄉鎮長鄉保專任幹事，及發給保甲公廨職員補給食糧，恐均非本省財力所能及，惟茲事甚屬需要，擬請省政府就可能範圍內，採擇施行。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 關於增強新制基礎，以鄉保基層組織，實行管教養衛一體者：

1. (民字第十五號) 為促進新制之實施，早日完成地方自治計，應以鄉(鎮)保基層組織，實行管教養衛四位一體制，用期增強新制基礎案。

(蒲城縣長何紹曾提)

審查意見：送請省政府採行。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 關於戶口異動者：

1. (民字第一百二十二號) 為嚴密保甲機構，永保戶口數字正確案。

(韓城縣長李汝誠提)

審查意見：送請省政府核辦。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 警政部份

(一) 關於請求設置區警察機構者：

1. (民字第五十號) 設置各行政區保安警察，以維治安案。

(十區專員溫良儒提)

審查意見：查區設保安警察隊，實屬需要，廿九年度本省行政會議，有所決定。惟限於經費，未能實施，應即籌措經費，早日設置。至原提案擬由專員兼司令職取指揮，自屬穩妥，惟仍應隸屬主管警政機關，統籌經費，以維系統而免地方負擔。本案擬送請省政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關於設置鄉村警察者：

1. (民字第一四號) 各縣應設立鄉村警察補助政府，推動新縣制工作案。

(鳳翔縣長高應篤提)

2. (民字第七一號) 增設鄉村警察，促進行政效率案。

(涇陽縣長高盟澤提)

3. (民字第五六號) 普設鄉村警察，嚴密警保連繫，以維社會治安案。

(鳳翔縣長張慶春提)

右三案合併審查。審查意見：查普設鄉村警察，本省曾擬就原有自衛隊改編警察隊，整編訓練，逐漸實施，正在呈請核示中，擬併案送請省政府參考核行。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關於擴充警額提高待遇者：

1. (民字第六七號) 增加五六等縣警額，俾宏業務，以利行政案。

(山陽縣長林樹山提)

2. (民字第九零號) 增加五六等縣警察名額，以便推行縣政案。  
(紫陽縣長楊烈提)

3. (民字第四九號) 擴充警額，提高待遇，增強戰鬥警業務案。  
(平利縣長郭思義提)

4. (民字第三六號) 提高警察待遇，發給眷屬公糧案。  
(七區專員趙萬心提)

5. (民字第一零七號) 本區各縣原有各縣保安隊編為保安團後，縣政府已無自衛武力，請增編警察員額，以利政務案。  
(一區專員劉學海提)

右五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1. 查各縣警額及待遇，確有分別予以擴充舉

提高之必要，第一二三四四案，併案送請省政府核辦。2. 第五案一區各縣增編警額，專案呈請省政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關於統一警察教育，訓練鄉(鎮)警衛人員者：

1. (民字第三二號) 策立全省警察教育計劃案。  
(麟遊縣長劉玉德提)

2. (民字第八一號) 集中訓練各縣(鎮)隊附及警衛幹事，俾能推行鄉村警察案。  
(六區專員魏席儒提)

右二案合併審查。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 禁政部分：

1. (民字第一三號) 縣府增設禁烟查緝隊，以專責成肅清烟毒貫徹禁政案。  
(鄜縣長高應篤提)

審查意見：送請省政府察酌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民字第四一號) 各縣民政科辦理禁政經費，不敷應用，應予設法增加以利禁政案。  
(大荔縣長王山提)

審查意見：1. 各縣辦理禁烟經費，已於六年度禁烟費後經費支付預算內，比照上年預算數增加五成，通飭有案，原辦法第一項，應不付討論。2. 禁烟連得處罰結各戶之麥糧，原為充實保倉，預防災歉，前已通飭不得按照所科禁烟罰金提款辦法提獎有案，原辦法第二項，應不付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民字第七五號) 擬請飭令各縣派員清查禁烟地全，增強鄉(鎮)保甲人員肅清烟毒力量，以利禁政案。  
(六區專員魏席儒提)

審查意見：送請省政府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民字第七八號) 擬請補充規定兵營，備團，禁烟聯結連坐及嚴格檢查公路車輛行人，以防公帶烟土販利斷禁案。  
(留壩縣長李順提)

審查意見：1. 原辦法第一項執行似有困難，應予保留。2. 辦法第二項，送請省政府分別函令有關機關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戊) 地政部分

(一) (民字第九四號) 擬請飭令陝南各縣提倡開墾官山荒地

塚，種植禾稼，並請將應納賦稅，暫予豁免，以示鼓勵案。

(沔縣縣長王慕曾提)

審查意見：查本省各縣獎勵民力開墾荒地暫行辦法，關於勸導民衆開墾荒地及處理權，豁免租稅等項，均有詳明規定，前於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曾通令各區縣遵照有案，本案似應遵照前令，切實辦理，無須再行通令。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民字第四三號) 各縣增設地政科，以便專辦土地稅收案。

(褒城縣長李庚提)

審查意見：查各縣增設地政科，已於二十九年庚行政會議通過，本案原則自屬可行，擬送省政府察酌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民字第一〇二號) 改善租佃制度，保障佃農，以期增加生產，實現耕者有其田案。

(民政廳長彭昭賢提)

審查意見：此案擬送省政府通飭施行。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財字八第號) 山區區收復之地方，對於外黨收沒分種之田地，應如何處理案。

(栲邑縣長黃肇南提)

審查意見：照原提辦法，送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己) 救濟部份

(一) 關於救濟難民及災荒者：

1. (民字第三七號) 調各難民開墾生產，以資減少消費案。

(整屋縣長田傑生提)

審查意見：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字第四七號) 呈請 中央撥款，設立... 以免流離失所案。

(洛川縣長周其德提)

審查意見：關於組設難民集體農場，設立新村，已由省政府擇定宜川西區大小南川地方籌設，并電請 中央撥款，應俟省振濟會派員實地查勘至日，即行督辦，本案無討論必要。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民字第一零三號) 五區災情嚴重，請速... 區專員抗救提。

(...)

審查意見：照原提案所提辦法，交由主管機關，分別迅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民字第一零四號) 擬請嚴格限制... 無謂消費，藉增生產案。

(富平縣長張德傑提)

審查意見：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庚) 徵發部份

(一) 關於軍事運輸者：

1. (民字第三十九號) 改各縣運輸代辦所為地方機關，並增加其經費，以一事權案。

(大荔縣長張文山提)

審查意見：軍運代辦所，仍照舊設立，不能隸屬政府

關於沿河及軍運繁重縣份，擬電請後勤部增加經費，並將專任人員，由縣補給食糧，以資推進。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民字第七號) 請免負擔貼軍糧運費，以紓民困案。

(榆林縣長何鏡清提)

審查意見：原辦法第一項，事實上不可能，第二項，電請軍政部核辦，第三項，改為電請後勤部在陝壩榆林間，設站組織運輸隊，辦理軍糧運送事宜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民字第五十四號) 組設軍事徵發機關案。

(興平縣長卞晉卿提)

4. (民字第一一三號) 河防重要地帶，各縣軍運需車及軍用馬騾飼料，應請由省區統籌辦理，以利軍事案。

(韓城縣長李汝驥提)

右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擬送請省政府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第二組(財政計政)

召集人周介春

(一) 關於提高各級公務員待遇者：

(1) (財字第一一號) 各級公務員薪俸微薄，亟宜提高待遇，以維生活，俾利工作案。(臨潼縣長王家麟提)

(2) (財字第十八號) 提高縣各級公務員工待遇，以資安定生活，增強行政效率案。(寧強縣長吳伯森提)

(3) (財字第三十一號) 擬請增加縣公務員待遇以維生活案。

(4) (財字第三二號) 提高縣政工作人員薪俸案。(定邊縣長徐繼霖提)

(5) (財字第三四號) 全省縣政工作人員待遇一律平等，並予以保障案。(定邊縣長徐繼霖提)

(6) (財字第三六號) 請增加鄉保經費，提高鄉以下各級員工待遇案。(洛川縣長何德提)

(7) (財字第三八號) 提高縣屬公務員待遇，以資維持案。(商縣縣長安理提)

(8) (財字第三九號) 擬請增加鄉鎮保經費，以敷應用案。(商縣縣長安理提)

(9) (財字第四二號) 增加鄉鎮公所經費及確訂保辦公處經費，並酌與甲長待遇，而免私攤過派，以納保甲專業於正軌，用增工作效率案。(鄂縣縣長牟彭提)

(10) (財字第四五號) 為提請增加教育人員待遇及眷屬食糧補給，以安定生活而重教育案(岐山縣長白維均提)。

(11) 財字第四六號) 提高員工團警待遇，以增進工作效率案。(鳳縣縣長陳卓提)

(12) (財字第五〇號) 增加地方公務員待遇，以維生活案。(寶雞縣長董舒提)

(13) (財字第五二號) 增加鄉鎮公所辦公經費，以資員工待遇，並嚴禁攤派以免弊竇案。(咸陽縣長劉法鈺提)

(14) (財字第五四號) 提高地方行政人員待遇，俾資行政效能，杜絕貪污案。(山陽縣長林山提)

(15) (財字第六〇號) 提高鄉保甲人員待遇，俾資加強工作效能案。(華縣縣長吳廣順提)

- (16) (財字第六二號) 爲保長待遇低微，擬請酌予提高，俾昭激勵案。  
(宜君縣長常祝樓提)
- (17) (財字第六六號) 請提高縣府各級公務員待遇，以維最低生活而利行政案。  
(平利縣長郭思義提)
- (18) (財字第六八號) 爲劃一公務人員待遇案。  
(永壽縣王孟周提)
- (19) (財字第六九號) 提高縣各級工作人員待遇，俾得安心服務，以利行政案。  
(長武縣長常慶武提)
- (20) (財字第七〇號) 請提高鄉鎮長待遇，並按夏交兩季製發鄉鎮保丁制服，以資識別案。  
(洋縣縣長高鼎萍提)
- (21) (財字第七二號) 提高員工待遇，增加辦公費，以利工作案。  
(瀋陽縣長高盟澤提)
- (22) (財字第七五號) 郵快經臨事業各費，擬請規定範圍，統籌增加，俾合實際而利進行案。  
(紫陽縣長楊烈提)
- (23) (財字第七七號) 請劃一公務員待遇案。  
(六畝專員魏席儒提)
- (24) (財字第七九號) 請特別重視縣行政人員，從優增加其待遇，藉以安定公務員秩序，而利新制之實施案。  
(留壩縣長李佩提)
- (25) (財字第九一號) 爲請提高各級公務人員待遇案。  
(長安縣長張丹柏提)
- (26) (財字第九二號) 爲物價奇漲，擬請增加各縣政府行政經費，以資救濟案。  
(淳化縣長冷剛峯提)
- (27) (財字第九六號) 提高警察待遇，以利治安案。  
(淳化縣長冷剛峯提)
- (28) (財字第九八號) 爲改善地方機關公務員生活待遇，增加補助，以利工作而資維持案。  
(宜君縣長房向離提)
- (29) (財字第九九號) 提高警察待遇，免除積弊案。  
(朝邑縣長陳崇德提)
- (30) (財字第一〇一號) 提高保甲人員待遇，促進工作效專案。  
(渭南縣長李象鼎提)
- (31) (財字第一〇四號) 提高各級保甲人員薪公費，以利工作而資維持案。  
(朝邑縣長陳崇德提)
- (32) (財字第一〇五號) 提高公務員待遇案。  
(朝邑縣長陳崇德提)
- (33) (財字第一〇九號) 學校教員待遇，應設法提高案。  
(朝邑縣長陳崇德提)
- (34) (財字第一一四號) 遵照部頒規程，設法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案。  
(沔縣縣長王孟會提)
- (35) (財字第一一五號) 小學教師待遇應切實改善案。  
(教習廳長王提三提)
- (36) (財字第一一九號) 請平均公務員待遇，以利工作案。  
(白河縣長詹沛仁提)
- (37) (財字第一二二號) 擬請提高縣政人員待遇，俾能維持生活而便安心工作案。  
(安康縣長劉朝軒提)
- (38) (財字第一二三號) 擬按現時生活程度，酌增公務人員待遇及出差旅費，以免枵腹而增工作效率案。  
(雋南縣長王文光提)
- (39) (財字第一三〇號) 擬請增加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俸薪金案。  
(五區專員杭毅提)
- (40) (財字第一三二號) 擬請提高縣官警待遇並增加辦公費，以利警政案。  
(富平縣長張法傑提)



- (41) (財字第一三五號) 擬請自治人員及自治人員待遇，以安定生活，增進行政效率案。(漢陰縣長王壽如提)
- (42) (財字第一三六號) 擬請高小學教員待遇，以改善其生活而杜紛紛改業案。(長安縣長王壽如提)
- (43) (財字第一四一號) 擬請各級小學教員待遇，自三十一年元月起，按原欠餉數，十足發款，並比照縣府職員，加給生活補助費，以昭平允而資維持案。

(漢陰縣長王壽如提)

- (44) (財字第一二二號) 擬請增加縣屬公務員待遇，以維生活而利政務案。(醴泉縣長王定邦提)

- (45) (財字第一四五號) 請統籌各級公務員待遇，及各縣視察經費，改善官兵待遇，以利工作案。(省防空司令部提)

- (46) (財字第一五六號) 擬改各級公務員待遇，俾能維持最低生活，增加工作效率案。(佛坪縣長李文度提)

- (47) (財字第一五七號) 請提高縣屬人員待遇案。(留縣縣長劉誠宜提)

審查意見：查各級公務員待遇，應由中央統籌，縣屬人員待遇，應由中央撥款補助，保甲團警待遇，酌予增加，查各縣如何增發，應請省府統籌辦理，其費附縣份，不敷之數，請由中央補助。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

(二) 關於縣財政者

- (1) (財字第一二二號) 擬請田賦改正實施辦法，仍請原案，以資整理案。

- (2) (財字第一二三號) 擬請田賦改正實施辦法，仍請原案，以資整理案。

- (3) (財字第一二四號) 擬請田賦改正實施辦法，仍請原案，以資整理案。

- 規定，充作縣自治經費案。(鎮安縣長袁德新提)
- (4) (財字第二十六號) 縣財政支絀，自治事項無法展開，擬請優予補助案。(褒城縣長李庚提)
- (5) (財字第一三九號) 擬請將田賦征實撥縣百分之五十五，地方款酌量增加，以紓民艱案。(汧陽縣長張錫提)
- (6) (財字第七十六號) 請寬籌地方自治經費案。(六區專員張錫提)

- (7) (財字第六四號) 擬請省府轉呈中央撥補貧苦縣份，三十二年地方用款案。(平利縣長郭恩提)

- (8) (財字第八十號) 擬請省府撥款，以利新制而資發展案。(留縣縣長劉誠宜提)

- (9) (財字第一〇三號) 擬請省府撥款，以利行政案。(寧縣縣長龐德廣提)

審查意見：查各縣三十二年田賦及各項補助費，業經通照中央規定辦理，按縣等及田賦徵收情形，分別酌給，編入預算。現似應免予變更，以免延誤，俾以貫徹，再由省府撥款補助，以利行政。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

現在中央財政困難，我們知道，地方財政，我們也困難。我們根據中央規定，各級組織編制，第十八條，應由中央撥款補助，此項法令，應遵守，有法令不守，是很大的危險。現在陝西自治經費無有，中央不發給，應請中央總處法令

，否則，整個新編制將發生動搖。

(三) 關於縣財政機構者：

(1) (財字第一二八號) 調整縣各種委員會，以資加強行政力量而節經費案。(財政廳廳長周介春提)

(2) (財字第一七號) 取銷財委會以利行政案。(鳳縣縣長陳卓勳提)

右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查各縣財委會負稽核監督縣地方財政之責任，縣參議會未成立以前該會即所以代表地方民意，尤以抗戰期間需用浩繁，類如平均負擔，稽核一切收支，均由財委會負責，一時似難取消，至調整機構一節，除動員委員會，仍應酌量地方情形保留外，其餘擬照第一二八號提案，所擬原則，送請省政府核定實施，以期加強行政力量而節經費。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關於經費提前撥發者：

(1) (教字第四號) 預籌教費，另行保存，以資接濟案。(鄂縣縣長高應馬提)

(2) (財字第一號) 擬請省府轉請中央，對於本省地方經費，按照預算，提前撥發案。(郿縣縣長高應馬提)

(3) (財字第六十一號) 縣庫收入減縮，臨時開支，時有縣地方預算外急需開支，准由國庫透支，或提前核發臨時費，以備急需案。(涇陽縣長高盟澤提)

(4) (財字第一百廿號) 請將三十一年度田賦留縣部份，分期提前撥發案。(安康縣縣長劉明軒提)

(5) (財字第一百三十三號) 為請依照預算，先期撥發縣款，俾利縣政推進案。(富平縣長張法傑提)

右五案經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查縣地方最大收入，厥惟田賦及各項補助費，為維持經常開支之唯一財源，惟自田賦收歸中央征收實物，省級財政併入國家財政以後，各縣應留田賦及各項補助款，均歸中央發給。如果不能按時或提前匯撥，地方政務，立陷停頓。擬請省府申明中央，將各縣田賦及各項補助費，提前匯發，以資因應，一發生困難，准由縣商同財委會先向商富立據商借，一俟匯款到縣即行歸還，以資維持而免停頓，惟不得取派攤形式以防流弊。

(三) 關於增加出差旅費者：

(1) (財字第二號) 本縣官員兵勇出差旅費，不敷應用，請求增加案。(白水縣長劉思敬提)

(2) (財字第一二號) 警員因公出差，規定旅費，不敷甚鉅，應按實際需要，准予增加，以資補救案。(臨潼縣長王水麟提)

(3) (財字第一九號) 增加員警出差旅費案。(整屆縣長田傑生提)

(4) (財字第三〇號) 擬請增加公務員出差旅費標準，以利工作案。(渭南縣長王受泰提)

(5) (財字第四九號) 增加田差旅費案。(長平縣長王曾輝提)

(6) (財字第七三號) 縣長佐治人員及隊員旅費，因公出差旅費口食，應照中央規定支給案。(涇陽縣長高盟澤提)

(7) (財字第八二號) 為核定各縣預算時，請酌量增加預備金及出差旅費，以免追加之繁，而利預算之執行案。  
(留隴縣長李鳳雄提)

(8) (財字第八七號) 擬請增加縣各級人員出差旅費案。  
(鎮安縣長陳德源提)

(9) (財字第九三號) 請增加縣府員警出差旅費標準，以利政務推行案。  
(淳化縣長冷嗣聖提)

(10) (財字第九七號) 縣督學指導員旅費，應酌予增加，並請按月由縣地方預備費項下支給案。(南鄭縣長孫宗復提)

(11) (財字第一〇六號) 增加公務員警出差旅費案。  
(朝邑縣長陳德源提)

(12) (財字第一一六號) 調整各縣縣長佐治人員及隊兵員警出差旅費口食支給標準案。  
(隴縣縣長秦維敬提)

(13) (財字第一一七號) 擬請修訂各縣政府員警出差旅費辦法及支給標準，以昭核實而免賠累案。  
(鎮巴縣長游鴻吾提)

(14) (財字第一二二號) 增加督學指導員等出差旅費，以利工作案。  
(安康縣長劉朝輝提)

(15) (財字第一三七號) 請增加三十一年縣政府旅費預算案。  
(蒲城縣長何曾提)

(16) (財字第一四四號) 請另定各縣員警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以利事功案。  
(醴泉縣長王世提)

右一十六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查現時物價高漲，所稱原定旅費標準，不敷應用，自係實情。似應按照縣等分別增加。茲擬一二等縣，月支一千元，三四等縣，月支九百元，

支八百元。至縣預算所列預備金，依法應有固定成數，且限於預算收支之不敷適用，事實上自難大量增列，各縣仍應以緊縮支用為原則，如將來萬一不敷，再隨時呈請追加。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關於增加辦公費者：

(1) (財字第一號) 縣府及縣屬機關并各鄉保，每月辦公費不敷應用，請求增加案。  
(白水縣長劉思敬提)

(2) (財字第一四號) 縣政府及各鄉保辦公費，因物價高漲，每月不敷開支，應斟酌實際情形，按月採用實報實銷辦法案。  
(郿縣長雷震中提)

(3) (財字第二一號) 縣政府辦公費勿定標準，每月實支實報，以免虧欠案。  
(大荔縣長梁文山提)

(4) (財字第四一號) 為縣府公費有漲，百物昂貴，擬請酌量增加，用資挹注。或將上級通令，帶有附件，而縣方必須仿照遵照者，請由主管上級統行印製，配發各縣，以資節省公費案。  
(鄂縣縣長牟彭齡提)

(5) (財字第四八號) 加增縣政府辦公費案。  
(興平縣長卞晉卿提)

(6) (財字第八一號) 擬請察酌實際情形，從速增加各縣特別費，以資辦公賠累，而利行政案。(留隴縣長李佩雄提)

(7) (財字第一五三號) 請增加各縣政府特別辦公費等案，俾敷應用案。  
(藍田縣長史直提)

各七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查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暨各鄉保辦公費，因物價高漲，不敷應用，且影響行政效率，自應於三十一年度

起，酌量增加，以利公務，至於公務文件之如何減少，及通案附件之由省統一印發，均於請省辦公費有關，擬請省政府訂定公文節約辦法，通飭遵行。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關於各縣臨時籌派款項者：

- (1) (財字第四號)各縣臨時籌派款項，擬請參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原則辦理案。  
(邵縣縣長馬紹中提)
- (2) (財字第二二號)各縣政府應籌備活動金，以維現狀案。  
(大荔縣長楊文山提)
- (3) (財字第二八號)戰時地方預算外，需款浩繁，擬由縣政府統籌辦理案。  
(渭南王父泰縣長提)
- (4) (財字第六七號)預算外臨時用款，由縣統籌辦理案。  
(鳳翔縣長張慶春提)
- (5) (財字第一零八號)制止自動派款案。  
(朝邑縣長陳崇德提)
- (6) (財字第一二五號)各縣徵收款項，須依法定手續辦理，以樹民信案。  
(財政廳長周介春提)
- (7) (財字第一四六號)關於戰時各種勸募之款項，請由省政府統一辦理，以免紛歧而杜流弊案。  
(涇陽縣長張錫提)
- (8) (財字第一五一號)請規定各縣徵收保甲，戰時財務監察辦法案。  
(蒲城縣長何紹曾提)
- (9) (財字第一五二號)設法杜絕保甲自備派源，以節民困而免流弊案。  
(澄城縣長高翔翎提)

(10) (財字第一五四號)請規定各鄉鎮公所臨時派款限制辦法，以杜流弊致增民累案。  
(藍田縣長史直提)

(11) (財字第一六〇號)擬訂各縣戰時用款審核辦法，請公決案。  
(韓城縣長李汝讓提)

右十一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查戰時期間，需用浩繁，奉令征發軍費後，雖至，非一統籌，難期公允。(例如征發軍餉，有軍費出庫，無軍費出庫)，嗣後關於派款物，各上層層(縣府及保甲)，均以統籌為原則，尤須注重蓋章核對，關於派款，請縣財務委員會主辦。收取款物，必須公榜，付給執照印執，以昭大公，至於零星勸募之款，如對字第一四等號案，亦應由縣府及保甲統籌。上級主管機關對於派款物，應逐項審核，以昭公道，令縣遵照，否則，各縣應拒絕辦理，以輕擾累而利軍功。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將馬縣長紹中意見，一併錄附。請省政府核辦。

(八)關於金融者：

- (1) (財字第十六號)擬請發行省鈔小票一千萬元，以便金融流通而免法幣匱乏案。  
(高南縣長杜得霖提)
  - (2) (財字第三五號)設法兌換破爛法幣，以維幣政案。  
(定邊縣長徐繼森提)
- 右二案合併審查。
- 審查意見：各縣一元，五元，十元券極感缺乏，需量增額

，破爛法幣，亦宜收回。此兩案擬請交由財政廳會商金融機關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關於特種撥補款項者：**

(1) (財字第一三號) 縣自治財政收入，應按率頒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內列稅則實施，請轉呈速頒詳細章程，以便稅收案。  
(臨潼縣長王家麟提)

(2) (財字第六一號) 本縣本年度地方概算，歲入部分之特種撥補籌措極難，擬請全部補助，俾輕民負案。  
(潼關縣長常規提)

(3) (財字第一一號) 請取消特種撥補，另訂合法稅收，以利政令推進黨。  
(白河縣長詹沛仁提)

(4) (財字第一二七號) 縣地方款項，應統一稽征案。  
(財政廳長周介春提)

**右四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查本省舉辦特種撥補款，原係為彌補縣地方預算不敷。現奉中央頒發籌辦「自治戶捐辦法」係合法稅源，特種撥補款，已決定取消。主各項捐捐征收章程，由省從速擬定，頒行各縣。地方款項，由縣統一征收。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關於防空經費者：**

(1) (財字第一三八號) 請規定本省防空協會經費，以便遵照委座諭旨代為，設立防空協導委員會，辦理宣傳，協導征募事業案。  
(陝西全省防空司令部提)

(2) (財字第一四七號) 請撥舊例，籌撥防空建設專款壹百萬，以利防空建設案。(陝西全省防空司令部提)  
右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擬送請省政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關於田賦征收者：**

(1) (財字第七號) 請將應征賦額彙征細米案  
(榆林縣長何鏡清提)

(2) (財字廿四號) 豁免舊賦，以恤民艱案。  
(褒城縣長李庚提)

(3) (民字第七七號) 擬請于本年內，將各縣土地陳報，一律舉辦完竣案。  
(商南縣長杜得霖提)

(4) (財字第一〇〇號) 恢復催征警制度，以利工作案。  
(高陵縣長史憲章提)

(5) (財字第一〇一號) 關於交通不便縣份，應請多設田賦征收分處，以利賦政案  
(洵陽縣長李象鼎提)

(6) (財字第一一一號) 擬請轉咨財政部，將石山黃坡沙灘等地賦額，分別減免，以紓民困案。(沔陽縣長王泰曾提)

(7) (財字第一三三號) 擬請增加賦額收員工待遇，或撥案補給食糧，以利征收案。  
(富平縣長張法傑提)

(8) (財字第一六三號) 田賦征實，其距城較遠鄉鎮，交賦困難，擬請按照市價，折收現金案。(城固縣長傅啓楷提)

(9) (財字一六四號) 田賦管理處，擬添設會計佐理員一人案。  
(城固縣長傅啓楷提)

(10) (縣字第四六號) 舉辦土地覆查，使戶地籍真實確在，俾田賦易於催征，並可依限掃數案。

(洋縣縣長袁仲玉提)

(11) (縣字第四七號) 辦理地籍冊冊費，應按照戶口之多寡，為核定預算之標準案。

(洋縣縣長袁仲玉提)

以上共計十一案經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事關田賦管理處主管，由財政廳擬辦府稿，送請田賦管理處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十二) 關於卸接移交者：

(1) (財字第二十號) 各縣長移交時，根據自行交代冊表，廣續辦理，不再從前移交，以免重複案。

(大荔縣長樂文山提)

(2) (財字第九四號) 歷前任縣地方款交案，因公挪用田賦契稅正款，擬請核定籌還辦法，俾資清結，而免延案。

(淳化縣長冷剛提)

(3) (財字第九五號) 縣交代冊實在項下，列載歷前任縣長虧挪田賦契稅及未奉回証各款，請即核清理辦法，并印發下縣，以便列除而省交接繁瑣案。

(淳化縣長冷剛提)

(4) (財字第一二六號) 各縣縣長應將親自檢查本任內經管事項款目，已結未結案件，列為每月中心工作之一，以利交代案。

(財政廳長周介芬提)

(5) (民字第四二號) 縣政府秘書，對於交代應與縣長共同負責辦理案。

(省政府秘書長李仁發提)

右五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一) 各主管科室應負交代連帶責任，責任範圍，再財政廳擬具具體辦法施行。(二) 凡有繼續性事項，由新任接收，繼續辦理。(三) 前任挪用止稅未奉回証，由現任查明實際情形，專案呈報核辦。(四) 會計室完備帳目，經送審計處者，其自行交代部份，不予重列交代，各縣長並加隨時注意，第一二六號提案所列辦法。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十三) 關於保道產經費者：

(1) (財字第七十六號) 議由省撥借各縣鄉(鎮)保道產資本，以促進事業發展案。

(紫陽縣長楊烈提)

(2) (財字第一一二號) 舉辦各鄉道產或公營開發等事業，應由縣統籌經費，或規定原則，以便推行案。

(沔縣縣長王慕會提)

右兩案經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擬請交財建兩廳，會核商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十四) 關於鄉鎮財政者：

(1) (財字第五五號) 實施新縣制，財政方面，應量入為出，並鄉鎮財政，暫不宜獨立案。

(鎮坪縣長馮志旭提)

(2) (財字第一四八號) 劃分鄉鎮財政，以資建立鄉鎮財政制度，並便依據編製鄉(鎮)概算案。

(洛城縣長高潤朝提)

(3) (財字第一六六號) 整理鄉鎮財政，請擬訂辦法以資遵行案。  
 (韓城縣長李汝驥提)

右三案經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縣地方預算，應以緊縮支用，量入為出為原則。鄉鎮財政，在未經切實整理且無固定稅源以前，暫不獨立。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 關於其他事項者：

(1) (財字第三號) 奉令調訓及奉令保送受訓人員，對於往返旅費及受訓期間，應需一切物品等費，應由省府特別規定，由縣從優籌發，以免受訓人員賠累案。

(白水縣長劉思敬提)

審查意見：擬請交財政酌定增加辦法。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財字第五號) 擬籌設縣銀行案。

(榆林縣長何鈺清提)

審查意見：應專案呈請核辦，不列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財字第一六號) 各縣縣府職員調動，已否發給旅費案。

(麟遊縣長劉玉德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請交財政應核擬辦法。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財字第二五號) 改訂縣地方款項征處編制，以利征收案。

(襄城縣長李庚提)

審查意見：查各縣地方款項征處，已通令成立，本案似應交財政廳參考，不列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 (財字第三三號) 經費應名目統一，實行除扣留支案。

(定邊縣長徐繼森提)

審查意見：(一) 各縣應領各項補助費，因性質不同，預算科目不同，自不能劃一名目。(二) 自公庫法實施後，各項應領應繳之款，均應由庫直接辦理，坐支辦法，早經廢除，原案擬請保留。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 (財字第五一號) 三十年度補助金，應統一發給案。

(寶雞縣長董學舒提)

審查意見：擬予保留。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財字第五九號) 請規定防護團經費，以利業務推行案。

(華縣縣長吳成顯提)

審查意見：查防護團以兼辦為原則，其人員應由各機關用，不另支薪，如需辦費，可專案呈准開支，不必專設人員，以免經費食糧，兩感困難。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 (財字第六三號) 請按實物估計，核定各專署公費案。

(十原專員溫良儒提)

審查意見：各專署辦公費，已隨通案增加，本案擬交財政廳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 (財字第七八號) 請予統一國稅征收機關案。

(六區專員魏席儒提)

審查意見：本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已有決定辦法，擬請省府建議中央，從速施行。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財字第八三號) 各區專署應增設財務監察員，俾資增進行政效率案。  
(九區專員溫崇信提)

審查意見：擬請交財政廳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財字第八九號) 發行自治公債，收買一部份土地租，一次籌足鄉鎮保自治經費基金案。(鎮安縣長袁德新提)

審查意見：目前困難尚多，似非其時，原案擬暫予保留。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2) (財字第一零七號) 籌備預備金，墊發臨時款項案。  
(朝邑縣長陳崇德提)

審查意見：各縣徵發賠款項，應經財委會同意後，自可派發，本案擬予保留。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財字第一四九號) 改訂屠宰稅則，廢除從量課稅制，改為從價徵稅，以裕縣地方收入案。(澄城縣長高翔翹提)

審查意見：屠宰稅業經中央頒訂通則，本案擬交財政廳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4) (財字第一四八號) 各專員區籌設防空人員講習會案。  
(陝西全省防空司令部提)

原提案機關，函請撤銷。

大會決議：不列案。

(15) (財字第一五號) 請製訂二區各縣抗戰傷兵領餉辦法案。  
(綏德吳保清湖安定等縣縣長提)

審查意見：郵金可由省匯發，原與賦稅收入無關。如領餉人住址，因環境關係，無法調查，則此款亦無法核發，原案擬予保留。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6) (財字第一六五號) 發各機關經費，一律用直字支付案。  
(城固縣長傅啓楷提)

審查意見：交財政廳參酌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7) (財字第九號) 擬請縣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以促進地政之健全案。  
(桐邑縣長黃學南提)

(18) (財字第五三號) 擬請於縣訓練所增訓會計科幹人員，或於各縣現行訓練對象中，加重會計業務訓練案。  
(三區專員余正東提)

右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交會計處財政廳會同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9) (財字第六五號) 請上級政府規定提前編造預算時日，以利事務推進黨案。  
(平利縣長郭忠義提)

審查意見：擬交會計處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0) (財字第八四號) 三十一年度縣預算，應促如期確立案。  
(會計長徐肇池提)

審查意見：擬交會計處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1) (財字第八五號)各縣計算報告，應切實遵照規定，按期編造，以重計政案。(會計長余華池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似應通飭各縣切實遵行。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2) (財字第八六號)切實施行縣款收支程序，所有一切款項收支，必須經由會計室登記，務使縣財政實況，能在帳籍中核實表現，並加稽核案。(會計長余華池提)

審查意見：交財政廳，會計處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3) (財字第八八號)請派專門會計人員來縣，並成立會計室案。(鎮安縣長袁德新提)

審查意見：交會計處從速訓練會計人員，設置會計室，在會計人才不敷應用期間，再由縣長保舉合格人員，經會計處考詢試用。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4) (財字第一四三號)請訂定各縣縣政府會計佐理員員額案。(鹽泉縣長王守邦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交會計處財政廳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5) (財字第一五〇號)縣教育費分配預算，為縣總預算分類科目，數字不符，應設法調整，以資劃一而利審核案。(澄城縣長高翔翎提)

審查意見：交會計處財政廳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6) (民字第七十四號)提高專署職權，發揮行政效能，俾早日實現地方自治，完成抗建大業案。(八區專員蔣慶超提)

審查意見：原提案辦法第三項，查預算外並無預備金，擬應免置議。至預算內預備金，每次得以自行動支，數額酌予提高及應報程序，擬交財政廳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7) (財字第一五九號)為改善縣屬公廨人員待遇案。(隰城縣長李汝璽提)

審查意見：併審查第五案。(即原案財字第二號)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8) (財字第一六一號)提高工作人員待遇，增加公廨費案。(城同縣長傅啓楷提)

審查意見：併審查第一案。(即原案財字第一一號)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9) (財字第一六一號)擬請將地方稅款，除收入外，不敷支出，准由省庫補助，以解民負案。(榆林縣文河鎮清提)

審查意見：併審查第九案。(即原案財字第二三號)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0) (財字第一七〇號)擬將縣屬稅百分之五十，劃歸地方款，或於稅收外，附加地方款百分之五十，以增地方稅收，免致缺案。(同官縣長姚文蔚提)

右二案合併審查。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1) (糧字第五〇號)為縣府糧政科指導員追加旅費案。(淳化縣長冷剛鋒提)

審查意見：併審查第五案。(即原案財字第二號)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3) (其他字第二二號)請政府切實查禁各地推行節約建國案

蓄人員扣存儲券，不轉發於民戶，或准許人民將儲券繳納各種公款，致使儲券大批集中兌取，因而妨礙儲政之推行案。(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陝西省分會提)

(33) 其他字第二三號) 為加強各地推行儲蓄業務，擬責成各縣勸儲支會組織評議會，商訂各界認儲標準，切實實施，對不切實履行者，並可發動社會力量，加以制裁案。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陝西省分會提) 右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擬請交財政廳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4) (其他字第四三號) 本省各級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應由統計組織集中辦理案。(省政府統計主任李儂提)

審查意見：交省政府統計室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5) 臨時動議：

請規定此次參加會議旅費數目由縣第二預備金項下報支案。(石泉等十縣縣長提)

大會決議：送請省政府交財政廳核辦。

### 第三組 (教育訓練)

#### 一、關於培養師資者

召集人王捷三

(1) (教字三號) 陝西省應設教育專科，造就中學教師人材，以補教本省中學師資缺乏案。(柘邑縣長黃肇南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請由省政府專案呈請設立陝西省立專科師範學校，以培養中等學校教師。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教字十七號) 擬立中學應可設國語師範班，或成立國民學校教師訓練班，藉以培養師資案。

(澄城縣長高翔翎提)

(3) (教字二二號) 中等學校，普設師範科，各縣應辦鄉村師範學校，以補充師資案。(褒城縣長李庚提)

(4) (教字四七號) 各縣縣立中學應設辦商易師範班，以救國民教育師資案。(鳳翔縣長張慶春提)

(5) (教字七六號) 如何推進師範教育，以期配合國民教育之發展案。(教育廳長王捷三提)

(6) (教字八三號) 國民教育師資應速培養訓練，以期敷用，並提高其工作效能案。(教育廳長王捷三提)

(7) (教字九四號) 擬請大量培養國民教育師資案。(五區專員沈發提)

(8) (民字七七號) 請于各縣中學，增設師範班，造就師資案。(六區專員魏席儒提)

右七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辦法：(1) 省縣師範學校應辦本省師範教育實施方案之規定，逐年擴充。(2) 各縣師資過於缺乏，又無力設置師範班校時，得在縣立中學內加設簡易師範班，或兼師科，或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或委託省立師範學校代辦簡師班。(3) 師範及簡易師範課程，應添加關於新縣制及國民教育之科目，並應以師範生以關於「管」「教」「養」「德」之訓練，以適應應用。(4) 對於現任教師，應利用假期普遍予以適當訓練，以提高其工作能力。(5) 已設有縣立中學之縣

份，得聯合鄰近數縣，設立簡易師範。(6) 按照教育部規定，初中三年級學生，應加授師資訓練科目。(7) 師範學校及師資訓練班畢業學生，應受學校服務，不得任意改業。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 (教字三十號) 各縣教育科，應對教員輪流施行訓練，俾逐漸提高師資質量案 (洛川縣長周景龍提)

審查意見：由教育廳核擬辦法，通飭施行

大會決議：審查意見通過。

(10) (教字五十四號) 師範學生擬請完全以公費培養，以裕師資案。 (鎮安縣長袁德新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擬由省政府咨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示。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關於改良生活待遇者

(1) (教字二號) 切實提高小學教職員待遇，俾得安心工作案 (第九區專員溫言信提)

(2) (教字六號) 三十一年度小學教職員俸給，請由行修正小學規程第七十條規定之待遇案。 (臨潼縣長王天麟提)

(3) (教字十三號) 各縣小學教職員待遇酌量增進，俾得安心服務，增加教育效率案。 (沂陽縣長張錫提)

(4) (教字十四號) 鄉村保學教員待遇，應以實物為標準案 (藍田縣長史直提)

(5) (教字四五號) 請提高香縣小學教員待遇，俾得安心服務案。 (平利縣長郭思誠提)

(6) (教字六十號) 凡無子弟就學之殷實家戶，均應供給教員伙食，並對學校協同案。 (淳化縣長冷剛錄提)

(7) (教字六十四號)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安定其生活案。 (武功縣長李小峯提)

右七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辦法：(1) 本年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薪給，應按照省政府府教二字第一四二號訓令辦理，預算不敷之數，由縣酌(鎮)保依法籌補。

(2) 擴充(參前)三十年全省教育行政會議，關於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一案所定之辦法，將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薪額，比照縣政府各級職員待遇，分別予以規定，連同學校辦公經費，一律按照本年增加五成之通例，製定本省二十年度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經費標準各一種，令實實施之。

(3) 中心學校教職員食糧已有規定補給辦法，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應比照中心學校教職員食糧辦理，由所在保籌給之。

(4) 對於食糧必須按月發給，不得積欠。(5) 其餘關於小學教員待遇，應儘量依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 (教字十六號) 擬請增加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學員津貼，以培養師資案。 (柞水縣長史恆信提)

(9) (教字六十五號) 各縣選送受訓教員，應增加其津貼，以資造就案。 (武功縣長李小峯提)

右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辦法：(1) 師訓班學員食糧，應

比照其他受訓人員食糧發給，(2)服裝副食及書籍費，由國民教育費下開支。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教字六一號) 貧苦難份，如淳化等中心學校職教員每月伙食應由鄉鎮供給，俾安心服務案。

(淳化縣長冷剛錄提)

審查意見：已有明令規定辦法，本案不予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關於學校經費者

(1) (教字八號) 三十一年度縣教育經費預算，擬請照縣呈請預算數核定，以安定教員生活案。(臨潼縣長王家麟提)

(2) (教字二號) 增加縣教育經費，發展國民教育案。(褒城縣長李庚提)

右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由財教兩處會核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教字十一號) 擬請增撥國民教育補助費，設置巡迴教學班，救濟失學兒童案。(柞水縣長史恆信提)

(4) (教字三四號) 山區縣份，應於每鄉設置巡迴教學教員一人，以擴大教育效能案。(鎮坪縣長馮志旭提)

右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應由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設置巡迴教師，經由縣國民教育經費內勻支。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 (教字十二號) 為實行學田公耕，並免徵軍糧，充實學校

經費案。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辦法：(1) 由縣撥款，(2) 由教育費核撥辦法。(2) 由省教育廳撥款。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 (教字十八號) 為整理廟會款產，充實教育基金案。

(鎮南縣長杜得霖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請省政府令各縣整理廟會款產委員會，在該會範圍內，儘量撥充教育基金。

金。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教字二四號) 獨立中學經費應與省立各中學經費標準相同，以資救濟教師，均感便利案。(渭南縣長王亨壽提)

審查意見：由教育廳參酌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 (教字三三號) 縣教育經費項下之教育款產，應明令發還，以資充實案。(耀縣縣長盧仁山提)

審查意見：以資充實案。 (耀縣縣長盧仁山提)

(9) (教字七十號) 縣教育款產應確守處理辦法案。

審查意見：(教育廳長王健三提)

(10) (教字七一號) 各縣縣有及各學校與鄉鎮原有之教育款產，應分別專款保管案。(教育廳長王健三提)

審查意見：(教育廳長王健三提)

(11) (教字四六號) 各縣原有教育產業，應訂定教育基金案。(鳳翔縣長張慶春提)

審查意見：(鳳翔縣長張慶春提)

(12) (教字九二號) 國民學校經費，應由鄉鎮統籌案。(鎮南縣長王文志提)

審查意見：(鎮南縣長王文志提)

右五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辦法 1. 各縣教育款產不得任意變

更或處分，以維教育界之精神，而留熱心捐助人士之遺念。

2. 縣教育行政，應仍依省令統交財政科管理收支。

3.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改辦前項有之款產，應依前項第二項之十一月會令，附款各縣教育行政交歸第二科，統收統支，應在預算第五項規定，仍由各縣教育行政，負責管理，以充教育基金。

4. 縣教育行政，年收數，應由縣教育行政，負責查考。

5. 縣教育行政，年收數，如有盈餘或溢收時，應儘先請作教育臨時支出款項。

6. 縣教育行政，收支，應由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查核。

7. 縣教育行政，應由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清理，交由各鄉鎮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經營，作為基金及建築設備之用。

8. 嗣後各鄉鎮保教育款產，不得以何理由，延宕撥款。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13) (教字五九號) 縣教育行政，應由縣教育行政，負責查考。

於各鄉鎮中心學校，應由縣教育行政，負責查考。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14) (教字五八號) 縣教育行政，應由縣教育行政，負責查考。

費，本年應加倍發給，以利教育行政。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15) (教字八一號) 民教育經費數額，應以人口數為標準，遂

本增籌案。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16) (教字八五號)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應迅速籌集案。

(17) 籌集案。

(18) 籌集案。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19) (教字八九號) 縣教育行政，應由縣教育行政，負責查考。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20) (教字九二號) 縣教育行政，應由縣教育行政，負責查考。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21) (教字九五號) 縣教育行政，應由縣教育行政，負責查考。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22) (教字九八號) 縣教育行政，應由縣教育行政，負責查考。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四、關於增進工作效率者

(1) (教字二二號) 各縣各鄉鎮國民學校，應互相聯繫以期改進工作案。  
(商縣縣長安耀辰提)

(2) (教字四十四號) 確定鄉(鎮)中心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辦法案。  
(咸陽縣劉法鈺提)

(3) (教字八四號) 各縣實施國民教育應切實推行輔導研究辦法，以增進教育效能案。  
(教育廳長王捷三提)

右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由教育廳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教字二十號) 各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擬由專員負責以重教政案。  
(鄂縣長牟彭齡提)

審查意見：兼任專任，法令均有規定，本案擬不予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 (教字三六號) 擬請設立民衆報閱覽處，以灌輸民衆知識案。  
(高陵縣長史憲章提)

審查意見：已有法令規定，本案擬不予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 (教字三九號) 擬設立鄉(鎮)保教育推進委員會，以利教育發展案。  
(咸陽縣長劉法鈺提)

審查意見：已有分級負責之文化股主任及文化幹事，本案擬不予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教字六八號) 教育行政人員應以專才充任原則案。  
(教育廳長王捷三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8) (教字七二號) 擬立中學，應由縣長負責督飭，充實設備，選聘優良教師，嚴格考查學生，以求增進教學效能，提高教育質量案。  
(教育廳長王捷三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辦法第八項「縣長會同」，應改為「縣長督同」，餘照原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 (教字十四號) 私立中等學校，應如何嚴格督考核案。  
(教育廳長王捷三提)

審查意見：原案辦法，除第六項原專案呈核外，餘均有法令規定，本案擬不付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教字八六號)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仍應直接隸屬於縣政府案。  
(教育廳長王捷三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辦法第一項「不由鄉鎮長遴選」一語刪去。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教字八七號)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均應以專任為原則案。  
(教育廳長王捷三提)

(12) (民字八二號) 擬改善保教合一辦法案(九區專員溫崇信提)

(13) (教字一〇一號) 中心學校校長應兼任副鄉長，保國民學校校長應兼任副保長案。(韓城縣長李汝驥提)

右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已有法令規定，本案保留。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五、關於設置學校者

(1) (教字二五號) 請政府于第四區籌設初級職業學校，以資發展生產事業案。

(商縣長安耀辰提)

審查意見：由教育廳參酌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教字四一號) 請省府准在三區設立高級中學案。

(三區專員余正東提)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教字四三號) 省立潼關小學，擬請改為省立潼關中學案

(潼關縣長常硯樓提)

審查意見：由教育廳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教字四八號) 增設本省各級職業學校，以資救濟失業學生案。

(省政府委員劉楚材提)

(5) (教字七五號) 各縣應籌設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以應需要案。

(教育廳長王捷三提)

右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由教育廳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 (教字五二號) 擬請省政府特別注意五六等縣中等教育之設施，及中等學校之分布，藉以普遍高小文化水準及培養行政幹部，以利新縣制之實施案。

(留城縣長李佩雄提)

審查意見：由教育廳參酌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教字七三號) 中等學校應專設女子部，以期男女教育平均發展案。

(教育廳長王捷三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辦法第三項改為「投考女生不足一班時，得合班教授。」餘照原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 (教字一〇二號) 請由省款在各縣設立實驗中心學校案。

(韓城縣長李汝驥提)

審查意見：由教育廳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關於健全組織者

(1) (教字一號) 鄉鎮中心學校，可否添設民教部指導員一人，以專責成而收實效案。

(邵陽縣長馬維中提)

(2) (教字三八號) 鄉鎮中心學校，應設民教部小學部副主任案。

(康陽縣長劉法鈺提)

(3) (教字九一號) 鄉鎮中心學校，應設專任民教部主任一人以利民教案

(康縣縣長劉朝軒提)

右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鄉鎮中心學校應設教導主任及民教部主任，部章已有明文規定，為民教部主任執行職務便利起見，可酌減其任課時數。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教字三一號) 健全縣以下各級教育行政機構以利推進黨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辦法第一二兩項照原案，第三項應修正為「中心、校照章設在鄉公所所在地，或其鄰近村莊，以便推行教育文化事業」。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留城縣長李佩雄提)

修正為「中心、校照章設在鄉公所所在地，或其鄰近村莊，以便推行教育文化事業」。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留城縣長李佩雄提)

修正為「中心、校照章設在鄉公所所在地，或其鄰近村莊，以便推行教育文化事業」。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留城縣長李佩雄提)

(5) (教字六九號) 各縣教育科一律專設。

(教育廳長王提三提)

(6) (教字九五號) 擬請健全縣教育行政機構案。  
右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辦法(1)各縣教育科應即明定一律專設，不與建設同科。(2)各縣教育科組織，應視縣等酌定職員數額，惟各項人員，不得少於其他各地各科之平均數。(3)教育科職員，不得任意支配辦理其本職以外之任務。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七) 關於學校教材者

(1) (教字二八號)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之課本，應由印刷精美，並須備有鄉村教材案。(三原縣長馬淵江提)

(2) (教字三一號) 統籌各級學校教材及實驗儀器案，俾得充實戰時教育，並固建國基礎案。(九國聯合調查團提)

(3) (教字八三號) 國民教育所需教科用書，應由政府統籌供給案。(教育廳長王提三提)

(4) (教字九三號) 各縣應統籌小學課本以利教育案。(維南縣長王允先提)

(5) (教字九九號) 擬請統籌製印各縣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課本，俾便廉價備用，以維教育案。(維南縣長王允先提)  
右五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關於制印教科用書，省政府已交信託行承印，製造儀器標本，應由財政廳統籌辦理，至民教部學生用書，應照章一律由該部發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 (教字四四號) 積極推行公民教育，以培養民衆正確思想案。(不利縣長郭恩義提)

(7) (教字四九號) 爲擴充民衆對於行使四權之基本知識及增加其興趣，應請現行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及民衆課本，增加有關公民權利教材案。(永壽縣長王孟周提)  
右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原教育部課程部有統一定義，本案擬不予討論。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八、關於激勵學生進取者

(1) (教字一五號) 實行小學會考，藉資激勵案。(藤田縣長史直提)

(2) (教字二七號) 請明定規定，每縣每學期必舉行各級小學展覽會一次，以資競賽而增進學業案。(成陽縣長劉法鈺提)

右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小學會考不易舉行，劇由教育廳另擬推廣及各

(3) (教字十九號) 提高師範生獎金額案，以資鼓勵案。(瓊競賽獎勵辦法) 遵令實施。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教字二二號) 擬請立公教生制，使有志上進之貧苦學生得一深造機會，而重人才案。(維南縣長劉玉提)

審查意見：教育廳已定有辦法，擬不予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大會決議：各級學校公教生，教育部已有詳細辦法，因密



費過鉅，不易實施。本會對於大... 籌金... 酌設公費獎金名額... 以期...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 (教字六二號) 各縣... 不限會計年度發放，以符實...

審查意見：照原擬辦法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 (教字七二號) 陝北特區旅... 生救濟費款，在中央未統...

籌劃撥款前，應由省庫先行墊支案。

(教育廳長王遠三提)

(7) (教字九八號) 各縣及直... 屬各縣及直屬各縣及直屬各縣...

經費，一經各縣... 經費困難，紛紛退... 或依照... 生救濟辦法，予以救濟以爭取青年而固...

右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1) 由省府，省黨部，三青團，振濟委員...

會第五救濟區，共同組織救濟... 特別區生委員會商討...

回省有效辦法。(2) 在呈請增加救濟費額，未經增撥...

以前，先由省每月撥小... 四市斗(或東設八市斗)...

以資維持。(3) 非特區... 困難無力深造之青年，應...

由省振濟會酌予救濟。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關於訓練幹部人員者

(1) (教字九號) 縣訓練所... 訓練學員，所需服裝膳食等費，擬...

請由縣統籌案。(臨潼縣長王家麟提)

(2) (財字一六二號) 縣訓練所... 受訓人員，伙食服裝等費...

公... 給案。

右二案，合併審查。

大會決議：本年... 縣訓練所經費... 酌量... 酌減不必...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教字十號) 縣訓練所... 訓練合格之學員，以利新政...

訓練幹部人員，而利新縣... 訓練行案。

審查意見：照原擬辦法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教字三三號) 各縣... 訓練幹部人員，以利新縣... 訓練行案。

訓練幹部人員，而利新縣... 訓練行案。

(七... 員... 提)

審查意見：... 訓練幹部人員，以利新縣... 訓練行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 (教字... 號) 縣訓練所... 訓練幹部人員，以利新縣... 訓練行案。

(七... 員... 提)

(6) (民字三四號) 縣設各... 行政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以應需...

要案。

右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訓委會已有辦法，擬請中央... 在案。(所...

有鄉(鎮)幹部及別由... 訓練團及縣訓練所... 各區訓...

練班，暫緩籌設。此案不必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教字... 號) 擬前成立... 三期實行... 縣制... 縣制... 縣制...

所，訓練地方幹部人員，俾配合推行新縣制功能，并請補...

的訓練經費案。

(山陽縣長林耀山提)

(8) (教字六七號) 縣各級幹部，可否提前訓練，並補助經費

請公決案。(洋縣長袁仲玉提)

(9) (教字九六號) 縣政府成立總訓練所，以幹部人材，以利

新縣辦理行案。(漢陰縣長王壽如提)

(10) (民字一號) 設立保甲人員訓練班案。(梅縣縣長黃承南提)

審查意見：因人力財力關係，第三期實施新縣制縣份，應

暫緩設立訓練所。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教字五五號) 請通令全省各縣訓練所對學員膳食費，一

律按照戰時公務員工請給米辦法辦理案。

(洋縣長袁仲玉提)

審查意見：各縣訓練所受訓人員之食糧，已由省府訓委會

會飭各縣，按照一各區縣員工團警戰時食糧補給辦法辦理

確在案，此案不必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2) (教字五六號) 請地令各縣訓練所，各股幹事及軍訓練，

概用專任，以專責成。(洋縣長袁仲玉提)

審查意見：訓委會已有規定，飭縣遵辦，此案擬不予討論

。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教字五七號) 統籌各縣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訓練教材案。

(九區專員溫崇信提)

審查意見：由訓委會查酌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4) (教字八八號) 各縣甲長訓練日期，擬請延為一個月，以

深造就而宏效果案。(洋縣長王壽如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由訓委會核辦，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5) (教字九六號) 六區地處邊陲，文化落後，縣各級幹部人

員缺乏，請由縣政府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以期培養健全

人材而利行政案。(一區專員劉學海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由訓委會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十、關於其他事項者：

(1) (教字六〇一號) 健全童子軍組織及訓練案。

(南鄭縣長孫宗復提)

審查意見：由教總會同省理事會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教字五九號) 組織邊境文化供應站，以便宣揚三民主

義案。(淳化縣長冷剛鋒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由教育總會同省黨部及文化驛站辦

事處，核擬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教字五一號) 為推進政教合一，擬請轉咨教部飭令陝南

「一六」二、三、四各縣，分派大批團員，到五六等縣

，協助國民教育及地方自治工作，以利新縣制之實施案

(留陽縣長李佩雄提)

審查意見：教育部另有調整辦法，本案擬不予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數字二九號) 請設法保護學校，以免被劫損失，校址被佔，而維教育案。  
(三) 原縣長馬澤江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辦法：由省府請軍事委員會兩委辦公廳備案保護。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 (數字二三號) 各鄉區小學校教育款項紛糾產權(款項)糾紛，在縣教育行政方面與司法方面，有所抵觸，應歸教育行政機關處理案。  
(渭南縣長王受三提)

審查意見：本案與行政司法分屬精神不同，擬不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 (數字六六號) 各縣應設國華講習所案。  
(朝邑縣長張崇德提)

審查意見：原案保留。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數字五號) 各校民教部之成人班，擬改在春冬農隙施教，藉以增加生活案。  
(原縣長高適篤提)

(8) (數字八十號) 鄉鎮中心學校應保國民學校之民教部，應加緊辦理案。  
(教育廳長王益三提)

右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辦法：(1) 各縣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普及程度，應盡量推廣。(2) 各縣健全機關均應以辦理民教部其本身職責，不得仍以附屬事象自之。

(3) 民教部經費應與小學校合併列入學校預算，不得另列別計。(4) 未辦民教部或辦理不力之學校，應由縣政府其應辦之經費補助費，並請校內及鄉鎮保甲

長給予補助。...

長給予補助。... (數字九號) 恢復本縣政府建設科，以利建設事業案。  
(編譯長王益三提)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 (數字七八號) 本省國民教育應加緊推行，以期普及及案。  
(教育廳長王益三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10) (數字七九號) 調查學齡兒童與失學兒童，及擬迫入學事宜，應由縣鎮保甲人員負責辦理案。  
(教育廳長王益三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辦法：(1) 調查學齡兒童與失學兒童，應由保甲單位，由縣鎮公所督飭保甲公處於每年春秋兩季開學以前，督導甲長，切實調查各一次。調查時，由學校理事及教職員會同辦理。(2) 調查後，應由保文化幹事統計，報由縣鎮公所報政府轉報教育廳。(3) 擬迫入學，暫以小學部及民教部之經費為限，如當地應受教育之人數過多，無法容納時，應按學齡大小分期，擬定入學。(4)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者，應由保甲長以處罰，並促其入學。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第四組 (經濟建設)

召集人張勉之

#### (一) 關於建設行政者

(數字九號) 恢復本縣政府建設科，以利建設事業案。  
(編譯長王益三提)

二、(建字三四號)各縣應不分級，一律添設建設科，並增加科  
經費案。  
三、(建字三九號)編縣縣的設建設科案。  
(鳳縣長張慶春提)

四、(建字五十一號)教育建設，應分別設科，以專責成案。  
(漢中縣長常祝權提)

五、(建字五十七號)增設各縣建設科，以建各機關便利工作案。  
(建設廳長凌勉之提)

六、(建字七十四號)實業建設，應一律添設建設科，以專責成案。  
(留田縣長李鳳提)

七、(建字七十五號)審理縣地方建設機關案。  
(旬邑縣長黃嶺南提)

八、(建字八十九號)教育建設應行分科，以專責成而便推進，  
或對教科專設建設科員案。  
(西陽縣長李榮鼎提)

九、(建字九十號)本縣教育建設應分科辦理案。  
(朝邑縣長陳崇德提)

十、(建字九十六號)本縣建設豐富之三等各縣縣政府，應一律酌  
設建設科，專責計劃推進建設案。  
(維南縣長王文光提)

十一、(建字九九號)擬請增設五等縣縣政府建設科，以利建設案。  
(佛坪縣長李之厚提)

十二、(建字一〇〇號)擬請於縣建各科各縣，增設建設科，以  
專責成案。  
(鳳縣縣長張慶春提)

十三、(建字一〇〇號)擬請於縣建各科各縣，增設建設科，以  
專責成案。  
(留田縣長李鳳提)

十四、(建字一〇〇號)擬請於縣建各科各縣，增設建設科，以  
專責成案。  
(留田縣長李鳳提)

十五、(建字一〇〇號)擬請於縣建各科各縣，增設建設科，以  
專責成案。  
(留田縣長李鳳提)

十六、(建字一〇〇號)擬請於縣建各科各縣，增設建設科，以  
專責成案。  
(留田縣長李鳳提)

十七、(建字一〇〇號)擬請於縣建各科各縣，增設建設科，以  
專責成案。  
(留田縣長李鳳提)

機關編列呈請追加。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建字三十二號)請令各縣編列建設會，促進經濟建設案。  
(寧強縣長吳一德提)

審查意見：擬交建設廳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建字三十八號)請大縣增設專門技術人員，儘先分發各  
縣任用，以促進地方建設案。  
(洛川縣長周景龍提)

十五、(建字七十一號)擬請編備建設器材，分發各區縣應用，  
以利建設案。  
(六縣專員魏希德提)

右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擬交建設廳計開實施。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建字七十二號)請令設各縣農業推廣所及農林場案。  
(六縣專員魏希德提)

審查意見：(1)各縣農業推廣所，由建設廳按實際情形  
，分別設立。(2)農林場由建設廳督飭各縣儘量設立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關於建設事業費者

一、(建字八號)規定縣建設專款，以利建設事業案。  
(臨潼縣長王家驊提)

二、(建字二十三號)請規定建設地稅金，俾利建設事業案。  
(藍田縣長史直提)

三、(建字五十八號)各縣於前一年度地方預算原則建設事業費

外，由該地方自治財政項下籌撥建設專款，以利工作進行。

（建設廳廳長凌勉之提）

四、（建字五十三號）請撥貸款項，補助興安公營學堂案。

（自強廳廳長屠仁提）

五、（建字一〇一號）組設縣建設基金籌措保管機構，以資建設案。

（韓城縣長李汝驥提）

右五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擬交建設廳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關於水利者

一、（建字三號）查本省主辦各項水利工程之土方及運輸部份，擬由地方政府征工協助辦理案。

（水利局長孫紹宗提）

（水利局長孫紹宗提）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建字四號）各縣小規模之水利局工程，責由地方自行辦理，歸本局指導案。

（水利局長孫紹宗提）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建字六號）各河防洪工程及雨季巡護堤岸工作，擬責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案。

（水利局長孫紹宗提）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建字七號）推廣全省雨量站，早日完成雨量觀測網，以資普遍觀測記載案。

（水利局長孫紹宗提）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辦理，並由縣建設科指定專人觀測。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建字十七號）規畫各縣所屬高源村莊，均須修築廣入池。

（即油池），以資抗旱，查鴨造林，以利民生案。

（藍田縣長史直提）

六、（建字六十八號）督導農民普遍鑿井疏泉及開渠（小規模）挖塘案。

（建設廳長凌勉之提）

右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擬交建設廳會同水利局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建字十八號）建議渭河長堤，以防水患而裕農案。

（藍田縣長史直提）

審查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建字三十三號）請疏浚玉帶河興修水利案。

（寧強縣長吳伯森提）

審查意見：擬交水利局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建字七六號）擬興修丹江沿岸河堤及各縣河灘田塋，增加生產，開發四區富源案。

（西區專員呂學書提）

審查意見：擬交水利局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建字八大號）為補救渠水之不及，應提倡開鑿塘壩山溝，並分段築壩開閘，節儲大雨流水，用資灌溉案。

（省政府秘書長李仁壽提）

審查意見：擬交水利局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建字八十一號)防制傾斜地土砂冲刷，應改築梯田田段

造林案。(省政府秘書長批)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由水利廳擬具計劃，呈請

省政府令飭各縣遵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關於交通者

一、(建字二十號)修築濰縣公路以便利交通案。

(藍田縣長史直提)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建字二十二號)開闢濰縣商運進路道，以輸木材而資民

生業。(藍田縣長史直提)

審查意見：擬交建設廳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建字三十六號)興修寧陝綏火車路，以利交通案。

(定邊縣長徐繼森提)

審查意見：擬交建設廳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建字三十七號)建設寧陝綏電話案。

(定邊縣長徐繼森提)

五、(建字四十號)請架設寧陝綏電話，以利情報案。

(鎮坪縣長馮志超提)

六、(建字六十三號)各縣應設電話線路，并儘量設電報

郵電電話網案。(建設廳長凌勉之提)

右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擬交建設廳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建字五十九號)擬利用寒冬農暇，征工服役，修築縣鄉鎮

道路，以利農村交通案。(建設廳長凌勉之提)

八、(建字六十號)擬請沿公路各縣政府，迅速組織民衆養路隊

案。(建設廳長凌勉之提)

九、(建字六十一號)擬請沿公路各縣政府，協助取締輪胎大車

行駛公路，并修補或開闢公路兩旁大車道案。(建設廳長凌勉之提)

右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建字八十一號)為舉行全省運具總登記，以便統制而利軍

商運輸案。(縣運管理處提)

十一、(建字八十二號)為民間設力請由各縣負責征備，以收運

運實效案。(縣運管理處提)

十二、(建字八十三號)為實行統籌運率，以資液平抑物價調劑

生業案。(縣運管理處提)

右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擬送請 省政府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五、關於合作者

一、(建字二十號)提高合作貸款額數，并延長其期限案。

(鄧陽縣長馬紹中提)

二、(建字二十四號)商洽四川借款案，擴大合作貸款，以重合政

案。

(藍田縣長史直提)

五、(建字四十五號)陝南各縣農民窮困，請增加農村貸款，以資救濟案。

(山陽縣長林耀山提)

四、(建字九十一號)請擴大農貸，賑濟農村，免誤農時案。

(沔縣長王慕會提)

五、(建字九十八號)本區各縣災荒慘重，民生艱苦，請增撥農貸款，普遍組社貸款，發展畜牧紡織蠶桑水利等生產合作事業以期繁榮農村而利民生案。

(一區專員劉學海提)

右五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擬交合作事業管理處核辦。

陝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建字十五號)為推行本省縣各級合作組織，應普遍設立縣

署合作金庫案。

(蒲城縣長何紹曾提)

七、(建字二十七號)未設金庫之縣份，設立農貸辦事處，或由

縣府按照縣府代理合作貸款收付暫行辦法辦理案。

(麟遊縣長王劉德提)

八、(建字三十五號)擬請於本年度內促成省合作金庫，并酌予實行新縣制各縣，酌設縣合作金庫，統籌全縣合作貸款事務案。

(渭濱縣長王學泰提)

九、(建字四十一號)設立合作金庫，以便推進合作事業案。

(興平縣長王晉卿提)

十、(建字一〇四號)普通建立合作金庫基礎，發展合作事業案。

(韓城縣長李汝驥提)

右五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擬交合作事業管理處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建字十四號)請籌撥專款，以普遍實施合作教育案。

(蒲城縣長何紹曾提)

十二、(建字二十八號)積極推進合作教育，以奠定合作事業之基礎案。

(合作事業管理處提)

十三、(建字一〇五號)普通擴大合作教育案。

(韓城縣長李汝驥提)

右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建字二十九號)為充實縣合作社之業務，各縣合作組織之推行，應與農業技術機關工作密切配合案。

(合作事業管理處)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建字三〇號)在縣各級合作社成立後，各縣鄉(鎮)應盡力利用各級合作社經營，以收宏效案。

(合作事業管理處提)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建字三十一號)強化合作社指導機構，樹立合作組織信譽，俾使利合作事業發展案。

(七區專員趙萬心提)

審查意見：各區專員會者增設合作指導室，似有必要，其經費由合作事業管理處專案呈請追加，餘交合作事業管理處參考。

理處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建字四十九號)修正本縣供銷業務組織案。

(高陵縣長史憲章提)

審查意見：擬交合作事業管理處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建字八〇號)貸款應商民并重，俾實行節制資本，惠濟貧民案。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擬請交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建字一〇號)擬將各鄉村小學教育基金一律貸給保合作社，以便充實業務而鞏固教育基金案。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交教育廳會同合作事業管理處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韓城縣長李汝驥提)

二十、(原財字二十七號)消費合作社直接由各分社轉運貨物時免而完納稅稅，以減購貨成本而維立社原意案。

審查意見：擬交合作事業管理處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棗城縣長李庚提)

六、關於農業推廣者

一、(建字十一號)擬請發款購買棉籽，普濟實行種棉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辦理。

二、(建字十六號)擬請由省府撥借貧農農具，俾便墾荒，增加生產案。

審查意見：擬交建設廳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汧陽縣長張鐸提)

八、關於鄉鎮保造產者

一、(建字十二號)擬請推廣推行紡織工業及農業畜牧運動，以增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辦理。

二、(建字六十四號)擬請發動各縣民力，實施荒閒地公耕辦法，以期增加糧食生產，應戰時需要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擬交建設廳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關於糧食增產省

一、(建字六十六號)各縣應嚴厲督飭人民，實行糧食增產，充實體力，以濟軍糧民食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建字四十二號)請籌設製造肥料廠，改善陝北土質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建字五十一號)普逼推廣德字棉種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建字六十六號)各縣應嚴厲督飭人民，實行糧食增產，充實體力，以濟軍糧民食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建字七十八號)開發荒山廢地，以期增大農業生產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建字十二號)擬請推廣推行紡織工業及農業畜牧運動，以增



三、(建字六十五號)勸員各鄉(鎮)保民衆，實行造林(續)

保造產案。(建設廳長凌勉之提)

右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請省政府督飭各縣分別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建字二十五號)擬請大縣代款，發展公共遺產案。

(商南縣長杜得霖提)

審查意見：擬交建設廳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建字九十四號)積極提倡增進農村產物案。

(安康縣長劉朝軒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由建設廳擬具實施辦法，呈請省政府令縣遵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關於林業者

一、(建字五號)各縣於河渠兩旁及山坡地帶，普遍造林，藉以

抵抗洪流，並免河患，等可防止沖刷，保護農田案。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提)

二、(建字六十一號)擬請沿公路各縣政府發動民衆，擴大栽植

公路行樹樹案。(建設廳長凌勉之提)

三、(建字六十七號)請通令各縣擴大青苗造林，並保護森林，

以重林產案。(建設廳長凌勉之提)

四、(建字八十七號)查督各縣縣苗圃，並設立鄉(鎮)苗圃，

廣育樹苗，以期大量造林案。(省府秘書長李仁發提)

右四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擬交由建設廳參照已往各項法規，擬具具體方

案，呈請省政府令縣遵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建字四十號)近來各縣駐軍，爲作燃料，濫伐樹木，擬請

設法制止，以重林業而免荒且案

(岐山縣長田維均提)

六、(建字七十七號)嚴禁砍伐樹木，以維林業而利建設案。

(九回縣長溫崇信提)

審查意見：擬請省政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七、(建字五十二號)請令飭各縣對境內荒埔荒山，普遍種植

案(平利縣長鄧思誠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擬仍由建設廳擬具實施辦法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關於畜牧者

一、(建字十九號)設立關山畜牧場，增進畜產案。

(藍田縣長史直提)

二、(建字八十五號)爲配合陝南水利開展，籌辦牧場，案經家

畜，增加生產案。(建設廳長凌勉之提)

右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擬交建設廳派員勘估，專案呈請

中央撥款舉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關於工業者

一、(建字四十三號)請在本區設立省營毛織工廠案

(三區專員余正寬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擬交建設廳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建字四十四號)請設立同官改良磁窯案。

(三區專員余正寬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擬交建設廳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建字四十七號)由省營開採本縣石棉，並設大規模造紙廠，促進生產案。

(鎮平縣長馮志超提)

審查意見：擬交建設廳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建字六十九號)提倡婦女手工紡織，救濟農村經濟案。

(建設廳長凌勉之提)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建字七十號)提倡改良土紙品質，並培植保存造紙原料，以利生產案。

(建設廳長凌勉之提)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建字一〇二號)充實各縣民生工廠業務，以利生產案。

(韓城縣長李汝驥提)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十二、關於鑛業者

一、(建字五十五號)提倡房產鑛業，並督促私鑛業者依法開

採其礦政而利生產案。(建設廳長凌勉之提)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建字二十一號)請省府遷派地質博物專家，調查南山一帶所有蘊藏礦苗，以資開發富源而利民生案。

(藍田縣長史直提)

三、(建字九十五號)請組織勘礦隊來陝南各縣勘查蘊藏礦業案。

(安康縣長劉軒提)

四、(建字九十七號)擬請積極開發蘊藏案。

(五區專員抗毅提)

右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擬交建設廳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十三、關於工商管理者

一、(建字五十四號)各縣應迅速組織各業同業公會，加緊管制，以期穩固市廛安定人心案。

(建設廳長凌勉之提)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建字五十六號)健全各縣計價委員會組織，合理評定各項日用品價格，並切實嚴密稽查，以冀安定民生案。

(建設廳長凌勉之提)

三、(建字第一號)全省各縣實行平抑物價增加生產，以裕民食而維後方安寧案。

(省會警察局長提)

右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核交建設廳及轉發各縣遵照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十四、關於度政者

- 一、(建字一號)統一全省度量衡制，以資推行度政案。  
(白水縣長劉思敬提)
- 二、(建字十號)本省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應恢復組織，以利度政劃一案。  
(鄜縣縣長高應篤提)
- 三、(建字十三號)請登記度量衡人材，增設技師，同一度政案。  
(蒲城縣長何紹曾提)
- 四、(建字七十九號)劃一各縣度量衡制以資度政案。  
(長安縣長張丹柏提)

### 右五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擬交建設廳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十五、關於其他者(共三件)

- 一、(建字五十三號)增加桐油價格，俾充救濟資源案。  
(平利縣長郭思誠提)
- 二、(建字七十三號)開發獅子河流域，以增留糧食縣城河縣之富源案。  
(留縣縣長李佩德提)
- 三、(建字九十二號)劃一各縣度量衡制，以利度政案。  
(白水縣長劉思敬提)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無重要具地議案擬不提會者(共二件)：

- 一、(建字二十六號)縣政府房舍建築，應由省府規定圖樣，飭令各縣遵照辦理，以資劃一而壯觀瞻案。  
(麟遊縣長劉玉麟提)
- 二、(建字四十六號)請由省派派合作指導員，以便推行合作事業案。  
(鎮平縣長馮志旭提)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由財政部移來二案審查報告：

- 一、(原財字第三十七號)擬將釐稅百分之五十劃歸地方款，以於原稅收外附加地方款百分之五十，以增地方稅收而免派款案。  
(同官縣長姚文蔚提)
- 二、(原財字第一一三號)為求資金之合理運用，由縣銀行籌集資金一部，貸設土貨生產運銷社，辦理全縣土貨生產運銷事宜案。  
(沔縣縣長王嘉會提)

大會決議：保留。

審查意見：籌款辦理土貨生產運銷，事屬可行，惟由縣銀行直接經營，與各縣銀行暫行辦法抵觸，可由各縣銀行貸款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五組（保安）

召集人徐經廣

一、（保字第一號）爲充實警自衛隊警備武力，擬請以合理方法籌備強購，以補支彈藥，配發各縣，以資補充案。

（蒲城縣長何紹曾提）

二、（保字第五號）應如何收回民間槍枝，充實縣鄉（鎮）自衛實力，以杜隱患而保治安，請公決案。

（三原縣長馬濯江提）

三、（保字第十一號）爲充實地方武力，應付非常，請配發本區各縣自衛隊槍彈案。

（一區專員劉學海提）

右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一）民槍登記截止後，由保安處會商民政廳擬定收購及沒收民槍辦法，統籌發各縣，以資充實武力。

（二）各縣需用彈藥，保安處統籌補充，交由區保安司令部價領配發。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保字第二號）設法制止傷兵威脅地方機關供應膳食，既辱毀進德員仗，以利傷運案。

（褒城縣長李庚提）

審查意見：照所擬辦法第一項，轉傷兵管理處查照辦理。第二項，傷兵過境招待費用事項，交財政廳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保字第六號）擬請增調駐軍，加強武力，完成清鄉工作案。

（四區專員呂學楷提）

審查意見：交保安處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保字第七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擬設保安警察一中隊，以維勤務案。

（九區專員溫崇信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交由主管廳處擬具辦法，呈呈主席兼保安司令呈請中央核示。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保字第八號）嚴防奸匪以維治安案。

（鎮安縣長袁德新提）

審查意見：擬由省政府商會有關機關酌情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保字第九號）請將剿防工事材料統籌辦理，平均負擔案。

（朝邑縣長陳崇德提）

審查意見：擬交由第八區專署統籌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保字第十號）請實行清鄉，並以專員縣長治匪成績，列爲考成第一，以期肅清匪患而維持後方治安案。

（設計委員王善通提）

審查意見：應依照中央清鄉條例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保字第十二號）本區密連特區，逼近前方地方，民衆組織關係重要，所有自衛幹部，擬請省府撥款專任，以利工作而固邊防案。

（一區專員劉學海提）

審查意見：交保安處會同民財兩廳及軍管區商擬辦法，呈主席兼司令核奪。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民字第十三號）減絕匪患，確保地方治安案。

(保安處提)

審查意見：(一)(二)項由主席兼司令通令各區縣遵照辦理。(三)項歸併「民字第一號」案統籌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民字第十七號)請令區縣督飭所屬區保，切實組訓對敵降落傘兵攻襲部隊，以防敵派遺少數傘兵，降落我偏僻荒野之處，偷聽我電話，及破壞我交通案。(防空司令部提)

十三、(民字第十八號)擬請省府令飭各縣督導保甲，積極實施組訓民衆，協助防空工作，隨時消滅敵傘兵，以充實防空力量案。(防空司令部提)

右二案係民政組移來，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由主席兼司令嚴令各區縣切實遵照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六組(兵役)

召集人胡頌齡

一、(兵字第一號)徵募與組訓合一，統歸國民兵團辦理，以期壯丁數交迅速案。(藍田縣長史直提)

審查意見：原則同意，送軍管區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兵字第二號)請撥發兵役事業費，以利國民兵團訓與徵補案。(寧強縣長吳伯森提)

審查意見：照向例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兵字第三號)請將配賦本縣兵額全部，撥給五六兩戰區運輸彈藥，或作其他部隊運輸兵，以符事實案。

(鎮坪縣長馮志旭提)

審查意見：兵役會議已有決議，送軍管區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兵字第四號)裁撤國民兵團縣份，應准設後備隊，以便訓練國民兵案。(鎮坪縣長馮志旭提)

審查意見：此案據該縣長稟稱，已提出兵役會議討論，請予註銷，不付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兵字第五號)請暫免徵或緩徵陝北壯丁，以安民心而裕生產案。(洛川縣長周景龍)

審查意見：兵役會議已有決議，送軍管區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兵字第六號)請通令高級以下各級學校，嚴禁招收適齡壯丁入學，以裕兵源案。(商縣縣長安耀辰提)

審查意見：兵役會已有決議，送軍管區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兵字第七號)中籤壯丁在未征集入營前逃避兵役，應從嚴辦理案。(商縣縣長安耀辰提)

審查意見：兵役會議已有決議，送軍管區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兵字第八號)請轉請中央准予征撥乙級壯丁補充兵源案。(商縣縣長安耀辰提)

審查意見：兵役會議已有決議，送軍管區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兵字第九號)入境壯丁須帶有完備之證明文件，方得發給身份證，防止敵偽奸宄案。(商縣國民兵團提)

審查意見：原則同意，送軍管區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兵字第十號)請增加壯丁年次，及行三丁抽二五丁抽三，以裕兵源而利抗戰。

(鄂縣縣長牟彭齡提)

審查意見：延仲年次，兵役會議已有決議，三丁抽二五丁

抽三，案關變更法令，擬送軍管區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兵字第十一號)請轉慰 軍委會通飭各部隊，對於在營服役證明書，應依法重辦，以防假冒而裕兵源案

(鄂縣縣長牟彭齡提)

審查意見：兵役會議已有決議，送軍管區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兵字第十二號)請求解釋徵兵年額意義及範圍，并懇准以各縣志願兵頂抵配額案。

(鄂縣縣長牟彭齡提)

審查意見：兵役會議已有決議，送軍管區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兵字第十三號)本年度徵補辦法，請仍採用一甲一兵運動，以裕兵源案。

(鄂縣縣長牟彭齡提)

審查意見：兵役會議已有決議，送軍管區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兵字第十四號)登記合格教師，仍應予負責全家生活費任之兄或弟服役，以利教育案。

(鄂縣縣長牟彭齡提)

審查意見：於法不合，宜予保留。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兵字第十五號)請變更兵役法令案。

(洋縣縣長龔仲玉提)

審查意見：三丁抽二，五丁抽三之任兵原則，併第十案辦理。在七七抗戰前二年分屆者，認為有資子之身份，否則仍應服役。送軍管區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兵字第十六號)籌設專款，統籌統支，從事切實優待抗戰，務祈其最低生活得以安定，以勉現在而勵來茲案。

(長安縣長張丹柏提)

審查意見：兵役會議已有決議，送軍管區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兵字第十七號)加重抽收免役役罰金，以期切實符合三平原則案。

(長安縣長張丹柏提)

審查意見：兵役會議已有決議，送軍管區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兵字第十八號)什紳保甲長家屬之壯丁，多被包庇，應設保甲保長委員會，負責檢舉，使無遺漏及俾免，以利征集兼裕兵源案。

(長安縣長張丹柏提)

審查意見：兵役會議已有決議送軍管區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兵字第十九號)自願投入本部之志願兵無法退回者，准予抵徵額，以示公允案。

(長安縣長張丹柏提)

審查意見：併十二案，送軍管區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兵字第二十號)請轉飭接收新兵部隊，按期到縣接收，以免延誤伙食拖欠無着案。

(宜君縣長房向輝提)

審查意見：兵役會議已有決議，送軍管區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一、(兵字第二十一號)壯丁配額應按各地方實際素質情形酌賦，可暫不按內分比配撥，以利役政而減困難案。

(真陝縣長施德廣提)

審查意見：兵役會議已有決議，送軍管區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二、(兵字第二十二號)配賦兵額，應經實調查合齡壯丁，按丁抽徵，請勿以人口配賦壯丁，免生弊竇案。

(朝邑縣長陳崇德提)

審查意見：兵役會議已有決議，送軍管區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三、(兵字第二十三號)各縣應籌設征屬工廠案。

(雒南縣長王文光提)

審查意見：兵役會議已有決議，送軍管區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四、(兵字第二十四號)請核減甲級壯丁配額并配乙級壯丁案。

(漢陰縣長王壽如提)

審查意見：兵役會議已有決議，送軍管區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五、(兵字第二十五號)增設保隊附案。

(城固縣長傅啓楷提)

審查意見：兵役會議已有決議，送軍管區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六、(兵字第二十六號)請擴大兵役科組織，并調整職掌案。

(渭南朝邑等七縣縣長提)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七、(兵字第二十七號)請在各鄉鎮公所增設專辦兵役人員案。

(蒲城縣長何紹曾提)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八、(兵字第二十八號)請照督學制增設縣兵役督察員，以利役政案。

(南鄭縣長孫宗復提)

審查意見：保留。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九、(教字第九〇號)國民兵團裁撤縣份，關於組訓之幹部人選，擬請酌予增設案。

(平民縣長王昭旭提)

審查意見：兵役會議已有決議，送軍管區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民字第三十號)國民兵團自衛隊改隸縣政府，以期事權集中案。

(麟遊縣長劉玉德提)

審查意見：法令已有規定，擬不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一、(民字第三十一號)調整各縣軍政機關，增加行政效率案。

(麟遊縣長劉玉德提)

審查意見：法令已有規定，擬不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二、(民字第三十八號)普通發給國民身份證，以資詳確戶口而便稽查研究案。

(藍屋縣長田傑生提)

審查意見：擬送主管機關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七組（糧政）

召美人誌後

一、（糧字一號）發給戰時人員配偶食糧補助，請省政廳核辦。

（白水縣長劉思敬提）

二、（糧字六號）自三十一年度起，員工食糧每名每月應增加為九十市斤，俾資穩定公務人員生活案（鄂陽縣長雷震甲提）

三、（糧字十三號）增加省縣機關員工補給食糧，以維生活而便安心工作案。

（敷原縣長田傑生提）

四、（糧字十五號）請按照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增加縣屬員工薪俸案。

（蒲城縣長何紹曾提）

五、（糧字十七號）各縣公務員工食糧補助，有配偶者均應加發一份，每月由縣經費發給，免予報省，以安定公務員工生活，且免往返費時案。

（澄城縣長高翔翎提）

六、（糧字三五號）增加公務員工食糧人數案。

（興平縣長卞晉卿提）

七、（糧字三七號）為提請補給縣屬各機關外辦公務員配偶食糧案。

（華縣縣長晁鵬順提）

八、（糧字四〇號）各縣員工食糧應照上年成案補給，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鳳翔縣長張慶春提）

九、（糧字四三號）為戰時員工補給食糧因千配偶部份，擬仍照舊發給案。

（永壽縣長王浩周提）

十、（糧字五四號）員工食糧奉令每人只限一份，擬請添發配偶一份案。

（朝邑縣長陳崇德提）

右十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1）查本年縣屬員工給發，仍照上年成案辦理，凡職員不分本籍外籍，其配偶之無職業而居留縣境

以內者，均准發給補給食糧一份，其眷屬不在任所者，可否按照省員工眷屬待遇，應請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送請省政府核辦。

十一、（糧字二號）請統制釀酒業以免虛耗而裕軍糧民食案。

（桐邑縣長黃學南提）

審查意見：交糧政局參照省案意見，將陝西省禁止釀酒暫行辦法，妥加修正，專案呈請省政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糧字三號）感德區縣經費軍麥以裕民困案。

（白水縣長劉思敬提）

審查意見：三十年屯糧二百萬包案緩購之三成六十萬包，已開全銷場，此案應毋庸議。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糧字四號）擬請建築倉庫以備存儲案。

（臨潼縣長王家麟提）

十四、（糧字二九號）擬籌設鄉（鎮）倉庫以利屯儲案。

（糧政局長張志俊提）

右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交糧政局從速妥籌，擬辦專案，呈請省政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糧字五號）為正副縣長均應發給食糧補助，使其生活安定案。

（郿縣縣長雷震甲提）

十六、（糧字二一號）擬請增加各鄉鎮保丁役食糧津貼，以便維持生活而利工作案。

（醴泉縣長王定邦提）

十七、（糧字四四號）鄉保丁伙食無法維持，擬採用發給戰時食



糧或糶餉劃分辦法，以資維持案。

(涇陽縣長高盟萍提)

十八、(糧字四九號)縣長副保長警衛幹事，其本人與配偶應一律補給食米四十市斤，以資救濟，請公決案。

(洋縣長袁仲玉提)

右四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1)糧源缺乏，已感不敷，既不在戰時食糧補給範圍，礙難照辦。(2)正副保長幹事係丁等

，若因生活需要，由縣財務委員會妥籌津貼辦法，送請縣政府核定施行，并報省府備查。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糧字七號)為調劑秦荒食糧，籌設糧食機構，辦理平糶，以維民生案。

(褒城縣長李庚提)

二十、(糧字一六號)取銷糧商，各縣設平糶局，以穩定糧價案

(蒲城縣長何紹曾提)

右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平糶原則通過，交主管機關妥籌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糧字八號)派派二百萬包屯糧，所需修倉糶包裝運費及經辦人員生活費，亟應規定，以利採購而便歸糶案。

(褒城縣長李庚提)

審查意見：修倉糶包裝運費等項，均已由規程，毋庸再議

。至經辦人員生活費，交糧政局妥籌辦法，具部核對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糧字九號)各級倉庫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由令規定，酌予津貼，以資鼓勵負責案。(麟遊縣長劉玉德提)

審查意見：查縣倉管理委員會，業經明令取締，縣以下各級倉庫委員會，均由公正士紳義務擔任，無津貼必要。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糧字十號)南北二山交通不便縣份，以省撥縣倉的款購儲倉糧時，不予區域之限制，以免轉運困難而利平糶案。

(遊縣縣長劉玉德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交各縣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糧字十一號)賦糧收撥，一律以市秤為主，以資劃一案

(寧強縣長吳伯森提)

二五、(糧字一四號)撥交軍麥，應由接收機關向縣倉提取，以減損耗案。

(蒲城縣長何紹曾提)

二六、(糧字一八號)駐縣接收軍麥倉庫，應設磅秤，以杜流弊案。

(涇陽縣長張錫提)

二七、(糧字二四號)劃一度量衡，並有大宗撥糧，應由省派員監視過秤，以昭公允而免糾紛案。

(高陵縣長史憲章提)

右四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1)收糧一律用市秤，已通令實行。(2)設磅秤架可一律照辦，并函軍糧局轉飭所屬各倉庫

照辦。(3)軍糧接收，由軍糧局倉庫在各縣軍糧集中地點，過秤接收。

中地點，過秤接收。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八、(糧字十二號)請將各縣代購未交之軍米，一律折收稻谷以資糧用案。(寧強縣長吳伯森提)

審查意見：交糧政局轉商軍糧局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糧字十九號) 過境商運糧食之食稅，可否由軍麥項下籌撥案。  
(濟陽縣長張 鑾提)

審查意見：交糧政局轉商軍糧局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糧字二〇號) 擬請將本省本年下半年所需軍糧，加入田賦項征收，以裕軍食而使籌辦案。  
(醴泉縣長王定邦提)

審查意見：軍糧田賦征收標準及時間均有不同，應仍分別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一、(糧字二二號) 凡工商業不發達之各縣攤購軍麥，應依各縣賦額為標準，以期負擔平衡案。  
(藍田縣長史 直提)

審查意見：(洛川縣長周景龍提)

三二、(糧字二五號) 配賦軍糧以全省田賦及人口數目為標準，以昭公允而利籌辦案。  
(糧政局長張志俊提)

三三、(糧字三〇號) 擬改善攤購軍糧辦法暨核定糧價案。  
(漢陰縣長王壽如提)

三四、(糧字五八號) 請按照各縣田賦及富力實際狀況配賦軍糧案。  
右四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攤配軍糧，擬照糧字三〇號原辦法通過。核發糧價，擬照糧字三〇號核發糧價第三項辦法辦理。  
(一二三區歸陝北，四五六區歸陝南，七八九十區歸關中。)

附：  
魏專員席備述：過去分派各區軍糧包數及價格多欠公允，各縣數量既由省方規定，專員再行變更，諸多不便，今後攤配軍糧，最好先由省按區分配，再由各區專署按照各縣實際情形分派，以期公允。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將魏專員意見一併送請省政府核辦。

附：

魏專員席備述：過去分派各區軍糧包數及價格多欠公允，各縣數量既由省方規定，專員再行變更，諸多不便，今後攤配軍糧，最好先由省按區分配，再由各區專署按照各縣實際情形分派，以期公允。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將魏專員意見一併送請省政府核辦。

三五、(糧字二三號) 三十一年田賦征實，擬定納包谷，嗣後如有繳購軍麥，請配由四區各縣平均担任，以恤民艱案。  
(商縣財務委員提會)

審查意見：商縣財委會非屬會員，不能提案，所有意見擬分送主管機關照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六、(糧字二六號) 為各縣代駐軍賦辦草料，賠累甚鉅，擬重行規定辦法，減輕地方負擔案。  
(糧政局局長張志俊提)

審查意見：(朝邑縣長陳崇德提)

三七、(民字八九號) 請將本縣駐軍馬秣，飭令鄰封協購，以免長此虧累案。  
(大荔縣長樂文山提)

三八、(財字二三號) 各部隊之馬乾，應由政府統籌，交由倉庫撥發，以均負擔案。

右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查各案所述代購草料虧累甚鉅，確屬實情，擬交財政廳會同糧政局妥擬公平負擔辦法，呈請省府核辦。

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九、(糧字二五號) 擬定各縣員工補給食糧發報辦法，以資稽核。

(糧政局長張志俊提)

審查意見：擬照原辦法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糧字二八號) 擬定各縣經收糶款稽查收發手續，以裕賦收而維軍需。

(糧政局長張志俊提)

審查意見：擬照糧字第二八號原辦法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四一、(糧字三一號) 擬請由省政府轉請中央增加軍費借款，以恤民艱。

(鄂縣長李彭齡提)

審查意見：擬由省政府轉請中央核增。

月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二、(糧字三二號) 擬請由省政府轉請中央增加軍費借款，以恤民艱。

(岐山縣長田惟均提)

審查意見：擬由省政府轉請中央核增。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三、(糧字三三號) 統一籌辦軍糧以恤民艱而利辦理。

(寶雞縣長董學舒提)

四四、(糧字三九號) 核減本縣軍糧分配數額並將部隊委辦食糧

准抵軍糧配額，以蘇民困。

(鳳翔縣長張慶春提)

四五、(糧字四五號) 嚴防軍隊使用特種糧證發生流弊。

右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擬交糧政局洽商軍糧，凡軍需託委代購軍糧，須持有軍糧局採購証，經省府核定者方准採購，其採購之軍糧，准報抵軍需。

附：

蕭科長屏加提：實收每以信用馬料等項，除將馬料等項查辦豆為馬料用品且亦應實物之一種，除將馬料等項查辦豆列入征實範圍，以資抵銷軍糧而恤民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請蕭科長屏加所提意見，一併呈請省政府核辦。

請省政府核辦。

四六、(糧字三四號) 擬請將因賦征實後各縣自產情形，分別征收小麥及雜糧，以資抵銷軍糧。

(興平縣長卡晉卿提)

審查意見：已有規定，毋庸提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七、(糧字三六號) 請核定軍糧補谷折米標準，俾便支領員工補給米或移換軍米案。

(石泉縣長劉治提)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八、(糧字三八號) 請將各縣軍糧存儲之包谷提前配發案。

(寧國縣長朱伯森提)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九、(糧字四一號) 換領縣倉儲糧案。

(鳳翔縣長張慶春提)

審查意見：擬由各縣依據實收情形，專案呈請省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〇、(糧字四二號)爲田賦改徵之包谷，不耐久儲，運送又多困難，擬請按市價折收現金，以省日力財方案。

(略陽縣長溫恭提)

審查意見：田賦徵實係中央規定，所請折收現金與法令不合，毋庸提出。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一、(糧字四八號)增設分處使人更完稅便利，俾田賦如期撥繳案。

(洋縣長晁廣順提)

審查意見：擬交糧政局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二、(糧字五一號)擬由縣駐縣各機關在米洋生活未奉前，以自縣先行無借貸糧案。

(武功縣長李小峯提)

審查意見：已有規定，毋庸提出。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三、(糧字五二號)廢止限制食糧出境辦法案。

(沔陽縣長李象鼎提)

審查意見：擬交糧政局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四、(糧字五三號)請准軍糧交通不便縣份，所需土路運費，請予設法補助案。

(沔陽縣長李象鼎提)

審查意見：擬請糧食部按照實際需要增加。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五、(糧字五五號)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谷辦法，應切實嚴格施行案。

(教習縣長王捷三提)

審查意見：查地方津貼小學教員，各縣情形不一。擬交教育廳財政廳糧政局會擬辦法。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六、(糧字五六號)各地糧食價格日漸高漲，擬請劃分糧統統一報價，實行憑證配糧，以資救濟案。

(鎮巴縣長游適吾提)

審查意見：擬交糧政局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併入第十八案送請主管機關核辦。

五七、(糧字五七號)公務員工資額在三十一年度賦糧未開前可否由三十年度賦糧項下支給，以維公務員生活案。

(安康縣長劉明軒提)

審查意見：應請該縣特種情形，毋庸提出。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併入第三十一案送辦。

五八、(糧字五九號)奉天省屬各縣，兵重糧荒，所有駐軍食糧，應請軍糧局駐檢辦處負責兼籌，以濟軍食而固國防案。

(一區專員劉學海提)

審查意見：奉天軍食，至爲重要，擬由省府召集有關機關商討妥籌辦法。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九、(民字九三號)奉天省屬各縣，兵重糧荒，改征實物，可否折價補助，請公議案。

(寧陝縣長盧德廣提)

審查意見：與法令不合，毋庸提出。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〇、(糧字六〇號)爲擬各縣鎮公所增設糧政幹事，俾資糧政健全案。

(韓城縣長李汝敏提)

審查意見：擬請糧食部按照實際需要增加。

審查意見：無設置必要。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一、(財字六一號)為擬組織縣糧食徵收委員會，以免流弊而昭鄭重案。

(韓城縣長李汝瀛提)

審查意見：歸併本組審查報告第十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二、(財字六二號)新兵給養，應停止在地方平價購買，改歸軍費撥給軍糧，以昭公允案。

審查意見：移併本組審查報告第二一案。

(九區十區專員及扶風等縣縣長提)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三、(財字一五號)請將代購軍麥價款一次發縣，以維政府信譽案。

審查意見：毋庸提出。

(鄠縣長雷震甲提)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四、(財字四一號)擬將地方團警糧餉劃分，每月不敷費，自本年一月起，不再請款，改由田賦征實項下撥給，以輕地方負擔並免十兵伙食困難案。

審查意見：擬交糧政局核辦。

(佛坪縣長李文度提)

六五、(財字二九號)縣團警兵糧餉劃分，擬請按月切實實行案。

審查意見：擬交糧政局核辦。

(涇陽縣長高盟萍提)

六六、(財字四四號)各縣自衛隊警士兵實行糧餉劃分後，因糧價時漲，每月規定額仍不敷甚鉅，擬請將食糧以實數濟商利工作案。

審查意見：事則可行，有關地方預算，擬交財政廳核辦。

(雜項下撥付案)

六七、(財字五七號)為三十一年度各團警糧餉劃分，由田賦征實項下撥付案。

審查意見：既經已經奉令撥款分發，尚不敷用，應由主管機關另擬辦法。

(石泉縣長劉煥治提)

六八、(財字一三四號)縣團警各隊經費奉令糧餉劃分，現因物價高漲，無此鉅款，發給原價，應請在徵實項下撥糧，經費項下發餉，俾糧餉實數劃分，用符事實而實預算案。

右五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擬由縣財委會妥籌津貼辦法，送請縣府核定施行，並報省府備查。

(漢陰縣長王春如提)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九、(財字四三號)各縣低級公務員及工役月薪極微，請給食糧又少，擬請再補發配偶食糧一份，以資救濟而利工作案。

審查意見：擬照本組第一案審查意見合併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〇、(財字一五五號)擬請將中央由田賦征收實物項下，撥借幾成，配合倉糧按公平價格辦理平糶，藉以平準物價而濟春荒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一、(財字七四號)擬請將本縣各鄉倉經費，列入預算，以重倉政案。

審查意見：擬交糧政局核辦。

(涇陽縣長高盟萍提)

七二、(財字一二四)動用田賦撥發三十一年度「征糧」春荒急糶案。

審查意見：既經已經奉令撥款分發，尚不敷用，應由主管機關另擬辦法。

(雜項下撥付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三、(財字一二四)動用田賦撥發三十一年度「征糧」春荒急糶案。

審查意見：既經已經奉令撥款分發，尚不敷用，應由主管機關另擬辦法。

(雜項下撥付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四、(財字一二四)動用田賦撥發三十一年度「征糧」春荒急糶案。

審查意見：既經已經奉令撥款分發，尚不敷用，應由主管機關另擬辦法。

(雜項下撥付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八組（社會）

召集人陳保安

一、（社字第一號）各縣應督導國民，分別參加組織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以自衛實效案。（社會處長陳保安提）

審查意見：縣政府由民政科會同教育科辦理，改為按其性質由縣府原主管科辦理，又各縣黨團部之團字辦法，餘均照原案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社字第二號）各縣政府與縣黨部應密切聯繫，協力倡導各種實業社會運動，俾利抗戰案。（社會處長陳保安提）

審查意見：照原案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社字第三號）各縣應普辦救恤事業，俾完成自治條件而增進社會福利案。（社會處長陳保安提）

審查意見：原辦法第三條動用倉儲上加核准二字，餘照原辦法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社字第四號）實施新縣制縣任，應分期籌設社會科以健全縣之社會行政案。（社會處長陳保安提）

審查意見：原辦法第一條修正為第一期實施新縣制之縣社會科，於本年度內籌設成立，第二三期實施新縣制之縣社會科於三十二年分上下兩期設立，餘照原辦法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民字第七十九號）擬請酌辦社會調查，（包括都市及農村調查）漸以助成社會福利行政設施案。

（留縣縣長李佩雄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其詳細辦法及收支，由社會處擬定，俟縣社會科成立時施行。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九組（衛生）

召集人楊鶴慶

一、（衛字一號）改善各縣購置防疫藥品及使用辦法案。（衛生處長楊鶴慶提）

審查意見：查此案經衛生處呈准辦理，擬不提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衛字二號）各縣衛生院應積極訓練接生員，以保婦嬰健康案。（衛生處長楊鶴慶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訓練班每星期修正為「以五百元為原則」，訓練期限修正為「一月一期，每日訓練四小時」，原第三項修改為八項，四五六改為三四五，第八改為第六。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衛字三號）嚴禁鄉間老嫗接生及產婦瀕嬰案。（衛生處長楊鶴慶提）

審查意見：事屬法律問題，交衛生處轉飭各縣依法辦理，擬不提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衛字四號）分期完成縣各級衛生組織，以利行政案。（衛生處長楊鶴慶提）

五、（衛字六號）增加各縣衛生經費，以資健全組織而利衛生案。（衛生處長楊鶴慶提）

六、(衛字十六號)籌備推進各縣衛生建設，完備衛生經費，以救病弱而重國民健康案。(鄂縣長牟三齡提)

七、(衛字十九號)六等縣衛生院所經費，由省庫補助三分之一，俾早設立而重衛政案。(淳化縣長冷剛提)

八、(衛字二十二號)縣衛生院因限于財力，內容空虛，請由省庫撥法撥發衛生事業補助費，以資充實案。(沔陽縣長王慕會提)

右五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以衛字第六號辦法為標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衛字五號)各縣衛生院所經費收費，應切實稽查，以重經費案。(衛生處長楊鶴慶提)

審查意見：事關公款稽核，由衛生處令知各縣遵行，擬不擬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衛字三號)各縣衛生院，應加緊訓練初級衛生人員以資推進鄉村衛生案。(衛生處長楊鶴慶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訓練班經費每縣改為二百五十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衛字八號)急宜設置痲瘋病人墾區，以重人道而保人民健康案。(衛生處長楊鶴慶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送請省政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二、(衛字九號)設法以廉價推廣適合體質之藥於甲狀腺流行區，以資防治案。(衛生處長楊鶴慶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擬請交衛生處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三、(衛字十號)推進中小學衛生案。(衛生處長楊鶴慶提)

右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擬送衛生處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四、(衛字十四號)籌設小縣衛生所經費，以謀改進國民健康案。(衛生處長楊鶴慶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擬送主管機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五、(衛字十一號)擬請各縣各鄉于人口稠密鄉鎮，修繕公共廁所及水井並設管地等項，以重衛生案。(衛生處長楊鶴慶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擬送主管機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六、(衛字十二號)澈底推行醫藥管理案。(衛生處長楊鶴慶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擬送主管機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七、(衛字十三號)違反衛生法令案件，須認真執行案。(衛生處長楊鶴慶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擬送主管機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八、(衛字二十一號)職省政府派員赴各縣考察衛生案。(衛生處長楊鶴慶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擬送主管機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九、(衛字十五號)為本市公共衛生亟待整頓擬于本局添設衛生警員，以利衛生案之進行案。(衛生處長楊鶴慶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擬送主管機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十、(衛字十五號)為本市公共衛生亟待整頓擬于本局添設衛生警員，以利衛生案之進行案。(衛生處長楊鶴慶提)

審查意見：係一地特別情形，擬請主席機關核辦，不擬會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術字十七號) 請廣設醫務人員分設各縣，俾廣設衛生院所而廣人民健康案。(平利縣長郭思義提)

審查意見：業經衛生局呈辦，擬不擬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一、(術字十八號) 純錫礦產藥品材料，分發各院應用，以節公務案。(平利縣長田下晉卿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交衛生處核辦，不擬會討論。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二、(術字二十號) 請省府籌辦助產士訓練，分發各縣工作案。(涇陽縣長王孟勳提)

審查意見：業經衛生處呈辦，擬不擬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十組(其他)

召集人劉渭洲

一、(其他字一號) 各縣振務以五振為主要，以期根本振救而免虛耗公務案。(振濟會提)

二、(其他字二號) 各縣振務經費由日本回來源互異，擬請規定一律數目，由縣府備款開支，杜絕濫支弊端而維難民生活案。(振濟會提)

右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擬請省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其他字三號) 關於各縣支應軍費，由縣府統籌撥支而使民衆負擔平衡案。(鄂縣三雷雲甲提)

四、(其他字四號) 請從新規定代購軍料柴草及代備車輛價款並請轉咨軍事當局通令各縣核辦，如有需要，應請由省府酌縣酌理，以一系統而惠民因案。(涇陽縣長王孟勳提)

五、(其他字二七號) 擬將各縣軍用馬乾草料在縣代為雇購之辦法，由上級統籌改善方法辦理，以惠勸提案。(鄂縣長王彭齡提)

六、(其他字三二號) 涇陽當國防軍，兵差浩繁，獨立維持，懇請統籌支配，俾利抗戰而蘇民困案。(涇陽縣長王孟勳提)

七、(其他字三一號) 為提高部隊草料價值，規定地方供應邊境部隊辦法案。(永壽縣長王孟勳提)

八、(其他字三八號) 駐軍營房勤工部，由縣征購柴草軍民售價超過市價物原值，運輸亦頗感困難，擬請就地以市價購買，超過代購價，由人自便派案。(涇陽縣長高盟澤提)

右六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1) 各縣因賦征實代購軍糧，人民負擔過重，嗣後對於後方駐軍徵發柴草燃料，應由省府呈請中央按時價購辦。

(2) 如中央限於財力不能全按時價徵發，亦應請將原定價格重新規定，酌予提高。

(3) 軍隊征發柴草燃料數量，務必估計確實，由縣之府會同各縣委員會統一派購。

(4) 軍隊過境所食糧，中央已有明令公佈，准予撥給軍糧，不得再向民間代購。

(5) 所有各縣辦理軍差，應由各該縣縣長統籌派購



伏設軍補草料及其他用品名目數目，按月表報省府，彙呈中央核備。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其他字五號) 請由省府咨第一監獄勿再停收執行犯案。

(蒲城縣長何紹會提)

審查意見：擬請兩高等法院轉飭各監獄對於軍事人犯先儘重罪盡量容納。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其他字六號) 為鼓勵公務員服務精神，在一年中未請假者，

年終發予雙薪案。

(麟遊縣長劉玉德提)

審查意見：查鼓勵公務員服務已有考績辦法，毋庸再有規定。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其他字七號) 各縣縣政府應設置圖書室，購儲必需行政

工具，以資糾正文政治痼習而喚起實際之注意案。

(麟遊縣長劉玉德提)

審查意見：各縣應按照實際情形酌量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其他字八號) 國防工事監護人員，是否應設法予以相當

之待遇，以專責成請公決案。(麟遊縣長劉玉德提)

審查意見：查各縣監護國防工事，均係在職人員，已有待遇，無再規定必要。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其他字九號) 縣長緝捕命盜案件應依照法令，嚴行考核

，認真稽察案。(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擬送請省政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其他字十號) 縣各級機關人事擴充，應添設人事股以便

專辦人事一案。(襄城縣長李庚提)

審查意見：擬添設一等科長一員，專辦人事。

會大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其他字十二號) 為解決戰時交通困難及調劑國產銷重

要工作，擬由縣各級黨部及縣政府領導宣傳，以收宏效案。

(麟遊管理處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送請省政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其他字十三號) 嚴禁軍隊砍伐樹木以利造林案。

(長安縣長張升柏提) 此案與建字七七號同九區專員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擬送請省政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併入經濟及建設組(建字七七號)

彙辦。

十七、(其他字十四號) 本縣動員委員會經費不足，又不發給職

時員工食糧，其生活無維持法，工作不能推進，應如何設

法請公決案。(朝邑縣長賴儉提)

審查意見：省府已規定，毋庸再議。

補註：查省府對縣動委會人員食糧補給曾於省府委員會第

五十七次會議議決發給各縣專任職員給養，以兩人為限

，如係兼職，不予發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其他字十五號) 如何切實宣達法令，使人徹底了解案。

(六陽專員魏席儒提)

十九、(移交民字三五號) 擬請編印本省重要法令，以增行政效

奉案。(七區專員趙寓心提)

右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1.凡省府頒佈各縣重要法令，可按月彙印一冊，價發各縣政府，由縣政府印發各鄉鎮公所，於各縣印發法令費用，准在預備費內開支。

2.由省府令省會各報社於各報每日專闢一欄，登載與區縣有關法令。

3.各鄉鎮公所保辦公處服務人員，對於奉頒法令，必需互相研究切實宣傳使人民普遍明瞭。

4.各縣長於開縣行政會議時，應召集鄉鎮長列席，以便講解法令一次。

5.上級機關所派委員到各鄉鎮時，須特別注意宣傳法令及考訓法令。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內修正，增加辦法兩條，並將魏專員席備意見一併送請省政府核辦。

1.各學校應兼授本省法令。

2.各區縣地方報紙，應特闢一欄，登載本省重要法令。

附：

魏專員席備關於本案意見如左：

一、各中心小學及國民學校應訂閱報紙一份，由校長隨時對民衆講解，至于報費，由縣預備費內開支。

二十、(其他字一六號)沿公路各縣應仍設立軍運代辦所案。(華田縣長史直提)

審查意見：各縣應斟酌情形，如有需要，專案呈請。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一、(其他字一七號)凡未設立地方法院縣份，應增設軍法書記官一人，並提高軍法承審待遇，以速事功而資整頓案。(藍田縣長史直提)

廿二、(其他字五一號)健全軍法組織案。(城固縣長傅啓楷提)

右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1)各縣日收軍法案件，每超過五十起，得請添設軍法承審一員，已有成案，惟每承審應配書記錄事各一員，軍法室規定勤務一名，如不敷用，得由縣政府其他科室調派。(2)軍法承審按縣府秘書待遇，書記按縣府一等科員待遇，錄事按縣府僱員待遇，月支經費，均用縣地方款第二預備費項下支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三、(其他字一八號)公文應劃一，以省人力物力案。(定邊縣長徐繼森提)

廿四、(其他字三五號)為行文須取得連絡，應盡力避免重複以增進辦事效率而節時節物力案。(十區專員溫崇信提)

廿五、(其他字四八號)各機關對於主辦事件互相關聯者，應分別諮商或商洽決定，不必循例會稿案。(保安處第五科提)

廿六、(其他字四九號)各區縣呈電不得就同一事分呈請示案。(保安處第五科提)

廿七、(其他字五二號)本府所屬各機關文書處理，應加強速度，以增進行政效率案。(省政府秘書長辛仁發提)

右五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各縣應斟酌情形，如有需要，專案呈請。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右五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此項請於交秘書處召集有關機關各部門負責人員，分別商酌，擬具具體辦法，呈府核辦。（各會負責如何意見可照原辦法送交省府秘書處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八、（其他字一九號）擬行二十四年北平協定，收買北平天主教堂侵佔土地案。（三原縣長徐繼德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成，擬送請省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海所述意見，一併送請省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關於第廿五、廿七案：

審查意見：關於省府行文，除令外並請令註，以便考核，如賜發宣傳品，亦請予區縣每種發一份，以省經費而便督察。

劉科長民意見：承辦公文人員，應各備一摺文號隨時登記，藉便查考。

陳處長保安意見：請省府組織「行政效率研究會」隨時提供意見。

2. 關於第廿八案：

陳院長大憲意見：處理天主教堂佔地案，應依國際公法並審察現勢辦理。

劉專員海意見：陝北天主教堂佔地面積廣大，應斷食糧，政府權力，不能行使，請來呈府請示核辦時，請加注意，急圖解決。

二九、其他字二〇號）公佈每週大事記，編製每月開會口號標語

以利宣傳案。（定邊縣長徐繼德提）

審查意見：擬請交秘書處編譯室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其他字二四號）規定人民救濟辦法，以利公務案。（鳳縣縣長陳卓恭提）

審查意見：人民救濟公務員，改定應切實辦理，呈送是否合法，勿濫行頒發並呈送報告。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其他字二一號）平均負擔軍運案。（洛川縣長周景龍提）

審查意見：（1）各縣駐軍移駐時，征發民快車輛，應由其所部統籌籌款若干，通知縣府代辦呈報省府備查。（2）過境軍部征發民快車輛，應責成縣府察酌實需數目，妥為辦理，不得濫用軍用品。（3）代征用費，應由軍部負擔，不得由民快負擔。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其他字二五號）過境軍部徵用車輛，並須改善辦法俾資應付而免貽誤案。（三原縣長馬禮江提）

審查意見：（1）各縣駐軍移駐時，征發民快車輛，應由其所部統籌籌款若干，通知縣府代辦呈報省府備查。（2）過境軍部征發民快車輛，應責成縣府察酌實需數目，妥為辦理，不得濫用軍用品。（3）代征用費，應由軍部負擔，不得由民快負擔。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其他字二一號）軍用材料，請由全省統籌分配，以資備用案。（洛川縣長周景龍提）

審查意見：（1）由省府查請三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及其他軍事機關，嗣後關於大軍軍事征發，如工軍材料運輸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其他字二九號）鉅量軍事征發，請由省府統籌案。（十區專署陳德良提）

審查意見：（1）由省府查請三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及其他軍事機關，嗣後關於大軍軍事征發，如工軍材料運輸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其他字二一號）軍用材料，請由全省統籌分配，以資備用案。（洛川縣長周景龍提）

審查意見：（1）由省府查請三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及其他軍事機關，嗣後關於大軍軍事征發，如工軍材料運輸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其他字二九號）鉅量軍事征發，請由省府統籌案。（十區專署陳德良提）

審查意見：（1）由省府查請三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及其他軍事機關，嗣後關於大軍軍事征發，如工軍材料運輸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其他字二一號）軍用材料，請由全省統籌分配，以資備用案。（洛川縣長周景龍提）

審查意見：（1）由省府查請三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及其他軍事機關，嗣後關於大軍軍事征發，如工軍材料運輸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及地產專科，擬請由省政府派員，以資指導，並請其  
，應於限期內，(2) 擬定地產專科，應將其  
他負擔酌予減輕，以期平衡。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五、(其他字二六號) 倡行新法，請即擬定。

(鄂縣縣長牟彭齡提)

審查意見：交財政委員會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六、(其他字二八號) 擬定新法，請即擬定，用節民  
財，並擬定新法，以期民生之安。

(鄂縣縣長牟彭齡提)

審查意見：准予保留。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七、(其他字二九號) 統一捐案案。

(鳳翔縣長張慶春提)

審查意見：關於任何機關團體或私人，非奉中央或省政府  
令，不得假借名義，及其他名目募捐，違者依法嚴懲。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八、(其他字三〇號) 充實各地郵遞站，以期公文遞送簡  
便敏捷案。

(平利縣長郭思誠提)

審查意見：已有規定，原案保留。

補註：省府於二十九年奉軍委會通令，應即行辦法案，經  
通令各縣遵照辦理，立有五字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九、(其他字三一號) 提倡勞動，以期民生之安。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應即擬定，並請其  
，應於限期內，(2) 擬定地產專科，應將其  
他負擔酌予減輕，以期平衡。

審查意見：擬請交新運會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其他字三三號) 為安定員工生活，俾得從優，並  
，應於限期內，(2) 擬定地產專科，應將其  
他負擔酌予減輕，以期平衡。

(石泉縣長劉漢清提)

審查意見：原擬辦法已有規定，其治本辦法，擬請交物  
資管理委員會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一、(其他字三四號) 確立各級人事遞升制度，以樹整風正氣  
，應於限期內，(2) 擬定地產專科，應將其  
他負擔酌予減輕，以期平衡。

(咸陽縣長劉法提)

審查意見：擬請交秘書處人事科參考。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二、(其他字三六號) 加強黨軍聯繫，以增工作效能案。

(平利縣長郭思誠提)

審查意見：已有規定，擬予保留。

補註：

1. 查省府于二十九年奉 委座手令，擬具陝西省各縣實施  
中心工作黨政團聯辦法綱，于二十九年六月通令遵  
照在案。
2. 最近省黨部擬具陝西省各級組織黨政團聯辦法綱，  
計到府，正在核辦中。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三、(其他字四十一號) 普遍開展黨員工作案。

(八區專員蔣慶提)

審查意見：擬請交秘書處法制室研究。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四、(其他字四十一號)為各縣軍事犯看守所因糧不敷分配，擬請指定專款或挪用某款設簡易工廠，以資救濟案。

(六區專員魏席儒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擬送請省政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五、(其他字四十二號)擬於鄉(鎮)公所附設調解委員會，排解糾紛而期息訟案。

(平利縣長郭思義提)

審查意見：按之本省情形，尚無設立必要。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與民政組第十四案併為一案。

四六、(略)

四七、(略)

四八、(其他字四十六號)軍法行政應指定專管機關案。

(保安處第五科提)

審查意見：(1.)所有軍法行政案件，統歸保安司令部負責辦理。(2.)按照實際需要，酌增辦事人員。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九、(其他字四十七號)整頓軍法收入，以供改進軍法行政之用款案。

(保安處第五科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擬送請省政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十、(其他字五十號)為本省各縣市熱烈舉行國民月會並由當地公務人員以身作則，踴躍參加，俾資倡導案。

(暫動員會提)

審查意見：原則贊同，擬送請省政府核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一、(移交本組民字八號)判處煙犯，應依所觸犯禁煙條例罪暫行條例最高刑處斷，對販賣或復吸烟犯，切實判處死刑以肅禁政案。

榆林縣長何鏡清提

審查意見：擬予保留。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十一、臨時動議

一、請提區保安司令部軍法助理員官級以利審判案。

(一區專員劉學海等九專員提)

大會決議：將本案連同魏專員席儒所提意見一併送請省政府核辦。

#### 附魏專員意見

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階級為少校，而縣國民兵團團附則為中校，如是以下對上指揮不便，應將參謀提高為中校，並為優推進工作起見，上尉副官應提高為少校。

二、各縣紳民控告縣長案件，應依原正當手續，出具真名，取具妥保，以促究虛坐而杜刁風案。

(佛坪縣長李文慶等十縣縣長提)

大會決議：送請省政府參考，(歸併「其他組」第三十二案)

三、河防各縣軍事徵發繁重，擬請訂定調劑辦法，以增抗戰實力案。(八區專員蔣堅忍八區各縣代表何紹曾等提)

大會決議：本案歸併其他組第三十三、三十四兩案，送請省政府核辦。

不提會之議案處理辦法一覽表

10	9	8	7	6	5	4	3	2	1
32	31	30	26	25	24	23	21	11	3
請查戶籍辦小...	請查民衆教育...	請查田賦...	請查田賦...	請查田賦...	請查田賦...	請查田賦...	請查田賦...	請查田賦...	請查田賦...
同	榆林縣縣長何鏡清	同	同	同	同	同	榆林縣縣長何鏡清	部陽縣縣長馬紹中	白水縣縣長劉思微
...	...	...	...	...	...	...	...	...	...
同	教育廳	糧政廳	同	同	財政廳	議事廳	同	民政廳	財政廳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84	82	81	70	68	113	85	157	36	35	34	33
請發公款建築國河堤圍田案	請撥款補助設小型紡織工廠案	請發合作貸款組織紙業合作社案	請增設本縣助理秘書案	請設縣警察局案	修繕槍枝補充子彈以充實地方武力案	爲擴充地方武力以維治安案	請撥發益益公路所佔民地之田賦案	請撥民生工廠流動資金以便推廣毛織工業案	請於榆林設支前團案	請於榆林設支前團案	請於榆林設支前團案
同	同	赤水縣長史恆信	同	郿縣縣長雷震申	澄城縣長高翔翰	赤水縣長史恆信	郿縣縣長高應篤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增撥耕地面積案	應具計劃預算草案呈核	請備具正式公文送請各縣局以便與銀行交涉	此案迭次呈請應照章辦理同應勿庸議	應專案呈請核辦	此案已專案呈請核辦至需子彈數目應預列表專案呈請核辦	關於自衛隊事宜應由軍部會同令軍械部酌給槍枝自衛隊及除改編後應請核辦	公路佔地尚列呈賦所請應准辦理可專案呈請	應專案呈請核辦	應專案呈請核辦	該縣應領貸已由第一區專署劃撥所請增撥一節未便照辦	應專案呈請核辦
同	建設	合	同	民政	同	保	同	同	建設	合	建設
右	廳	署	右	廳	右	處	右	右	廳	處	廳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265	413	386	407	406	387	293	366	363	350	331	152
提倡婦女下田鋤草以裕民生案	請將小麥缺乏請免租或酌減包谷案	請由省修築林里橋及河堤以利交通案	修築丹江河堤增加生產案	保留各鄉鎮警備班以維持治安案	部隊征科平價懸絲請免價並令駐軍較少縣份共同負擔以資救濟案	嚴格限制匪名呈控公務員及自治人員以維法紀案	請改設警察局或於警署之下增加巡官警工及便衣稽查以利治安案	請增設農業改進分所案	請派員另勘黃龍山界線與三縣界線以免糾紛案	恢復催徵警制度以利工作案	請擴充本縣警察新數案
平定縣長郭思義	高平縣長安福辰	三原縣長馬濯江	同右	高平縣長安福辰	三原縣長馬濯江	寶縣縣長董學舒	同官縣長姚文蔚	同右	洛川縣長周景龍	高平縣長史憲章	高平縣長杜得霖
事關可行應通令各縣廣為宣傳	三十年度電報經費已足購足額函後應專案呈請核辦	應由該縣再詳細測長計劃工	應由該縣再詳細測長計劃工	如確因地方情形特殊可查照前案專案申請核辦	此案業經另案提會擬併案辦理	查本省頗有控告官吏起呈辦法業經實地查案	應專案呈請以便核示	可設縣農業推廣所應專案呈請設立	業經防部撥發洛宜等縣派陳毅兩委員業公會勘並督飭移交	應專案呈請陝西省田賦管理處核辦	應專案呈請辦理
建設廳	糧政廳	建設廳	水利廳	民教廳	糧政廳	民教廳	民教廳	建設廳	民教廳	糧政廳	民教廳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523	515	425	423	485	484	483	324	315	314	275	202
本縣戰時供應及津貼保證經費統籌 統支嚴禁鄉保雜派案	請設初級中學並設職業教育班以 培養人材案	請指撥專款修築本縣倉庫以利征實 案	整頓洛峪河水利案	請由省款補助本縣建設事業以利 建設案	長武接近特區民衆負擔過重請列爲 地方款最困難縣份轉請由國庫特別 補助案	擬訂清煙毒實施辦法督令切實執 行俾收切實肅清效果案	擬請將鎮坪縣名改爲鎮南縣案	請由省派醫師主持本縣衛生院並價 發藥品案	擬撥編本縣警察並請發槍枝案	請將本縣保甲經費由地方撥充案	請將本縣保甲經費由地方撥充案
華 縣縣長吳鳳順	鎮安縣長張德新	同 右	涇陽縣長高盟洋	同 右	同 右	長武縣長常廣武	同 右	同 右	鎮坪縣長馬志旭	華 縣縣長吳鳳順	平利縣長鄧思誠
保甲經費已公佈預算可照案執行職 正當供職當可就地統籌此案不必 再提	此案前經呈請現查經費籌措仍未確 定應緩設立	此案已由糧政局統籌提議應併案辦 理	應由該縣及淳化縣長遵照前案整頓 辦法迅速辦理呈報並由水利局 令杜技正遵照	普通建設事業可就近範圍內設法 興辦水利及開鑿應將詳細計劃呈核	此案暫行保留	清煙毒早有嚴密法令應即依案執 行並須別立名目如須實施檢查自可 隨時請辦	中央已有通令不准輕易更改縣名不 得因小事違請更易	此項經費應由衛生處核撥預算呈 報後再行核辦	應專案呈請核辦	此案業經取消職費及經費均由糧 局辦理應毋庸議	此案業經呈請核辦
財 政 廳	教 育 廳	糧 政 局	水 利 局	同 小	財 政 廳	同 右	民 政 廳	衛 生 處	民 政 廳	同 右	糧 政 局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668	661	556	655	654	653	652	651	650	648	647	646	
擬請省人民以第二期到期節利儲蓄券抵交糧銀行放本案	為年荒過大奉屬軍糧長請減輕或從緩征案	涇陽屬之口鎮西門外沿渠大道應由涇陽負責修築以利交通案	請設法維持民義倉案	本縣災荒會重請設法救濟俾免流離失所案	平民林場與民爭地應速解決以免糾紛案	請設法修繕生所	本縣新來難民在三十一年度暫緩發給加扣簽案	請減少本縣月徵額數案	請轉駐陝軍糧局設置白河倉庫以濟軍食	為設立師資訓練班請補助經費案	請准貿易委員會提高桐油價值調劑農村案	
雒南縣長王文光	安康縣長劉朗軒	淳化縣長王定邦	同 右	安康縣長劉朗軒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平民縣長王昭旭	同 右	同 右	白河縣長唐德仁	
准如所請即行呈辦	此案已明令撥交三成贖辦費屬較易擬飭地方處交	應專案呈請核辦	應按實際需要呈由地方款第二預備費項下支給以符規定	已由省振會派員以配振止地切各縣開放倉糧及籌以食糧調劑方法	應仍按照前令指示各節暫息目前糾紛俟河防所撤銷再行丈以撥劃	應專案呈請衛生署並編具經費概算書以便派員協助籌劃	三四兩條規定辦理此案大校會議已有決議	原辦法可行即照難民救濟法計到案要	在請示軍政部核減配額未得復以前應由該管帥區酌辦應另案呈核	擬交糧政局辦理應再專案呈核	應就核定之國民教育費內勻配開支	准予照轉應即專案呈辦
財 政 廳	糧 政 局	建 設 廳	同 右	民 政 廳	建 設 廳	衛 生 處	軍 令 管 部 區	軍 令 管 部 區	糧 政 局	教 育 廳	建 設 廳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784	783	780	781	780	775	760	744	748	746	743	747
撥發...	撥發...	撥發...	撥發...	撥發...	撥發...	撥發...	撥發...	撥發...	撥發...	撥發...	撥發...
同	府谷縣長高克恭	韓州府務委員會	同	神木縣長侯石年	同	韓城縣長李汝慶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此案以交到通運大會亦有同樣條件提出...	已呈請委員會併案辦理	本年...	...	此...	應呈請陝西省田賦管理處依章核辦	已由省農濟會與第五救濟區洽商配	同
			同						財	民	同
				議	政	同	同	同	政	政	同
				事	局	右	右	右	廳	廳	右



### 附 錄

## 一、陝西省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省推行新縣制及研訓各縣應行興革事宜期收效起見特召集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之會員如左

- 一、省政府秘書處民衆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各處
- 保安處衛生處市政廳糧政局社會處水利局
- 統計室高等法院軍警司令部警察廳管理廳經濟會
- 防空司令部圖書雜誌室查禁處地方行政督察員
- 員會動員委員會設計委員會及省政府直轄各主管機關
- 二、省政府全體委員
- 三、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 四、經省政府指定之縣長及黃龍沙治局長
- 五、省會籌備局長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陝西
- 省農業改進所所長陝西省公路管理局局長

駐本省中央各機關長官及專家學者由本會議臨時指定函請參加

第三條 本會議由秘書處秘書長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各廳處

廳處長及縣區長各請省政府委員高等法院院長等區區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之日必委時務處長之

第五條 本會議由秘書長編訂議程並分送各主管機關預報

第六條 本會議於三十一年二月十日以前送本會議秘書處

本會議秘書處之職責如左

- 一、主席交議事項
- 二、參加會議各委員提議事項
- 三、臨時動議事項（須有會員三人以上連署或附議者）

第七條 各項提案須於本年二月十日以前送交本會議秘書處以便編定議程

第八條 本會議得依據提案性質分組設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九條 本會議決議案送請省政府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組織章程擬辦會議一切事務其組織簡章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召集日期及地點由省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二、陝西省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議事細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陝西省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規程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主席由主席次由本會議秘書處定之

第三條 本會議主席以主席團主席擔任並得指定主席團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每日舉行一次及會議時間由主席團主席核定其

第五條 本會議議程先期通告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及議事日程表先期通告

第二章 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出席者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出席者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一、出席者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二、出席者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三、出席者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出席者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出席者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出席者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出席者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出席者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時出席者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出席者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出席者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時出席者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出席者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十六條 會議時如發現議案前後矛盾不必逐條議決行後本

第十七條 本會議案照議事日程順序討論過必逐條由主席宣佈

第十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間如有變更或延誤之必要時由主席宣佈

第十九條 凡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會員二人

第二十條 本會議議案得分別審查由大會主席指定會員若干人為

第二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分列各組

第一組 民政

第二組 財政 計政

第三組 教育 訓練

第四組 經濟 建設

第五組 農林

第六組 兵役

第七組 糧政

第八組 社會

第九組 衛生

第十組 其他

審查委員會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大會主席於該組審

查委員中指定之負責召集審查會議



第二三條 各組進行會議時間由各組主任委員酌定通知但不

第二四條 各組進行會議時每一議案審查終結後應將其審查意

如認為原議案有修正必要時併應擬具修正案提出大會

第五章 表決

第二五條 大會議決之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同數時取決於

主席

第二六條 應付之議案由主席提付表決既表決後不得再就本

議案討論

第二七條 凡本會議列席人員得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六章 出席及退席

第二八條 開會前出席會員到列席人員或來賓均須分別簽名在會

議時不得無故離席或退席

第二九條 會員如有疾狀或其事務故不能出席時須叙明理由向主

席告假

第七章 附則

第三〇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陝西省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秘書處組織

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陝西省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規程第七條製定

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指定掌

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及幹事若干人由省府及各廳處局調員

兼任

第四條 本處設總務文書議事三組指定秘書兼任組長并由幹事

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第五條 總務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會計庶務事項

二、交際招待事項

三、會場布置事項

四、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六條 文書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擬撰文件事項

二、收發繕校保管文件事項

三、會員及列席人員報到登記事項

四、宣傳事項

五、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第七條 議事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記錄事項

二、彙編提案及報告事項

三、整理決議案事項

四、各種編輯事項

五、其他有關議事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書記若干人由各廳處調用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四、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時間	項目
三月一日	上午九時	開幕式及預備會議	下午	星期休息
三月二日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各組審查會	下午二時至六時	各組審查會
三月三日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各組審查會	下午二時至六時	各組審查會
三月四日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各組審查會	下午	休會
三月五日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第一次大會	下午二時至六時	第二次大會
三月六日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第三次大會	下午二時至六時	第四次大會
三月七日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第五次大會	下午二時	閉幕式

每次大會如討論未能完畢或遇急變警報應即行時即應  
 延由大會主席決定宣佈之

### 五、會議程序

#### (一) 預備會議程序

(三月一日上午十二時舉行)

- 一、開會
- 二、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 三、大會秘書處報告
- 四、推定主席團
- 五、推定審查委員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二) 第一次大會開會程序

(三月五日上午八時舉行)

- 一、開會
- 二、恭讀 國父遺囑
- 三、大會秘書處報告
- 四、工作報告

#### (一) 對專員報告

(一) 對專員報告 (由秘書長報告)

五、討論 (民數 保安 兵役)

(一) 民政審查組召集人報告

(二) 討論民政類議案

(三) 保安審查組召集人報告

(四) 討論保安類議案

(五) 兵役審查組召集人報告

(六) 討論兵役類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 第二次大會開會程序

(三月五日下午二時舉行)

一、開會

二、恭讀 國父遺囑

三、秘書處報告

四、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五、工作報告

(一) 呂專員學書

(二) 杭專員毅

六、討論 (財政及計政)

(一) 財政及計政審查組召集人報告

(二) 討論財政及計政類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四) 第三次大會開會程序

(三月六日上午八時舉行)

一、開會

二、恭讀 國父遺囑

三、秘書處報告

四、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五、工作報告

(一) 魏專員席儒

(二) 趙專員寓心(由科長王辛實代)

六、討論 (經濟及建設類)

(一) 經濟及建設審查組召集人報告

(二) 討論經濟建設類議案

(三) 賑政審查組召集人報告

(四) 討論賑政類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五) 第四次大會開會程序

(三月六日下午六時舉行)

一、開會

二、恭讀 國父遺囑

三、秘書處報告

四、會議上次會議紀錄

五、工作報告

(一) 蔣專員堅忍

(二) 溫專員崇信

六、討論(教育、訓練、衛生)

(一) 教育訓練審查組召集人報告

(二) 討論教育訓練類議案

(三) 衛生審查組召集人報告

(四) 討論衛生類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六) 第五次大會開會程序

(三月七日上午八時舉行)

一、開會

二、恭讀 國父遺囑

三、秘書處報告

四、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五、工作報告

溫專員良儒

六、討論(社會、其他)

(一) 社會審查組召集人報告

(二) 討論社會類議案

(三) 其他審查組召集人報告

(四) 討論其他類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對於行政會的感受

愚夫

陝省本年度行政會議，已於三月一日舉行。經過一週之努力，將本省各種設施都仔細的檢討一過。我們不能視為一年一度的照例文章。

近年以來，總裁竭力提倡行政三聯制，並詳細指示行政三聯制的意義及其實施之方法，以期增進行政效率，完成抗建大業。行政會議的舉行，即為實施行政三聯制之不可缺少的會議。

行政三聯制本包括三個部份，即計劃，執行與考核。中央為重視這種制度之推行曾迭次派員視察與考核團，以督導各地政務，但實施行政三聯制之真正精神，係用於自覺自動而非出於被動，換言之，此種精神，貴在內發而非外來。此次行政會議，即係以省為單位，將計劃執行與考核聯成一氣，作一個內發的統一討論。會議在明連僅一週，而討論與議決之案件竟達六百餘件，區區一週而討論之氣氛，熱烈而又誠懇的討論，無時不充滿於會議場中。所以我們對於此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議，不能不有所感想。

此次行政會議之第一特點，即為注重基層組織。新縣制與過去縣制不同之點，不在於縣府組織之擴大與機構之充實。縣府組織之擴大，係政府發展之必然歷程，而機構之充實，又為提高行政效率之前提，二者均非新縣制之精意。新縣制之根本意義在樹立地方自治基礎，因此，注重基層組織，實為樹立地方自治根本工作。在此行政會議中，無不注重基層組織之精神。就縣民政府所提之提案而言：(一)關於增加保甲經費及改善待遇者有六案。(二)關於改組保甲者有七案。(三)關

於戶籍機構者有九案，(四)關於健全保甲組織與人事者有六案。(五)關於聯保連坐者有四案，(六)關於鄉村警察者有三案。其他各組各提案，以其層級組織為提案之對象者，亦復不少。

此次行政會議之第二特點，即為詳細周密。一事之成功，須多方面有關事項配合起來，扶助進行，方能稱圓滿結果，此以創造之事業為應注意。例如欲健全保甲組織，即非一單純問題，舉凡民財教育等政務，均須有適當之發展。所以欲健全保甲組織，而保甲組織之機構為何？保甲人員之知識及品性問題，均為健全保甲組織應有的問題。一有掛漏，即為缺陷，甚至因此而影響整個事業之成就。所以詳細周密，在治事方面，極關重要。此次行政會議所提諸案中，即表現了詳細周密的舉實。例如為加緊新縣制工作，有督導提案，有獎懲提案，有競賽提案，有觀摩提案，有示範提案，可謂是應有盡有。又如健全保甲組織一事，有訓練保甲人員之提案，有調整鄉鎮區域之提案，有改訂保甲體系之提案，有修訂保甲公約之提案，有整理戶口冊及門牌之提案，有修正戶口表之提案，有劃一保甲內各項名稱及設置保界牌之提案，有公佈法令之方法以便使人民易於了解之提案。總而言之，大者如制度，小者如工作方法，無不注意及之，其設想之周，真可謂鉅細不遺。

此次行政會議之第三特點，即為計劃切實。一切建設計劃，固由我們士觀上有此需要而起，但計劃之客觀基礎，須視我們主觀具有何力量如何而定。倘計劃不由這個原則而擬就，則此計劃必有一部分是建立在空想之上，每因一部份計劃是建立在空想之

上，軍使全部計劃落空。這是數見不鮮的事。尤其是我們抗戰到了今日的時候，對外來的生產資料及生產品的運輸道路，已被敵人封鎖，內部的生產又常被敵機肆擾而遭受許多阻礙。所以我們的建設計劃，才應建立在可能而又有效的上面。此次行政會議，就建設組所審定之提案而言，其精神首注意於水利的興修，次注重於合作社之建立，再次為提倡手工業，農村副業與荒地之利用。所以在建設組所審定之提案中，關於水利者，除水利局所主辦之諸水利事業外，有各縣小規模之水利工程，由地方自行辦理而由水利局指導案。有各縣於河渠兩旁及山坡地帶，普遍植樹以梗阻洪流，減免河患，防止沖刷農田案。有請地方政府負責巡護堤岸工作案。有補救水渠之不及，應提倡開築塘山溝，分段築壩開闢節儲天雨流水，用資灌溉案。關於合作者，有積極推進合作教育以奠定合作事業基礎案，有在縣各級合作社成立後，各縣鄉鎮保公共造應盡先利用各級合作社經營以收宏效案，有強化合作社輔導機構，樹立合作組織信仰，俾便發展合作事業案，有設立合作金庫以便推進合作事業案，為充實縣各級合作社之業務，各縣合作組織應與農業技術機關密切合作案，其他有因地制宜提倡各種手工業案，有提倡畜牧案，以至於提倡農村副業養雞養鴨案。蓋以陝西之情形言，水利事業已有良好之成就，來將之發展，正在努力建設中，為陝省規模最大，最合於地方實際情形而又收效最宏之事業。新縣制之經濟建設，為鄉鎮保之遺產，而合作事業為鄉鎮保遺產之唯一的可能的工具，其他如因地制宜之各種手工業，牧畜與村農各種副業，均為最合實際最普遍最易推行之事。倘我們輕視此種建設，等於昧於陝省社會之情況，而不知建設計劃之客觀基礎也。

此次行政會議之第四特點，即為努力競進。一切效率之提高，方法雖有不同，但努力競進之精神，實為提高一切效率之主要

動力，因競進的力量係出於自覺自勵，故其收效之宏，為其他方法之不及。陝省地域之劃分，向因自然地勢而分為陝南陝北與關中。在上述區域中，政治經濟與教育文化，復因自然地理關係，彼此間有極大之差別，故在各種建設上不能平衡的發展。此次行政會議之主要議題為實施新縣制，各與會長官就在此議題上，表現一種努力競進的精神。故在各提案中，比較落後未實施新縣制之縣份要求提前實施新縣制，已實施新縣制之縣份，要求充實組織機構，充實工作人員之技能，以期早日達到新縣制之實現。此類提案甚多，不必列舉。此種一種工作上競進之精神，我不能視為向上級機關要人更錢，虛架鋪張之舉習。

真實說起來，陝省之推行新縣制，若以現在狀況說，比較其他省份，更為困難。其困難原因，簡言之，即陝省無論在文化上與物質各條件上，均為一落後區域，並且地處戰區，供應艱難，更有所謂特區存在，阻梗橫生。省府為推行此種新制度，不顧困難情況如何，併力以赴，以期新縣制早日實現，即為與其他省份競進工作之表示。故此行政會議，雖係一年一度的例會，但就以實施新縣制為會議主題說，實具有一種努力競進的精神。

在這種競進的精神下，自然要遭遇到種種困難。這些困難，就人的方面說，原有的人員技術不夠，需要訓練，新的人員，需要大批培養。在生活方面說，無論是原有的人或新加的工作人員，都需要改良待遇，以維持他們最低限度的生活而加強他們服務的精神。就事的方面說，舊的組織需要充實，新的組織需要設立，而新的業務更需要努力創造。所以在此行政會議提案中，要人要錢，要改良生活待遇，要添設新的機構等類提案，幾佔全提案中的主要成份。這些困難，確是真正的困難，但我相信這些困難，在努力競進的精神下，是可以克服的。

# 行政技術問題

敬獻于全省行政會議

(無錫京平報二月一日社評)

都 光 先

今日本省行政會議開幕，其方針之善與否，可以預期，毋行吾人遺憾。惟會議後推行方案之實際工作技術問題、影響行政效率者大。故就個人經驗所得，提供於與會諸公之前，以為行政之參考。

委座服務 總理「知難行易」學說，倡導「力行哲學」，以期實現三民主義，貫徹革命政策，所以昭示革命同志，尤其是行政人員，必須「實幹」、「苦幹」、「硬幹」、「快幹」。蓋「徒法不謂以自行」，「有治法必有治人」。則出席會議諸公，似應極認真實際工作技術，為爭取行政效率所必要者。技術維何？除整理公文技術外，約有三項，茲分述之：

(一) 負行政責任者，每年應根據全省行政會議原則，以最近經濟之時間，召集各級幹部，作兩次集會或訓練，或講習，推行上級方案及一切政令，而為工作技術之指示，並聽取下級困難情形，為其設法解決之；更授之如何應付土豪劣紳，及剷除各種阻礙之方法，以克服一切困難；上下一德一心，政令自可澈底推行。所應注意者，此種集會，應使每個幹部，專心一志集思廣益，共赴事功。若主持不力，紀律不嚴，徒為照例集會奉行故事，則時間經濟，兩不經濟矣。同時留心所屬鄉鎮各方面之民衆集會（古會或進集），得悉日期，必親往參加，作簡單明瞭通俗講演，以闡明政府國策與命令，務使民衆人人認識長官，了解政府苦衷，一切政令，勢在必行。良以民衆文化水準太低，非文告所能曉諭者也。更對壯丁入隊集會訓練或出征時，必須親自迎送，就地公開查詢，是否合乎三平原則？合者獎之，不合者懲之，對鄉鎮長保甲長信實必罰，見諸事實，則存心舞弊者，不敢嘗試，奉公守法者，知所圖功，此「威以刑而勵以名」者也。

(二) 從政者下鄉深入民間，視察利弊，考核各級工作成績，原為現代政治之新風，但不宜公開預定日期路線，使各級幹部早作準備，地方民衆極感歡迎。必須出人不知，以神速之行與方法考核之，實則之。如近來鄉鎮長保甲長等各級幹部，當遇結算項電話總機人員，隨時告以出巡長官之行止，以作準備，即其實例。故長官之出巡，必輕裝簡從，絕對秘密，始可得見真面目。若以團體行動，公開視察，決不能窺見實際工作成績，則行賞罰，而收事半功倍之效。惟有神祕其行動，使各級幹部工作人員，時時有長官來臨之戒懼，以緊張其工作。乃一般出巡視察者常自解曰：「雖然明白囑其妥帖，聽候視察，但較不予視察，不作一度之準備者為愈」，此種不澈底觀念，即由於未能注意實際工作技術之改進，以實幹硬幹苦幹快幹者耳。

(三) 行政長官之威嚴，在政府立場上洵屬必要，但有時身求工作效率計，亦可排除武裝護士緊隨，微服抽查所屬工作情形，考察民間疾苦真象，務使民衆樂於接近，勿使望而生畏，則不定期無範圍之視察，始可收到實際工作之效果。狡詐者即無所施其技，被壓迫者亦可作不平之鳴。更能設一親自每日查對之密告箱，從中搜索民衆意見，使土豪劣紳貪污者流，無法隱其惡，並擇忠言以自省自勵，則民衆有冤者可以得伸，作惡者無所逃遁。庶乎漢奸絕跡，土劣改過，貪污自新，而使工作推進，有不合而行之效。

以上三項，不但輕而易舉，而且惠而不費，若以熱心毅力，持久運用，則政令必可完全貫徹。即上級長官，對此亦不妨試為之必收事半功倍之效。余為此論。本極平凡，但欲求實效，必須奉行。總理「知難行易」及「力行哲學」從大處看，小處着手，對於有關抗戰建國之方案，必須心到眼到口到手到門到，以運用實際工作技術，始可必其確實，真勿以一管一篋之作報告，便可圖實其任務完成也。以上管見，不知與諸行政會議諸公以為如何？

# 向省行政會議致敬

(新泰日報三月八日短評)

本省二十一年之行政會議，定於昨日閉幕，會議一週，其中心，能接受過去之經驗，而求進步之方法，全體諸君，尤在戰時經濟建設，可謂一針見血，除向省諸先生，致光榮之敬外，極望與會諸先生，各返原來崗位後，應本大會之精神，將所擬案件，逐一克期辦理，堅決執行，且行之而有功，以期早日力行之，切勿蹈過去之覆轍，行而不效之過，請先別笑！敬啟！

## 本刊投稿簡章

- 一、本刊歡迎投稿，凡關於抗戰、宣傳、教育、經濟、政治、社會、抗戰情緒、增強抗戰力量、足以提高抗戰效率之各種論文、短評、題詞、小說、詩歌等，均所歡迎。
- 二、來稿以簡體文為主，並請寫清楚，加新式標點符號。
- 三、來稿除特約者外，均須勿過三十字。
- 四、來稿由本刊酌加刪改，如不明刪改者，請於投稿時附加聲明。
- 五、稿件發表時，如何署名，應由作者自便，但稿末須註明真實姓名、職業，及詳細住址，以便通訊。
- 六、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七、來稿登載後，每字按五元至十元酌發稿酬，如不願受酬者，請於稿末聲明。
- 八、來稿概不退還，原稿請書寫清楚。

### 本刊第三卷第六期要目 本刊第三卷第七期要目

△代郵▽  
 錄之、遠超、著實、志趣、通華、暗和、伸情、向維、廷立  
 分、揭載、並希源源惠賜佳作，用光篇幅為荷！此頌  
 編譯室

- 政治力量  
 怎樣造成縣訓練所教育長的正方 (第一名) 周廷立  
 怎樣造成縣訓練所教育長的任務 (第二名) 李幼方  
 怎樣造成縣訓練所教育長的任務 (第三名) 劉樹澄  
 陝北資源概述  
 縣訓練所  
 日本列島的著述  
 偉大的太平洋 (詩)  
 對實施新縣制之要求  
 地方自治之重要性和其促進之方法  
 心理建設與物產建設之關係  
 向陝西社教工作之改進及發展  
 我與建軍與民衆素質  
 論「陝政」之性質與任務及其前途之發展  
 怎樣造成縣訓練所教育長的任務 (第四名) 劉若愚  
 怎樣造成縣訓練所教育長的任務 (第五名) 賀維  
 可省訂例  
 致謝前方諸將士

▲▲本期價目 訂閱：四元五角 零售：五角